



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Dosn Sci. & Tech. Co., Ltd

DOSN | 道生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业务区域过于集中可能引起的收入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改性塑料，其行业的下游主要系汽车、家电、建筑建材、电子电器等行业，这些行业遍布于华南及华东地区。公司位于广东省江门市，目前主要的业务重心集中在华南地区，公司的发展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状况、产业结构变化等关联度较高，如地区经济发展放缓或出现其他不利于行业发展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和销售价格波动引起的资金周转困难和毛利率波动风险

改性塑料行业的上游原料主要为石化产品，其价格容易受到国内外形势、经济发展状况、原油价格走势等因素的影响，常呈现周期性波动特征；行业的下游客户多为汽车制造、家用电器、电子电气等消费品生产企业，其对改性塑料的价格接受程度受到国内外形势、经济、行业景气度、技术革新等因素的影响，也呈现一定的波动性特征。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因原油价格走势、市场需求影响而呈现上升趋势。公司作为改性塑料生产企业需要具有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以应对原材料价格及下游客户进货价格波动带来的资金周转风险，同时需要预判原油价格走势和经济趋势，提前制定相应措施以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不良影响。

三、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母公司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 79.80%，负债水平较高；公司的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2,100 万元。虽然公司期后通过增资扩股将股本增加至 1,000 万股，且报告期内保持着较高的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表明公司的营运能力较强，但短期内还款压力依然较大，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东李本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6.10%的股份，同时通过英道控股间接

持有公司 51.76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7.865%的股份；李本立先生作为公司的创始人之一，一直担任道生有限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以及法定代表人，并且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对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的经营管理、人事任免以及公司各项制度的制定等诸多方面有决定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也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但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未来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而造成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损的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概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5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8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2
一、公司业务概况.....	42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	46
三、公司的商业模式及其业务流程.....	47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3
五、公司的收入、成本情况.....	65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82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91
八、公司发展规划.....	9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6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6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97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9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有关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10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03
六、同业竞争情况.....	103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11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15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及一期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1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9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19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19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41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78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87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96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207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213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213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8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28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228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23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34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4
二、主办券商声明	235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6
四、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237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238
第六节 附件	23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3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39
三、法律意见书	239
四、公司章程	23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239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39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股份公司、道生科技	指	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道生有限	指	公司前身“江门市道生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江门市道生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英道控股	指	广东英道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英众合伙	指	江门市英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英信塑胶	指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英信塑胶有限公司
道生控股	指	道生（中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顺德百莱威	指	佛山市顺德区百莱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香港百莱威	指	百莱威（香港）有限公司（Brightway Commerce (H. K.) Limited）
江门百莱威	指	江门市百莱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分公司	指	佛山市顺德区百莱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香港盛怡	指	盛怡（香港）有限公司
江门美胜	指	江门美胜灯饰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道邦	指	广东道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韦斯普	指	广西韦斯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韦斯普	指	佛山市顺德区韦斯普贸易有限公司（原名“佛山市顺德区合翔塑料有限公司”）
英信国际	指	英信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江门玮森	指	江门市蓬江区玮森贸易有限公司（原名“江门市蓬江区荷塘英迅贸易有限公司”）

江门恒来	指	江门市恒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门昊丰	指	江门市昊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江门德可	指	江门市德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大成律所	指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性塑料	指	在通用塑料和工程塑料的基础上，经过化学或物理的方式提高阻燃性、强度、抗冲击性、韧性等方面的性能的塑料制品
通用塑料	指	通用塑料的主要品种为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氯乙烯（PVC）、聚丙烯（PS）和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泛指用量大、用途广、成型性好、价格便宜的塑料
工程塑料	指	泛指被用作工业零件或外壳材料的工业用塑料，是强度、耐冲击性、耐热性、硬度及抗老化性均优的塑料。工程塑料的主要品种包括聚碳酸酯（PC）、聚酰胺（PA）、聚甲醛（POM）、聚酯（PBT和PET）和聚苯醚（PPO）等
PP	指	聚丙烯，英文名称为 Polypropylene，是一种半结晶性材料，一般具有优良的抗吸湿性、抗酸碱腐蚀性、抗溶剂性，但对芳香烃溶剂、氯化烃（四氯化碳）溶剂等没有抵抗力，高温下抗氧化性较弱
PA(PA6/PA66)	指	聚酰胺，俗称尼龙(Nylon)，英文名称Polyamide，它是大分子主链重复单元中含有酰胺基团的高聚物的总称。聚酰胺可由内酰胺开环聚合制得，也可由二元胺与二元酸缩聚等制得。聚酰胺中的主要品种是聚酰胺6和聚酰胺66，聚酰胺6全称为聚己内酰胺，聚酰胺66全称为聚己二酰己二胺，聚酰胺66比聚酰胺6硬度增强12%
PE	指	聚乙烯，明文名称polyethylen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PBT、PET	指	英文名polybutylene terephthalate（简称PBT），与PET统称为热塑性聚酯(或饱和聚酯)，属于聚酯系列，是由1.4-pbt 丁二醇(1.4-Butylene glycol)与对苯二甲酸(PTA)或者对苯二甲酸酯(DMT)聚缩合而成，并经由混炼程序制成的乳白色半透明到不透明、结晶型热塑性聚酯树脂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英文名称为 Acrylonitrile-butadiene-styrene，是一种非结晶性材料，具有超强的易加工性、低蠕变性、优异的尺寸稳定性和很高的抗冲击强度
PC	指	聚碳酸酯，英文名称为 Polycarbonate，是一种非结晶材料，具有特别好的抗冲击强度、热稳定性、光泽度、抑制细菌特性、阻燃特性以及抗污染性，但流动性特性较差，材料的注塑过程较困难
PS	指	聚苯乙烯，英文名称 PolyStyrene，是五大通用树脂之一。聚苯乙烯是一种热塑性树脂，为有光泽的、透明的珠状或粒状的固体
PPS	指	聚苯硫醚，英文名称 Polyphenylene sulphide，是一种新型高性能热塑性树脂，具有机械强度高、耐高温、耐化学药品性、难燃、热稳定性好、电性能优良等优点
PPA	指	聚邻苯二甲酰胺，英文名称 Polyphthalamide，是以对苯二甲酸或间苯二甲酸为原料的半芳香族聚酰胺。既有半结晶态的，也有非结晶态的，其玻璃化温度在 255° F 左右。非结晶态的 PPA 主要用于要求阻隔性能的场所；半结晶态的 PPA 树脂主要用于注塑加工，也用于其它熔融加工工艺
PC/ABS	指	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合金，具有高光泽、流动性好等特性
PC/PBT	指	酸丁二醇酯合金，具有高强度、高耐温、流动性好等特性
UL	指	美国保险商实验室（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的简写。它是一家产品安全测试和认证机构，是美国最权威的、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实验和鉴定的较大型民间机构
ISO 质量认证	指	ISO 质量体系标准包括 ISO9000、10000 及 14000 三种系列，其中 ISO9000 标准明确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适用于生产型及服务型企业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Doshn Sci.&Tech. Co.,Ltd.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李本立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2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8 日

住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 2 号

邮编：529095

电话：0750-3410020

传真：0750-3410014

董事会秘书：黄天国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子类“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子类“C292 塑料制品业”中的子类“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子类“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门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子类“292 塑料制品业”中的子类“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分类“11 原材料”中的子类“1110 原材料”中的子类“111014 新材料”中的子类“11101411 先进结构材料”。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各种高性能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塑料产品的贸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70160633G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1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1、公司股份总额：10,000,000 股

2、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

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共同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另外，《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本次挂牌，公司的总股本为10,000,000股，其中9,651,000为限售股。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数量(股)
1	英道控股	-	6,090,000	60.90	0
2	李本立	董事长	2,610,000	26.10	0
3	英众合伙	-	1,300,000	13.00	349,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349,000

3、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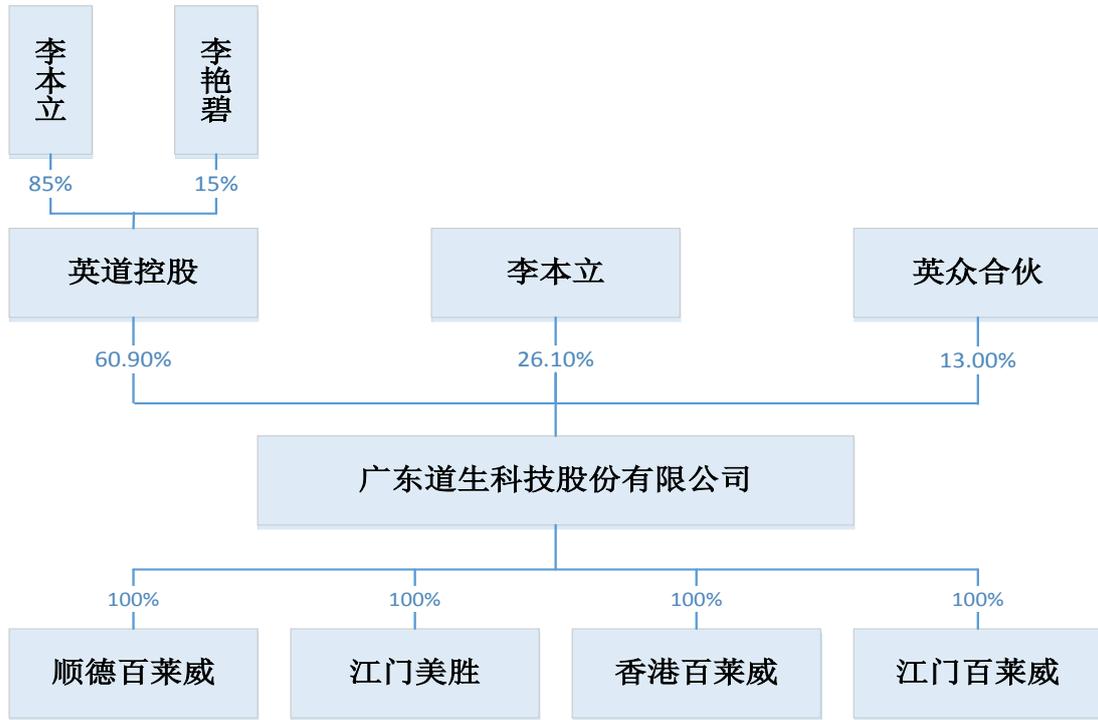
4、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股权质押。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英道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60.90%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李本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6.10%的股份，同时通过英道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51.76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7.865%的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本立先生作为公司的创始人之一，一直担任道生有限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以及法定代表人，并且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另外，结合道生有限历次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或执行董事决定，以及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来看，李本立先生一直参与道生有限及股份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对有限公司及现在股份公司的经营管理、人事任免以及公司各项制度的制定等诸多方面有决定性影响。

综上，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认定英道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李本立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于 2016 年 8 月由道

生控股变更为英道控股，而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历

公司控股股东英道控股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六）公司的发起人以及股东基本情况”之“2、法人企业发起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本立先生的简历参见本节“四、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英道控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李本立先生与其配偶李艳碧女士共同出资设立；英众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冯伟敏先生系李本立先生妹夫，英众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冯伟超系冯伟敏之兄弟。

（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争议
1	英道控股	6,090,000	60.90	境内法人企业	否
2	李本立	2,610,000	26.10	境内自然人	否
3	英众合伙	1,300,000	13.00	境内非法人企业	否
合计		10,000,000	100.00	-	-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4 年 12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4 年 11 月 9 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粤江）名称预核外字[2004]第 00347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外商投资企业名称为“江门市道生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004 年 11 月 18 日，江门市蓬江区荷塘英信塑胶有限公司与澳门居民黎壮兴先生签订《中外合作经营江门市道生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合同》，同意成立道生有限，投资总额为 28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0 万美元；其中英信塑胶出资 3 万美元，黎壮兴先生出资 17 万美元。

同日，英信塑胶与黎壮兴先生签署《中外合作经营江门市道生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章程》。

2004年12月15日，江门市蓬江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蓬江外经资管字[2004]197号”《关于设立合作企业江门市道生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英信塑胶与黎壮兴先生在江门市合作经营道生有限，并同意双方于2004年11月18日签订的合作公司合同、章程。

2004年12月17日，道生有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江合作证字[2004]001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年12月21日，道生有限取得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作粤江总字第00902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道生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黎壮兴	17.00	0	85.00
2	英信塑胶	3.00	0	15.00
合计		20.00	0	100.00

公司原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2005年4月20日，江门市蓬江区江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江源所外验字（2005）3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4月18日止，道生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1期注册资本美元191,264.8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6年1月4日，江门市蓬江区江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江源所外验字（2006）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12月22日止，道生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2期注册资本美元8,171.58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全体股东合计缴纳注册资本美元199,436.38元。

2006年4月21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粤江核变通外字【2006】第0600073496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道生有限变更后实收资本19.9436万美元。

上述变更后，道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黎壮兴	17.00	17.032304	85.00
2	英信塑胶	3.00	2.911334	15.00
合计		20.00	19.943638	100.00

2、2006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18日，道生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同意道生有限股东英信塑胶、黎壮兴先生将合计持有的100%股权全部转让给道生（中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合作企业相应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此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美元，定价依据参考经审计的2005年12月末每单位注册资本净资产1.305美元，并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同日，英信塑胶与黎壮兴先生签订《中外合作经营江门市道生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补充合同》。

同日，道生控股签署《外商独资江门市道生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英信塑胶、黎壮兴先生分别与道生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持有的道生有限15%的股权、85%的股权以每单位注册资本1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道生控股，转让金额分别为3万美元、17万美元。

2006年12月11日，江门市蓬江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蓬江外经资管字[2006]298号”《关于合作企业江门市道生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申请报告的批复》，同意英信塑胶及黎壮兴先生将其合计持有道生有限100%的股权以20万美元全部转让给道生控股。股权转让后，合作企业相应转为道生控股独资经营的外资企业。

2006年12月21日，道生有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江外资证字[2006]012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12月28日，道生有限取得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独粤江总字第20074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道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道生控股	20.00	19.943638	100.00
	合计	20.00	19.943638	100.00

3、2009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年7月21日，道生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分别增加投资总额85万美元、注册资本60万美元，增资后，投资总额为113万美元，注册资本为80万美元。

同日，道生控股签署《独资经营公司补充章程》。

此次增资60万美元，增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美元，全部由道生有限唯一的股东道生控股认缴，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道生控股的认缴（实缴）资金具体由两部分组成：其一为货币资金美元120,644.54元，其二为道生有限2005年税后利润人民币501,948.31元和2006年税后利润中的人民币2,798,051.69元合计人民币330万元（折合48万美元）转作为注册资本投入。

2009年9月24日，江门市蓬江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蓬江外经资管字[2009]172号”《关于外资企业江门市道生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增资等申请报告的批复》，同意道生有限投资总额增加85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60万美元。增资后，道生有限的投资总额为113万美元，注册资本为80万美元。

2009年10月21日，道生有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江外资证字[2006]012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11月16日，江门市江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江源所外验字（2009）08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11月11日止，道生有限已收到道生控股本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美元120,644.54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累积实收资本合计美元320,080.92元。

2009年11月25日，道生有限取得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7004000302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道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道生控股	80.00	32.008092	100.00
合计		80.00	32.008092	100.00

公司原股东道生控股缴纳的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2010年6月30日，道生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将2005年税后利润人民币501,948.31元和2006年税后利润人民币2,798,051.69元合计人民币330万元（折合48万美元）转作为道生有限的注册资本投入。

同日，道生控股决定同意以上述税后利润转投入道生有限注册资本。

同日，道生控股签署新的补充章程。

2010年8月20日，江门市蓬江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蓬江外经资管字[2010]144号”《关于外资企业江门市道生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申请报告的批复》，同意道生有限变更出资方式为：注册资本80万美元中的32万美元以现汇投入、48万美元以所得利润投入。

2010年8月26日，江门市江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江源所外验字（2010）05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8月10日止，道生有限已收到道生控股本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美元479,919.08元，均以道生有限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变更后的累积实收资本合计美元800,000.00元。

2010年8月30日，道生有限取得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7004000302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道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道生控股	80.00	80.00	100.00
合计		80.00	80.00	100.00

4、2012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0年11月15日，道生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同意道生有限投资总额增加37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30万美元。增资后，道生有限的投资总

额为 15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10 万美元。

同日，道生控股决定通过上述增资事宜。

同日，道生控股签署新的补充章程。

此次增资 30 万美元，增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1 美元，全部由道生有限唯一的股东道生控股认缴，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0 年 11 月 22 日，江门市江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江源所外验字（2011）06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1 月 8 日止，道生有限已收到道生控股本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美元 159,851.51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积实收资本合计美元 959,851.51 元。

2010 年 11 月 24 日，江门市蓬江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蓬江外经资管字[2010]210 号”《关于外资企业江门市道生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增资申请报告的批复》，同意道生有限投资总额增加 37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 30 万美元。增资后，道生有限的投资总额为 15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10 万美元。

2010 年 11 月 25 日，道生有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江外资证字[2006]012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2 月 8 日，江门市江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江源所外验字（2012）00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2 月 2 日止，道生有限已收到道生控股本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美元 139,854.08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积实收资本合计美元 1,099,705.59 元，占注册资本的 99.97%。

2012 年 5 月 9 日，道生有限取得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7004000302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道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道生控股	110.00	109.970559	100.00
	合计	110.00	109.970559	100.00

5、2016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18日，道生控股决定通过：同意将持有的道生有限70%的股权、30%的股权以每单位注册资本人民币1.3055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英道控股、李本立先生，转让金额分别为700万元人民币和300万元人民币；同意公司类型由外商投资企业相应转为内资企业；同意根据注册资本实缴时汇率，将注册资本110万美元折算为人民币766万元。此次股权转让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人民币1.3055元，定价依据参考2015年12月末每单位注册资本净资产2.02元（含拟分配的股利600万元，折合每单位注册资本0.78元），扣除拟分配的600万元股利后的每单位注册资本净资产价格为1.24元，并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

同日，英道控股与李本立先生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道生控股分别与英道控股、李本立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2016年9月2日，江门市蓬江区经济促进局出具“蓬江经促资管字[2016]93号”《关于外资企业江门市道生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申请报告的批复》，同意道生控股将其持有的道生有限70%的股权、3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英道控股和李本立先生。股权转让后，外资企业相应转为内资企业。

2016年9月5日，道生有限取得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700770160633G”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道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英道控股	536.20	536.20	70.00
2	李本立	229.80	229.80	30.00
合计		766.00	766.00	100.00

6、2016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1月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16]007942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9,388,352.66元。

2016年11月3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545号”《评估报告书》，经成本法评估测算，道生有限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3,142.22万元。

同日，道生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以2016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1月1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7942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道生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上述关于道生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

同日，英道控股与李本立先生签署《关于江门市道生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1月1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7942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9,388,352.66元按1.0791:1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87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0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688,352.6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1月10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粤名称变核内冠字【2016】第1600082884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8日，道生科技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章程》、《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关于道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及申请公司股票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相关议案。同日，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6]00117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6年11月18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870.00万元，均系以道生有限截至2016年9月30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87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完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700770160633G”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英道控股	6,090,000	70.00
2	李本立	2,610,000	30.00
合计		8,700,000	100.00

7、2016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11 月 21 日，道生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同意英众合伙以每股 1.25 元的价格认购全部新增股份 130 万股，总计出资 162.5 万元，其中 13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占增资后全部股本总额的 13%，超出部分 32.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 2016 年 11 月 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16]007942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9,388,352.66 元，每单位注册资本净资产价格为 1.23 元。此次增资的价格为每股 1.25 元，系基于公司财务状况及发展情况，各方参考经审计的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每单位注册资本净资产价格协商确定。

2016 年 12 月 6 日，道生科技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上述增资事宜。

同日，公司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12 月 14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6]00120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16 年 12 月 13 日止，道生科技已收到英众合伙货币出资人民币 162.50 万元，其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00 万元，溢缴出资人民币 32.50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变更后，道生科技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累计实缴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7 日，道生科技取得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700770160633G”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道生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英道控股	6,090,000	60.90
2	李本立	2,610,000	26.10
3	英众合伙	1,300,000	13.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六）公司的发起人以及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共三名，其中发起人股东两名，为自然人李本立先生和法人企业英道控股，另外一名股东为合伙企业英众合伙。各发起人及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姓名	住所地	身份证号码
1	李本立	广东省江门市	4407211975*****

公司的自然人发起人李本立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1 万股，持股比例为 26.10%。李本立先生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法人企业发起人

广东英道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英道控股现持有公司股份 609 万股，持股比例为 60.90%。英道控股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700MA4URG0613，注册号为 440700000039499，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本立，经营场所为江门市蓬江区篁庄大道西 10 号 7 幢 2 楼 T 室之一，经营范围为实业投

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证券、股票、基金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英道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本立	850.00	85.00
2	李艳碧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公司的法人企业发起人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法人企业，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英道控股出具的说明，其投资道生科技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由股东李本立、李艳碧出资形成，不存在向社会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并且没有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者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也没有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基金管理或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3、合伙企业股东

江门市英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英众合伙现持有公司 130 万股，占道生科技总股本的 13.00%。英众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700MA4UUM8X6B，注册号为 440700000040298，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冯伟敏，经营场所为江门市蓬江区篁庄大道西 10 号 7 幢 2 楼 W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英众合伙的出资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别
----	-------	---------	---------	-------

1	冯伟敏	87.50	53.85	普通合伙人
2	郑少辉	31.25	19.23	有限合伙人
3	冯伟超	31.25	19.23	有限合伙人
4	黄天国	6.26	3.85	有限合伙人
5	梁自升	1.87	1.15	有限合伙人
6	徐建辉	1.87	1.15	有限合伙人
7	刘广闻	1.50	0.92	有限合伙人
8	潘福坚	0.63	0.39	有限合伙人
9	容紫芳	0.37	0.2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2.50	100.00	-

根据英众合伙出具的说明，其设立之目的系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其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资金来源为各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社会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其普通合伙人冯伟敏负责执行合伙事务，没有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者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产生须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用；因此，英众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企业或其他非法人组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且住所也均在中国境内，故均具有担任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全资子公司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1、佛山市顺德区百莱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顺德百莱威的基本情况

顺德百莱威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号为 4406810000498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67769097132，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东区建设路 42-44 号商业楼 17、19 号铺，公司董事长李本立先生为其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为：“从事工程塑料、塑料制品及塑料助剂（不含废旧塑料）的零售、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经营工程塑料生产专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顺德百莱威的历史沿革

①2005 年 6 月，顺德百莱威成立

2005 年 6 月 1 日，李礼裕与冯伟超签署《佛山市顺德区百莱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顺德百莱威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由李礼裕和冯伟超各出资 50 万元设立。

2005 年 6 月 16 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佛顺名称预核内字【2005】第 0500028845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顺德百莱威的公司名称为“佛山市顺德区百莱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同日，广东公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公诚验 N 字[2005]第 38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6 月 14 日止，顺德百莱威（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足额出资。

2005 年 6 月 22 日，顺德百莱威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60620001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顺德百莱威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礼裕	50.00	50.00	50.00
2	冯伟超	50.00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②2013 年 7 月，顺德百莱威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9日，顺德百莱威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同意股东李礼裕、冯伟超分别将各自持有的顺德百莱威50%的股权、40%的股权以每单位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本立，转让金额分别为50万元、40万元。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元，定价依据参考2012年12月末每单位注册资本净资产1.64元（含拟分配的股利352,402.20元，折合每单位注册资本净资产0.35元），扣除拟分配的352,402.20元股利后每单位注册资本净资产价格为1.29元，并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同日，顺德百莱威全体股东签署新章程。

同日，李礼裕、冯伟超分别与李本立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2013年7月19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出具“顺监核变通内字【2013】第1300095487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对本次变更事项进行了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顺德百莱威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本立	90.00	90.00	90.00
2	冯伟超	1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③2016年8月，顺德百莱威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20日，顺德百莱威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同意股东李本立、冯伟超分别将各自持有的顺德百莱威90%的股权、10%的股权以每单位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转让给道生有限，转让金额分别为90万元、10万元。同日，顺德百莱威新股东道生有限签署新章程。此次股权转让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元，定价依据参考2015年12月末每单位注册资本净资产0.67元，并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考虑到“百莱威”多年经营形成的品牌价值，以及其拥有的经营资源，双方协商同意以顺德百莱威的注册资本作为转让价格。

同日，李本立、冯伟超分别与道生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2016年8月4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顺德百莱威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道生有限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④2016年10月，顺德百莱威设立东莞分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百莱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东莞分公司成立于2016年10月12日，注册号为44190000344437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MA4UWCK22Y，住所为东莞市樟木头镇百果洞塑胶原料市场一期E1号，负责人为梁自升，经营范围为：“从事工程塑料、塑料制品及塑料助剂（不含废旧塑料）的零售、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经营工程塑料生产专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江门美胜灯饰电器有限公司

（1）江门美胜的基本情况

江门美胜成立于2004年7月6日，注册资本为1,206万元人民币，注册号为44070040000150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70076381327X0，住所为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11号，李本立为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各种灯饰、电器及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江门美胜的历史沿革

①2005年6月，江门美胜成立

2004年5月18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粤江）名称预核外字[2004]第00319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外商投资企业名称为“江门美胜灯饰电器有限公司”。

同日，ELK LIGHTING,INC.签署《外商独资经营江门美胜灯饰电器有限公司章程》，决定独资设立江门美胜，投资总额为 8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60 万美元。

2004 年 6 月 7 日，江门市蓬江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蓬江外经资管字[2004]073 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江门美胜灯饰电器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 ELK LIGHTING,INC.设立江门美胜，并同意其于二〇〇四年年五月十八日签订的公司章程。

2004 年 6 月 17 日，江门美胜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江外资证字[2004]003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7 月 6 日，江门美胜取得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独粤江总字第 00299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江门美胜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ELK LIGHTING,INC.	60.00	0	100.00
合计		60.00	0	100.00

江门美胜原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2004 年 11 月 23 日，江门市蓬江区江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江源所外验字(2004)5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11 月 20 日止，江门美胜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 1 期注册资本美元 435,856.46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6 月 12 日，江门市江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江源所外验字(2006)4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6 月 6 日止，江门美胜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第 2 期注册资本美元 164,129.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股东合计缴纳注册资本美元 599,987.46 元。

2006 年 6 月 23 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后，江门美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	------	------------	------------	-------

1	ELK LIGHTING,INC.	60.00	59.998746	100.00
合计		60.00	59.998746	100.00

②2007年7月，江门美胜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6月28日，ELK LIGHTING,INC.与香港盛怡签署《独资经营江门美胜灯饰电器有限公司补充章程》，约定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各100万美元，增资后，江门美胜的投资总额为18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60万美元；同时，ELK LIGHTING,INC.转让其持有的江门美胜50%的股权给香港盛怡，转让后，双方各认缴出资80万美元，各占注册资本的50%。

同日，ELK LIGHTING,INC.与香港盛怡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江门美胜50%的股权以每单位注册资本1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盛怡。

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每单位注册资本1美元，定价依据参考2006年12月末每单位注册资本净资产1美元，并经有关各方协商确定。

2007年7月18日，江门市蓬江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蓬江外经资管字[2007]208号”《关于外资企业江门美胜灯饰电器有限公司增资等申请报告的批复》，同意江门美胜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增加100万美元，增资后，江门美胜的投资总额为18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60万美元；同意ELK LIGHTING,INC.将其持有江门美胜50%的股权转让给香港盛怡，转让后，双方各认缴出资80万美元，各占注册资本的50%。

2007年7月18日，江门美胜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江外资证字[2004]003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7月31日，江门美胜取得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7004000015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江门美胜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ELK LIGHTING,INC.	80.00	59.998746	50.00
2	香港盛怡	80.00	0	50.00
合计		160.00	59.998746	100.00

江门美胜原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2008年11月6日，江门市江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江源所外验字（2008）11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江门美胜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3期注册资本美元999,988.00元，其中ELK LIGHTING,INC.缴纳美元199,988.00元，香港盛怡缴纳美元800,000.00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全体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美元1,599,975.46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08年11月12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后，江门美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ELK LIGHTING,INC.	80.00	79.997546	50.00
2	香港盛怡	80.00	80.00	50.00
合计		160.00	159.997546	100.00

③2014年7月，江门美胜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5日，江门美胜召开股东会，并于2014年5月10日决议通过：同意股东ELK LIGHTING,INC.将其持有的江门美胜50%的股权转让给香港盛怡。

2014年5月5日，香港盛怡签署江门美胜新章程。

2014年5月10日，ELK LIGHTING,INC.与香港盛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ELK LIGHTING,INC.将其持有的江门美胜50%的股权以每单位注册资本6.25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香港盛怡，转让金额为500万元人民币。

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6.25元人民币，定价依据参考2013年12月末每单位注册资本净资产0.89美元（按2014年5月5日汇率折算，为每单位注册资本净资产5.56元），并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定价中，考虑了江门美胜一定的房产、土地增值的溢价部分，转让价格高于2013年12月末每单位注册资本净资产0.89美元（按2014年5月5日汇率折算，为每单位注册资

本净资产 5.56 元)。

2014 年 6 月 17 日,江门市蓬江区经济促进局出具“蓬江经促资管字[2014]66 号”《关于外资企业江门美胜灯饰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申请报告的批复》,同意 ELK LIGHTING,INC.将其持有江门美胜 5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盛怡,转让后,江门美胜由香港盛怡独资经营。

2014 年 7 月 17 日,江门美胜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江外资证字[2004]003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7 月 18 日,江门美胜取得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700400001505”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门美胜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盛怡	160.00	159.997546	100.00
合计		160.00	159.997546	100.00

④2016 年 9 月,江门美胜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25 日,股东香港盛怡决定通过:同意将其持有的江门美胜 100%的股权以 1,206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道生有限,转让后,公司类型相应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按实缴时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1,206 万元。同日,道生有限签署江门美胜新章程。

同日,香港盛怡与道生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香港盛怡将其持有的江门美胜 100%的股权以 1,206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道生有限。

2016 年 8 月 30 日,江门市蓬江区经济促进局出具“蓬江经促资管字[2016]90 号”《关于外资企业江门美胜灯饰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申请报告的批复》,同意香港盛怡将其持有江门美胜 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道生有限,转让后,江门美胜相应转为内资企业。

2016 年 9 月 13 日,江门美胜取得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70076381327X0”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9 月 18 日,江门市经华万达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

具“经华万达资评[2016]第 VA257 号”《江门美胜灯饰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据该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江门美胜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395,066.52 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6,390,919.17 元。该评估价值高于净资产账面金额，评估每单位注册资本价格为 1.36 元，每单位注册资本净资产为 0.86 元。此次股权转让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1 元，定价依据同时参考 2016 年 7 月末每单位注册资本净资产 0.86 元和评估每单位注册资本价格 1.36 元，并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门美胜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道生有限	1,206.00	1,206.00	100.00
	合计	1,206.00	1,206.00	100.00

3、百莱威（香港）有限公司

①公司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6 年 6 月 3 日，道生有限取得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60050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②香港百莱威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8 月 15 日，香港百莱威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签发的编号为 2415676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

据香港百莱威有效《商业登记证》（登记证号码为 66550790-000-08-16-1）显示：香港百莱威的地址为 UNIT 703,7/F,NEW EAST OCEAN CENTRE,NO.9 SCIENCE MUCEUM ROAD,TSIM SHA TSUI EAST,KOWLOON；业务性质为 PLASTIC,METAL AND ELECTRONIC PRODUCTS。另据香港百莱威 2016 年 8 月 15 日的《章程》显示：道生有限认购全部股份，股本总数为 10 万股普通股，总款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其公司秘书为李慕贤。

香港百莱威系道生科技全资子公司，拟主要承接公司境外相关业务，因成立不久目前尚无实际经营。

③根据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百莱威其他情况如下：1) 香港百莱威系依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直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该公司的公司注册证书和商业登记证仍然持续合法有效；2) 香港百莱威没有清盘呈请，其董事李本立没有破产呈请及非任何已获批准个人自愿安排个案的债务人；3) 香港百莱威成立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不存在未了结的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亦没有经香港高等法院的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之记录；4) 香港百莱威成立至今未发生董事变更，李本立为其唯一董事。

4、江门市百莱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1) 江门百莱威的基本情况

江门百莱威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号为 44070300013398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7033039593581，住所为江门市蓬江区江右里 126 号二层自编 201 室，李本立为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为：“销售：塑料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制品，金属原料及制品，金属模具，电子产品，电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门百莱威的历史沿革

①2014 年 5 月，江门百莱威成立

2014 年 5 月 20 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蓬江分局出具“蓬江内名称预核内字【2014】第 140009918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江门百莱威的企业名称为“江门市百莱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2 日，道生有限签署《江门市百莱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江门百莱威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由道生有限全资出资设立。

同日，江门百莱威取得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蓬江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703000133986”的《营业执照》。

江门百莱威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道生有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2016年6月，江门百莱威拟注销

2016年6月14日，股东道生有限决定通过：同意解散江门百莱威，同时停止一切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同意成立清算小组。

2016年6月15日，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蓬江登记内备字【2016】第1600117247号”《备案登记通知书》，对江门百莱威的清算组予以备案登记，清算组成员为李本立、李艳碧，其中李本立为负责人。

江门百莱威已于2016年11月14日取得江门市蓬江区国家税务局“蓬江国税税通（2016）40039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于2017年1月4日取得江门市蓬江区地方税务局环市税务分局“蓬江税通（2016）53137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注销税务登记通知），其他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一人。

公司董事会由李本立、冯伟敏、郑少辉、冯伟超及黄天国五位董事组成，其中李本立任董事长，冯伟敏任副董事长。董事任期为三年，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本立先生，1975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毕业于广东商学院（现更名为：广东财经大学），本科学历；北京大学在职EMBA。1998年至2000年，任梁振英测量师事务所业务员。2000年至2004年，任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04年12月至2014年8月，任英信国际董事。2004年12月至2013年9月，任道生有限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2005年6月至今，任顺德百莱威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06年

7月至今，任道生控股董事。2013年4月至2015年8月，任广西韦斯普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13年9月至2016年9月，任道生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14年5月至今，任江门百莱威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14年7月至今，任江门美胜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14年9月至今，任香港盛怡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英道控股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任广东道邦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16年8月至今，任香港百莱威董事。2016年9月至2016年11月，任道生有限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冯伟敏先生，1977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现更名为：上海海事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至2004年，任广州中海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16年8月，任江门玮森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14年8月至今，任英信国际董事。2015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广西韦斯普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16年9月至今，任英众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郑少辉先生，1976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6月毕业于中山大学，本科学历；中山大学在职EMBA。1998年7月至2000年5月，任凯意达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助理。2000年8月至2004年10月，任广州七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兼东莞分区经理。2004年11月至2008年10月，任深圳市恒益五金塑料制品厂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道生有限销售经理兼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

冯伟超先生，1981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大专学历。2003年9月至2004年11月，任润迅通信（香港）有限公司客服主管。2005年6月至今，任顺德百莱威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

黄天国先生，1981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3月至2007年2月，任合俊集团总账会

计。2007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亨氏（中国）调味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11月，任道生有限财务总监。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二）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胡汝坚、徐建辉及容紫芳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胡汝坚任监事会主席，容紫芳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其基本情况如下：

胡汝坚先生，1975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澳大利亚），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2年1月，任江门市骏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业务部业务经理。2002年2月至2009年11月，任江门市金益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业务部高级业务经理。2010年至今，任HUNLILA GROUP PTY LTD董事。2014年8月至今，任江门恒来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徐建辉先生，1979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北工学院（现更名为：中北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7年3月，任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2007年3月至2013年，任广东威林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技术部主管。2013年至2016年11月，任道生有限生产部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生产技术总监。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容紫芳女士，1975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省财政学校（现更名为：广东省财政职业技术学校），中专学历。1997年8月至2001年12月，任江门市潮连金宏手袋厂采购部采购经理。2003年2月至2015年11月，任江门市英迅贸易有限公司营销中心销售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道生有限行政部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兼行政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冯伟敏、副总经理郑少辉、副总经理冯伟超、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黄天国，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605.78	6,250.41	5,855.0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15.82	2,305.15	2,012.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15.82	2,305.76	2,014.67
每股净资产（元）	1.20	3.01	2.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0	3.01	2.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9.80%	70.23%	72.96%
流动比率	0.73	1.11	0.97
速动比率	0.58	1.05	0.85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619.20	9,071.01	9,226.91
净利润（万元）	516.67	292.25	147.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3.11	291.09	152.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9.84	230.74	183.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6.28	229.58	188.32
毛利率（%）	17.83%	15.25%	10.71%
净资产收益率（%）	22.56%	13.49%	2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83%	17.15%	17.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38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38	0.2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6.22	10.45	9.66
存货周转率（次）	12.39	22.39	2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1,581.58	-175.25	-592.19

额（万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06	-0.23	-0.77

上述部分指标公式计算如下：

1、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4、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5、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工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邮编：230081

电话：0551-65161650

传真：0551-65161659

项目小组负责人：范少鹏

项目小组成员：陈杰、黄美玉、皋志宇

（二）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邮政编码：230041

电话：010-58350080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会计师：张晓义、王海第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夏蔚和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A 座 3 层、4 层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26224111

传真：0755-26224100

经办律师：陈勇、黄庆礼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锦东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 11 楼 A 室

电话：020-83637841

传真：020-83637840

经办资产评估师：汤锦东、孙明杰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21-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 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1、母公司道生科技主营业务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研发、生产、销售改性塑料产品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完成了对同一控制下的顺德百莱威的收购，收购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涵盖了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塑料产品的贸易业务，进一步增强了公司为客户提供塑料产品的供应链管理服务的的能力。

公司拥有多项改性塑料的相关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打造了“道生 DOSN”和“百莱威 BW”两大品牌，产品覆盖 PA6、PA66、PP、ABS、PC、PC/ABS、PET、PBT 及 PPS 等多个改性工程塑料种类。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新材料解决方案，在充分了解客户对改性塑料具体需求的基础上，通过先进的研发技术为客户提供符合其需求的优质改性塑料，逐渐成为行业中领先的个性化新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子公司顺德百莱威主营业务

顺德百莱威主要从事塑料贸易业务，其经营范围包括“从事工程塑料、塑料制品及塑料助剂（不含废旧塑料）的零售、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经营工程塑料生产专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母公司的业务合作与分工：顺德百莱威自成立起一直从事塑料产品的贸易业务，在母公司道生科技逐步明确为客户提供塑料产品供应链管理服务之后，顺德百莱威通过多年经营累计的丰富供应商渠道，助力母公司为客户提供一篮子改性塑料产品服务，在母公司向客户提供自主生产的高性能改性

塑料的同时，满足客户其他低端塑料的采购需求，实现母公司为客户提供塑料产品供应链服务的目标。

报告期内，顺德百莱威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子公司江门百莱威主营业务

江门百莱威主要从事塑料贸易业务，其经营范围包括“销售：塑料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制品，金属原料及制品，金属模具，电子产品，电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母公司的业务合作与分工：江门百莱威主要从事塑料产品的贸易业务，考虑到其与顺德百莱威业务相同、在母公司向客户提供塑料产品供应链管理服务中承担的职责相近，经公司管理层决定将其注销，目前已启动注销程序。

报告期内，江门百莱威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1、母公司道生科技主要产品

改性塑料属于石油化工产业链的中间环节产品，主要使用五大通用塑料和五大工程塑料为原材料，通过添加改性剂等方式使其具备阻燃、抗冲、高韧性、易加工等特性。

经过多年的摸索，公司发展成以研发、生产、销售阻燃改性塑料和 ABS 改性塑料为主、产品覆盖 PA6, PA66, PP, ABS, PC, PC/ABS, PET, PBT 及 PPS 等多个工程塑料种类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生产出的改性塑料能够达到耐磨、高强度、耐化学、耐寒、阻燃、绝缘等各种技术要求，具备良好的加工成型特性，可广泛应用于汽车配件、电子电器、工业配套、生活科技等行业领域。

公司的改性塑料产品列表如下：

产品种类	产品系列	产品特性	应用领域
PA6/PA66 (聚酰胺 6/聚酰胺-66)	注塑级	高流动性，易脱模	精致小配件、家具配件、机械配件、脚轮等
	玻纤增强	高强度，高刚性，耐磨，耐热性高	电动工具、家具、运动器材、医疗配件、机械配件等

	阻燃增强	高强度，高刚性，高耐温，UL-94 V0 阻燃，能够通过 750℃、850℃的灼热丝	电器发热部件、电子电器配件等
	增韧耐寒	高韧性，优良的抗冲击性能，耐低温	家具配件、运动器材、医疗器材、工业配件等
	阻燃	UL-94 V0 阻燃，高光泽，流动性好，能够通过高温灼热丝测试	电子电器元件、灯饰配件、家电配件等
	无卤阻燃增强	无卤、无磷，高强度，高阻燃，高 CTI 值，能够通过 750℃、850℃的灼热丝	交流接触器、断路器、漏电保护器、电器元件等
	抗 UV 增强	高强度，高韧性，优良的耐候效果，防老化	家具、运动器材、汽车配件、户外用具等
PP(聚丙烯)	玻纤增强	高强度，高刚性，尺寸稳定性好	厨卫用品、小家电配件、家具配件、工业配套等
	矿物填充	高刚性，高光泽，耐热性能好，尺寸稳定性好	电器外壳、家电发热部件、家具配件等
	无卤阻燃	无卤阻燃，高光泽，韧性好，阻燃性能好	电器外壳、电子电器元件、灯饰等
	阻燃	阻燃效率高，尺寸稳定	发热部件、电子电器元件、家电配件等
	阻燃增强	阻燃效率高，高强度，高刚性，耐热性能好	发热部件、电子电器元件、家电配件等
PBT(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阻燃	高光泽度，阻燃性能优越	灯饰配件、电子元件等
	玻纤增强	高强度，高耐温，优良的机械性能和电性能	灯饰配件、电器外壳、电子元件、电动工具等
	阻燃增强	高强度，高耐温，优良的阻燃性能和电性能	灯饰配件、电器外壳、电子元件等
	阻光	遮光效果佳，尺寸稳定	LED 配件、电子电器元件等
PC(聚碳酸酯)	玻纤增强	高强度及弹性系数，高冲击强度，耐疲劳性佳	接插件、家电配件、运动器材等
	阻燃	高光泽，韧性好，阻燃效率高，抗应力开裂	电子元件、灯饰配件、家电外壳等
	透明阻燃	透明无卤阻燃，阻燃效率高，易配色	电子元件、灯饰配件、家电部件等
	光扩散	高透过，高扩散，良好的光效和分散度	LED 灯罩、灯管、家电控制面板等
	阻光	遮光效果佳，耐热性能佳	LED 配件
PC/ABS(聚碳酸酯/	合金	高光泽，流动性好	电器外壳、LED 配件

丙烯腈-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合金)	阻燃合金	流动性好, 阻燃效率高	电器外壳、LED 配件
PC/PBT(聚碳酸酯/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合金)	合金	高光泽, 耐油性	汽配、机械配件
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玻纤增强	高强度, 高耐温, 流动性好	家电配件、直发器、电子元件等
	阻燃增强	高强度, 高耐温, 优良的阻燃性能	家电配件、汽车配件、电子电器元件等
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玻纤增强	耐热好, 强度高, 成型好	空调配件、电器外壳、仪器外壳等
	阻燃	韧性好, 良好的阻燃性能和加工性能	电子电器配件、电器外壳件等
	抗 UV	耐候, 耐老化, 抗紫外线	户外用品、照明配件等
PPS(聚苯硫醚)	玻纤增强 30%-45%	高热稳定性, 机械强度高, 尺寸稳定, 耐摩擦	工业机械配件、电子电器、汽配
	玻纤增强 50-60%	高热稳定性, 超高机械强度, 耐腐蚀	工业机械配件、电子电器

2、子公司顺德百莱威主要产品

顺德百莱威从事贸易业务的主要产品为“PP 改性工程塑料”、“PA (PA6/PA66) 改性工程塑料”、“ABS 改性工程塑料”和“PC 改性工程塑料”等。

3、子公司江门百莱威主要产品

江门百莱威从事贸易业务的主要产品为“PP 改性工程塑料”、“PA (PA6/PA66) 改性工程塑料”和“PC 改性工程塑料”等。

(三) 生产工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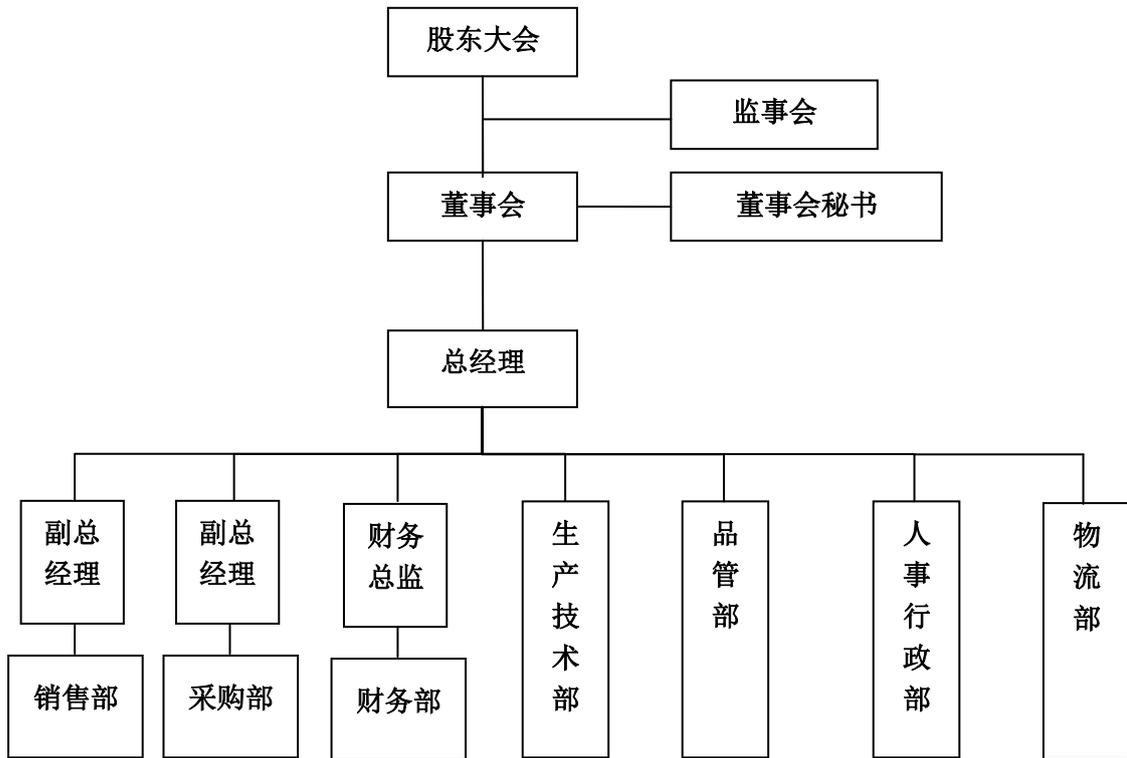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改性塑料以通用塑料和工程塑料为原材料, 根据客户需求添加不同的改性剂, 通过混合、熔融挤出、冷却等方法进行加工改变其结构特征, 使生产出的改性塑料克服了普通塑料耐热性差、强度和韧度降低、耐磨抗冲击性弱等缺陷, 同时还赋予其阻燃、抗菌、抗静电等特性, 达到“塑代木”、“塑代钢”的目的。

序号	工艺名称	工艺简介
----	------	------

1	配料	通过电子秤，按照产品配方比例配置各种原辅料，确保各种原辅料比例符合产品配方要求
2	混合	将物料按一定比例投入到混合机中，按照特定的工艺混合均匀后放入料斗中
3	熔融挤出	根据物料不同的加工特性，在一定的温度下，在双螺杆挤出机的混合、输送、剪切等作用下将物料熔融混合，使各种组分均匀分散在整个体系中，并将聚合物熔体挤出
4	冷却	通过水冷、风冷等方法使从挤出机中挤出的料条充分冷却
5	切粒	冷却好的料条经过切粒机切粒后生成塑料粒子
6	过筛	过滤过长或过细的塑料粒子，确保进入成品仓的塑料粒子符合规格要求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部门职责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销售部	负责公司的市场开发、营销；销售合同的签订及管理；产品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客户反馈信息的统一收集及管理；客户满意度调查及反馈；建立公司客户档案。
采购部	根据订单需求制定和实施采购计划，应用供应链管理体系为公司生产提供物料保障。
财务部	建立和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组织企业的财务核算与财务管理工作；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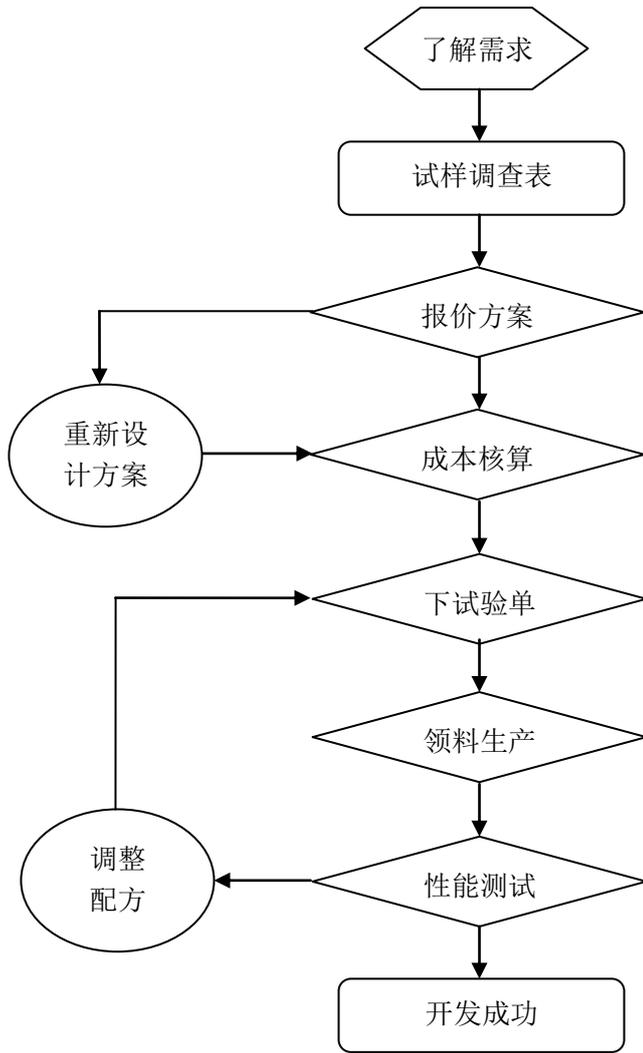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制财务预算并进行财务分析；负责公司税收的筹划、计算、申报和缴纳工作；负责计算或审核公司工资，并组织发放；负责公司资金管理；及时做好会计凭证、账册、报表等财会资料的收集、汇编、归档等档案管理工作。
生产技术部	负责新技术开发以及新产品研究工作；生产现场工艺问题的解决；员工操作技能的培训；工艺管理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贯彻和监督；有效的组织生产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协调产品的及时入库，为供货提供人员支持，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进行汇总与解决。
品管部	主要负责公司质量体系的建立和运行，生产质量的监督，与上级质量监督检验局或各类认证机构的接洽等事宜。
人事行政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的行政制度并组织实施；公司资料、信息管理以及宣传报道等日常行政事务管理工作；公司总务后勤管理工作；公司文化的对外宣传、培训、公关、与相关方的沟通、协作工作；公司电脑、相机的台帐、维护等管理；公司各单位环境安全因素的识别、控制及消防安全控制，环境委托检验工作；公司固体废弃物的分类处理工作；公司耗材的报废对环境影响的控制工作；公司员工及财产安全管理工作。
物流部	负责公司生产物料的收发管理；库存控制、物料的数量管理；产品销售的配送计划及运输管理。

三、公司的商业模式及其业务流程

（一）研发模式

公司拥有成熟、完善的产品研发系统，现有的技术专家团队在改性塑料产品开发及应用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通过掌握的先进新材料科学知识、结合多年的研发实践经验，将产品研发分为初期的“物料开发研判”、中期的“材料选择与分析”、后期的“成品优化与排障”三个阶段，辅以全面的试验检测，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产品开发、材料选择、物料分析和技术排障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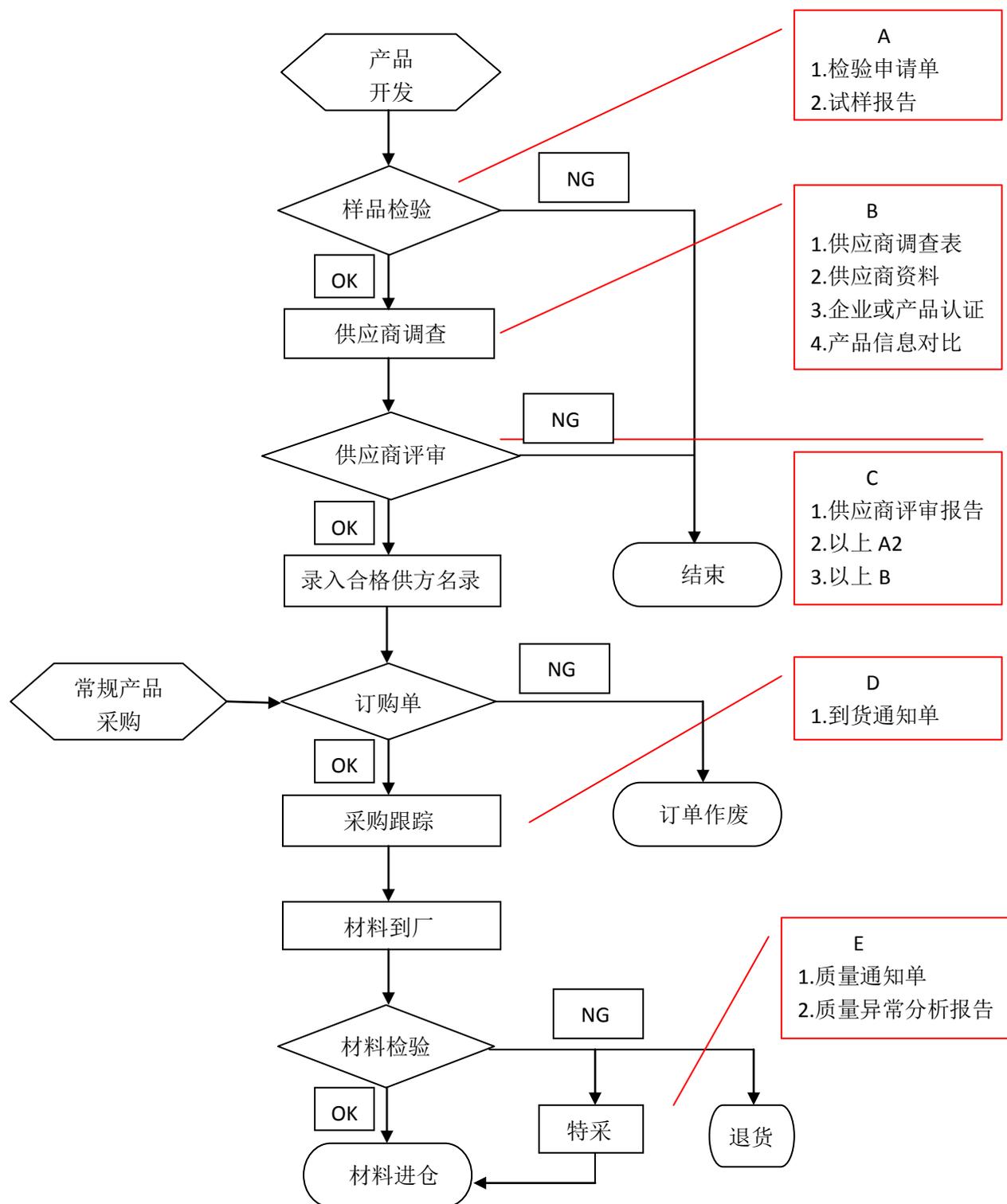
公司的研发流程如下：



(二) 采购模式

公司拥有丰富的采购渠道，可以根据客户不同的订单需求，灵活采购相应的原材料。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供货时间严格控制在24小时以内，相比同行业其他企业在原材料成本及供货效率上有优势。同时，公司十分注重原材料的品质与质量，专门设有品质控制部，每一批原材料到库后抽取一定比例进行质量检测，如发现原材料质量不达标，将全部退回厂家进行退、换货处理。公司的贸易类业务采购模式与自主生产业务基本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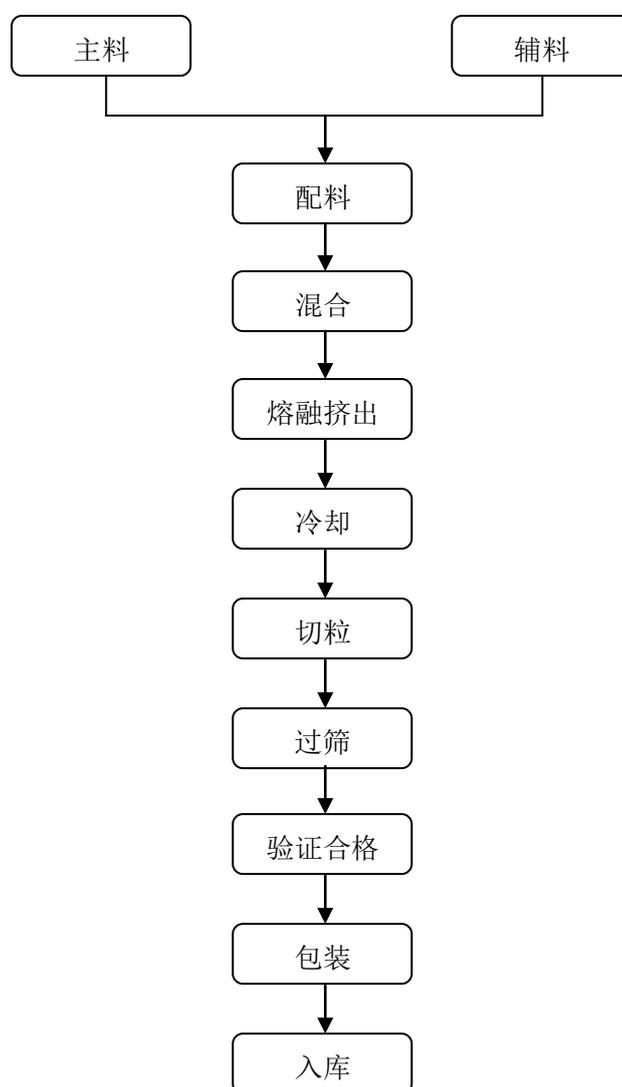
公司采购模式流程如下：



(三) 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生产模式。为满足快速增长的业务需求，公司于2015年初搬迁至新的现代化生产基地，现拥有办公楼、生产车间及宿舍约30,000平方米，研发能力和生产水平得到了较大幅度提升，解决了以往生产能力难以满足客户订单需求的状况，并为今后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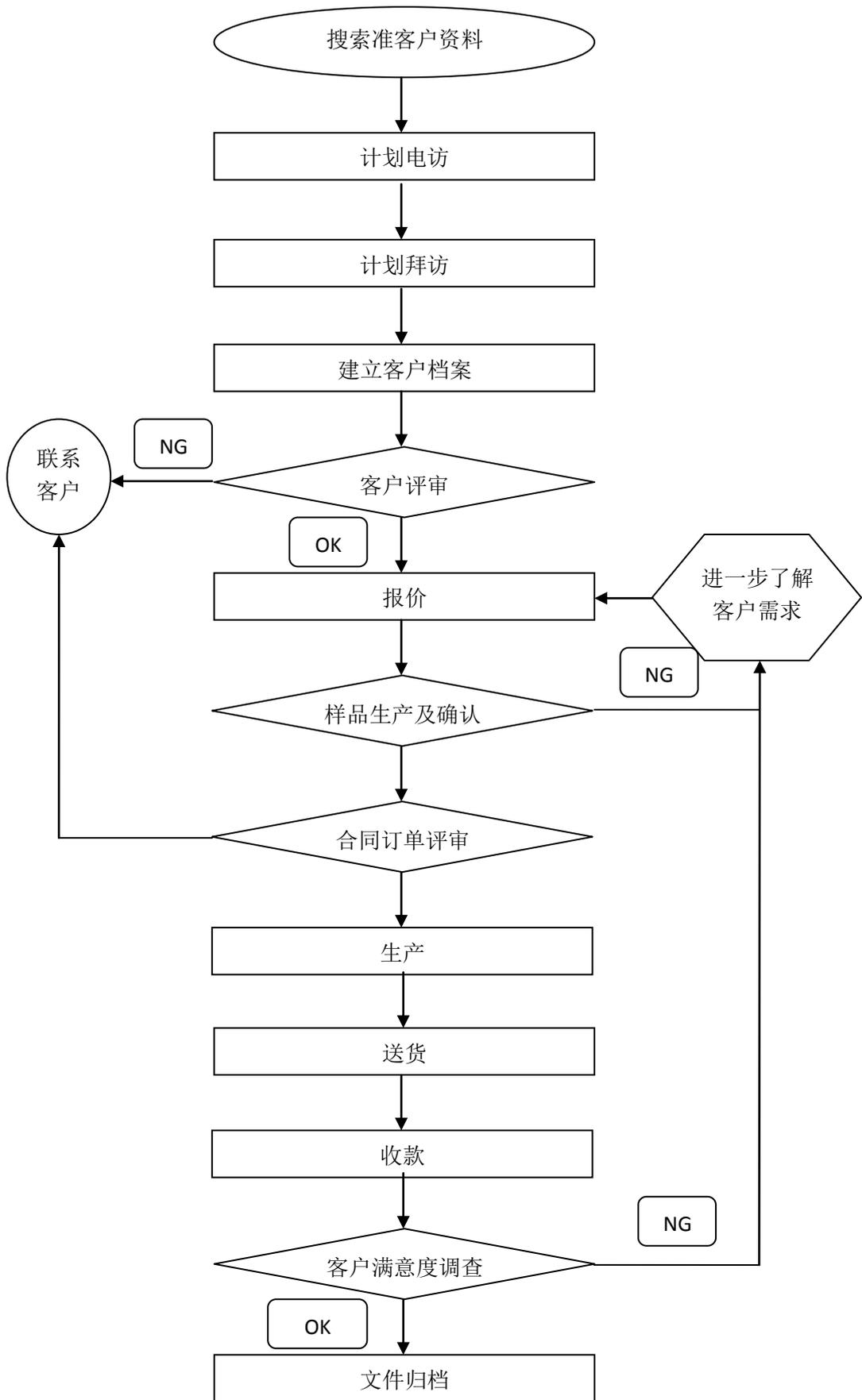
公司的生产流程如下：



（四）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O2O销售模式。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通过不断完善销售流程以扩大产品销量。公司在接到客户订单后48小时内完成交货，并计划进一步优化研发、生产和供货流程，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最佳的成本方案、最快的产品开发进度和最短的交货周期。

公司的销售流程如下：



(五) 品质管理模式

品管部是公司的重要部门，主要负责公司质量体系的建立和运行、生产质量的监督、与上级质量监督检验局或各类认证机构的接洽等事宜，目前公司的品质监督管理主要针对两大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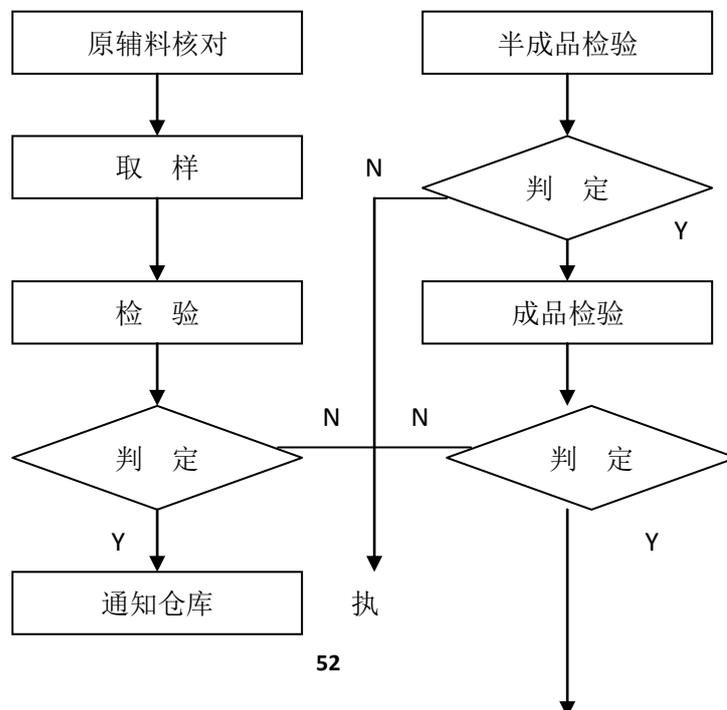
1、对原材料的品质进行核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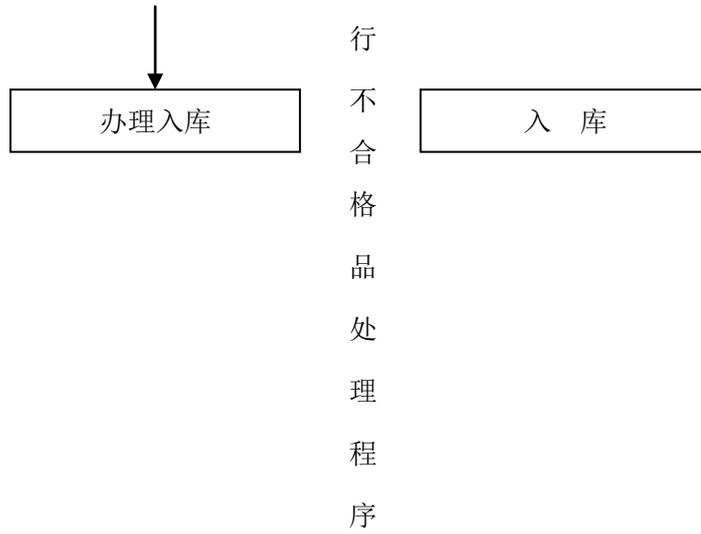
品管部在收到采购部的《材料样品测试通知单》后，会按《物料检验规范》和样板对所采购原材料的外观、质量和性能进行检验验收，若符合公司的原材料质量标准，品管部会填写《进料检验报告》并对合格原材料进行通知入库；如出现不符合《物料检验规范》的原材料，品管部填写《进料检验报告》并通知采购部与供应商协商退、换所购原材料。

2、对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及生产产品质量进行核验

品管部按照《成品检验规范》、《成品包装检验规范》、《半成品检验规范》、《生产工艺单》、《生产配料表》、《配料单》等公司生产规范文件的要求，不定期对各个生产环节进行检验并填写《品质检查表》，若工序检验合格，生产成品由品管员或组长在《配料单》和《品质检查表》上签名确认，再按《产品出厂技术标准》对成品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填写《产品检测报告》。合格的成品由仓管开具《进仓单》，经品管、仓管签名确认后入库，未经品管部检测或品管部门检测不合格的成品不得入成品库，需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执行后续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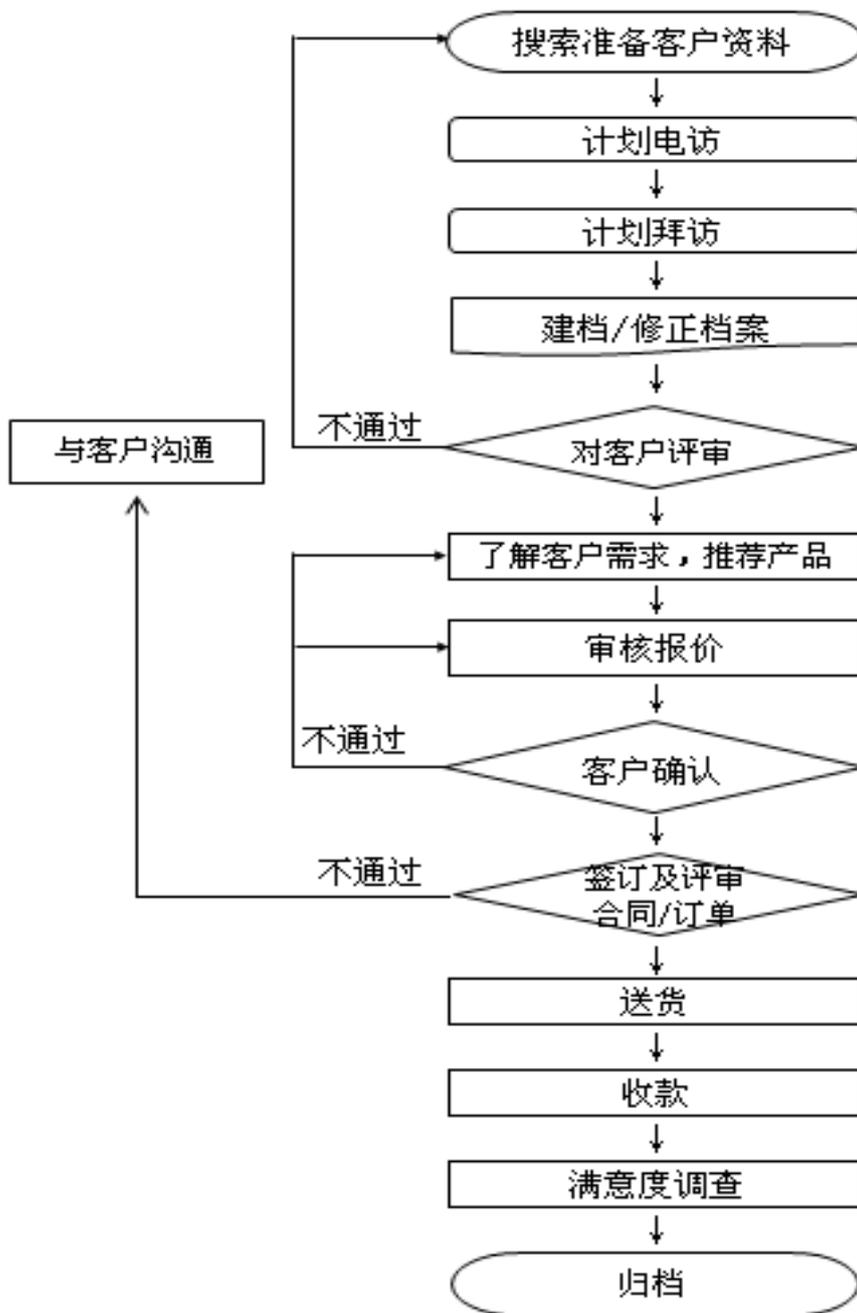
公司的品质管理流程如下：





(六) 公司子公司的贸易业务销售模式

顺德百莱威和江门百莱威均从事塑料产品贸易业务，其贸易业务销售模式基本一致，具体如下表：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核心技术

公司一直致力于开发高端改性塑料产品，坚持以技术创新推动企业发展，开发了多个业内创新的改性塑料产品，积累了大量的研发和生产管理经验，能够生产出技术先进、质量达标、性能优越的改性塑料，较同行业一般生产企业有明显的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配方研发和熔融挤出工艺：

1、配方研发

改性塑料行业各企业使用的原材料范围基本相同，但对于塑料助剂的添加比例及运用却存在差异，因此塑料助剂配方的独特性与稳定性是衡量改性塑料生产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指标，塑料助剂配方会对产品的性能、质量及经济效益产生重大影响，塑料助剂配方是改性塑料生产企业所有生产流程中最重要环节。目前，公司在生产的过程中主要运用到如下配方：

（1）通过加入一定比例、不同品种的矿物填充来增强产品的强度、提高产品的尺寸稳定性及耐酸碱等性能。

（2）通过加入复合阻燃体系来提高材料的阻燃等级，同时降低材料的性能损失，达到客户的使用要求。

（3）通过加入复合增韧体系来提高产品的冲击强度和断裂伸长率，增加产品的韧性，满足产品在低温条件下使用的要求。

（4）通过加入不同类型的抗氧剂来延缓或抑制高分子材料氧化过程的进行，从而阻止高分子材料的老化并延长其使用寿命。

（5）通过加入抗静电剂或导电助剂使产品具有抗静电或导电的功效。

（6）通过加入不同类型的偶联剂来提高树脂和矿物填充材料、玻璃纤维的界面结合力，从而提高产品的力学性能。

（7）通过加入相容剂来改善不同树脂之间的相容性，提高材料的综合力学性能。

（8）通过加入耐磨剂使产品具有耐磨的功效。

（9）通过添加生物防虫剂来提高材料的防虫功能，保证材料在使用时不被害虫腐蚀，满足了材料的耐久使用要求。

（10）通过不同类型的塑料共混做成合金，提取各种材料的特点，取长补短，达到客户的使用要求。

2、熔融挤出工艺

熔融挤出是公司生产工艺中另一个重要环节，公司通过不同的螺杆组合提高螺杆的剪切力及混炼能力，从而提高配方中各组分的均匀分散程度和粘和性，达

到更好的力学性能和使用效果。针对客户不同的产品要求，熔融挤出时所使用的双螺杆挤出机的各个参数设定也会有相应变化，根据给定的生产工艺单来设定主机转速、喂料转速、各区的温度、外加玻纤的种类和股数、真空度等各种参数，保证产品的性能和质量的稳定，满足客户对产品的要求。

(二) 主要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1、自有房产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房地产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江门美胜灯饰电器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 江门字第 0110010015 号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2号1号办公楼	1,864	非住宅	自建	已抵押
2	江门美胜灯饰电器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 江门字第 0110010005 号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2号2号厂房	10,251.46	非住宅	自建	已抵押
3	江门美胜灯饰电器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 江门字第 0110010003 号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2号3号宿舍楼	2,064.56	住宅、非住宅	自建	已抵押

2、房屋租赁情况（含投资性房地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场所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合约履行情况
1	江门美胜灯饰电器有限公司	江门市道生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2号（1号办公楼，3号宿舍）	11,400 元/月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已过期
2	江门美胜灯饰电器有限公司	江门市道生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2号（1号办公楼，3号宿舍）	10,000 元/月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	已废止
3	江门美胜灯饰电器有限公司	江门市道生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2号（1号办公楼，2号厂房，3号宿舍）	50,000 元/月	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履行中
4	江门市道生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杨银娥	荷塘镇中泰西路良村松树嘴地段工业厂房（建筑面积1000平米）	6,000 元/月	2015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履行中
5	江门市道生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毅兴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荷塘镇中泰西路良村松树嘴地段工业厂房（建筑面积1500平米）	10,500 元/月	2015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履行中

3、固定资产价值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合计(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使用情况
房屋建筑物	939.20	286.26	652.94	69.52%	正常使用
机器设备	507.36	227.85	279.49	55.09%	正常使用
运输工具	139.73	97.24	42.49	30.41%	正常使用
办公设备	34.80	24.89	9.91	28.48%	正常使用
合计	1,621.08	636.25	984.83	45.88%	-

(三) 主要无形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的商标列表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道生有限		5159308	第1类	中国	2009年06月07日至2019年06月06日	原始取得
2	道生有限		5159309	第1类	中国	2009年06月07日至2019年06月06日	原始取得
3	顺德百莱威		5407270	第1类	中国	2009年08月28日至2019年08月27日	原始取得
4	顺德百莱威		6347939	第17类	中国	2010年03月21日至2020年03月20日	原始取得
5	顺德百莱威		8722003	第17类	中国	2011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6	道生有限		14640163	第1类	中国	2015年08月07日至2025年08月06日	原始取得

2、专利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
1	PA、PETG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江门市道生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CN201210429290.2	原始取得	2012.11.01	20年

2	石墨烯增强增韧尼龙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江门市道生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CN201310042163.1	原始取得	2013.02.04	20年
3	一种光扩散PMMA/ABS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江门市道生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CN201310661619.2	原始取得	2013.12.06	20年
4	一种高韧性高扩散型PC/ABS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江门市道生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CN201310655882.0	原始取得	2013.12.06	20年
5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江门市道生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CN201410276455.6	原始取得	2014.06.19	20年
6	具有加工流动性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江门市道生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CN201410277516.0	原始取得	2014.06.19	20年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发明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
1	压力控制回路	江门市道生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ZL 2012 2 0045030.0	原始取得	2012.02.13	10年
2	升降装置的液压系统	江门市道生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ZL 2012 2 0045031.5	原始取得	2012.02.13	10年
3	除尘装置	江门市道生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ZL 2012 2 0045032.X	原始取得	2012.02.13	10年
4	用于片材裁剪机的载物装置	江门市道生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ZL 2012 2 0045029.8	原始取得	2012.02.13	10年
5	塑料粒	江门市道生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ZL 2012 2 0182357.2	原始取得	2012.04.06	10年
6	塑料粒搅拌机	江门市道生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ZL 2012 2 0182372.7	原始取得	2012.04.06	10年
7	塑料包装袋	江门市道生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ZL 2012 2 0182356.8	原始取得	2012.04.06	10年

(3) 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阶段	申请日期
----	------	-----	------	------	------

1	一种高性能耐寒耐热 PPS、PTFE、MC 尼龙合金	CN2015107119 43. X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	2015. 10. 27
2	一种高导热高韧性尼龙 66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CN2015107138 91. X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	2015. 10. 27
3	一种高性能绝缘防虫鼠改性 PPS 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CN2015107137 76. 2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	2015. 10. 27
4	一种耐高温高导热 PPS/PPO/PA 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CN2014106983 93. 8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	2014. 11. 26
5	一种高增韧光扩散 PP 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CN2014106990 85. 7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	2014. 11. 26
6	一种无卤阻燃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CN2014104291 61. 2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的生效	2014. 08. 27

3、业务许可、资质、荣誉情况：

(1) 业务许可及资质

序号	业务许可及资质	证书编号	证书颁发机构	颁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4400 0684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3.10.21	3年
2	民营科技企业资格 证	江科民 2012005号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2012.4	-
3	广东省污染物排 放许可证	44070320164 30084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2016.10.26-	3年
4	ISO 9001:2008	USA16Q217 63R2M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 心	2016.4.11	2018.9.15
5	UL认证	E253645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 (Underwriter Labora tories Inc.)	2016.7.22	实验所定期对产 品进行核验

注：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申请，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已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发出关于公示广东省 2016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已在该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中。

(2) 获得的荣誉情况

序号	荣誉名称	荣誉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期
1	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	GD20160900 16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 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2016 年 5 月

3、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地址	取得方式	用途	有效期限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他项权利
道生有限	江门市荷塘镇良村村松树嘴(土名)地段	集体土地使用权公开流转	工业用地	至2062年4月16日	8,325.80	江集用(2012)第200514号	已抵押
美胜灯饰	江门市荷塘镇禾岗村豪冲(土名)地段	出让	工业用地	至2054年10月21日	21,439.43	江国用(2006)第201802号	已抵押

(四) 研发部门情况

公司研发部主要负责新产品开发、产品结构方案的优化、老产品的技术改进,以及对生产环节实行技术指导等,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见下表: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234.27	286.74	289.79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成果及荣誉包括:

序号	荣誉名称	荣誉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期
1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高韧性高扩散型 PC/ABS合金材料)	粤高企协 <2016>1号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6年1月
2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PA、PETG复核材料)	粤高企协 <2016>1号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6年1月
3	江门市蓬江区科学技术奖	蓬江府 <2015>16号 -15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
4	广东省江门市工程技术 研究开发中心	-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2015年3月
5	广东省高性能合金工程 塑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5年2月
6	江门市民营科技企业	-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2015年1月

(五) 员工情况

1、员工概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82人,具体情况如下:

(1) 员工专业结构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管理类	5	6%
技术研发类	11	13%
销售类	18	22%
生产类	31	38%

财务类	9	11%
行政类	8	10%
合计	82	100%

(2)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20-30 岁	43	52%
31-50 岁	37	45%
50 岁以上	2	2%
合计	82	100%

(3) 员工受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大专及以上	43	52%
大专以下	39	48%
合计	82	1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入职时间
1	徐建辉	生产技术总监	2013.05.16
2	刘广闻	品质管理总监	2012.08.15
3	徐正国	技术服务经理	2014.08.12

徐建辉先生，徐建辉先生的简历请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 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刘广闻先生，1982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江门市万通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任技术部工程师；2009 至 2012 年，就职于顺德威林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任技术部工程师；2012 年至今，任道生科技品质管理总监。

徐正国先生，1983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广东亿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塑胶事业部副主任、注塑高级工程师；2010 年至 2014 年，就职于顺德威林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任技术部工程师；2014 年至今，任道生科技技术服务经理。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名称	持股情况
----	----------	------

1	徐建辉	直接持有本公司 0 股
		间接持有本公司 15,000 股
2	刘广闻	直接持有本公司 0 股
		间接持有本公司 12,000 股

(六) 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所涉及的产品，因此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始终将安全管理工作放在首位，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切实贯彻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定期对公司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责任意识，增强安全事故处理能力。此外，公司也不定期开展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工作，对安全生产问题进行自查自纠，不断完善应急救援管理体系，确保在保质保量完成生产的同时降低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2016年10月26日，江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江门市道生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生产部与综合部都设有安全监督员。公司还制定了完备的生产流程手册，并对新员工进行入职培训，保证了员工在生产中的规范操作。目前公司制定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生产流程手册列表如下：

序号	安全生产手册名称	版本	文件编号
1	TE-65 挤出机操作规程	B/1	DS-WI-SC-001
2	TE-35 挤出机操作规程	B/1	DS-WI-SC-002
3	挤出机工艺设定参考	B/1	DS-WI-SC-003
4	600E 干燥桶操作指导书	B/1	DS-WI-SC-004
5	包装作业指导书	B/1	DS-WI-SC-005
6	工艺员工作规程	B/1	DS-WI-SC-006
7	配料作业规程	B/1	DS-WI-SC-007
8	车间安全规定	B/1	DS-GL-SC-001
9	实验室管理制度	B/1	DS-GL-SC-002

(七) 公司质量保证体系

1、国家标准

国内改性塑料行业的标准主要依照全国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改性塑料技术委员分会发布的《改性塑料标准手册》中的规定执行。《改性塑料标准手册》分为四大部分：一、改性塑料国家标准；二、改性塑料行业标准；三、改性塑料 ISO 标准；四、改性塑料 ASTM 标准。

其中“一、改性塑料国家标准”章节对不同改性塑料产品的拉伸、阻燃、弯曲、悬臂梁冲击等性能制定了明确的标准，并规范其测定方法、流程和工具。

2、企业标准

2010年7月27日，公司获得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编号：4400C9220），证明公司生产的 PA6、PA66、PP 产品符合以下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GB/T5169.21-2006，GB/T5169.12-2013，GB/T5169.13-2013，GB/T5169.16-2008，GB/T6060-2002，GB/T19466.1-2004，GB/T19466.2-2004，GB/T19466.3-2004，ISO11358:1997，认证模式为产品型式试验加获证后监督。上述产品符合 CQC13-036047-2009 认证规则的要求。

此外，公司的产品 Polyamide 6 (PA6)、Polyamide 66 (PA66)、Polypropylene (PP) 已分别通过 UL 认证。最近一次通过检测的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2 日，编号为 E253645。

3、质量体系标准 ISO9001: 2008

ISO9000 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于 1987 年颁布的在全世界范围内通用的关于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方面的系列标准。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是指第三方 (认证机构) 对企业的质量体系进行审核、评定和注册活动，其目的在于通过审核、评定和事后监督来证明企业的质量体系符合 ISO9001 标准，对符合标准要求者授予合格证书并予以注册的全部活动。

公司目前已通过了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编号: USA16Q21763R2M)，获得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兹证明江门市道生工程塑料优先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 2008 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合“改性工程塑料的开发生产”。证书有效

期自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1 日。

（八）环保

1、公司的环保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子类“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子类“C292 塑料制品业”中的子类“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子类“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门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子类“292 塑料制品业”中的子类“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分类“11 原材料”中的子类“1110 原材料”中的子类“111014 新材料”中的子类“11101411 先进结构材料”。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塑料产品的贸易，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经核查，公司所处行业、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目前的经营场所为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2号，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经营场所建设项目根据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环境影响审查及环保设施验收，取得了必要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等文件。公司根据其业务情况履行环保相关情况如下：

（1）2015年4月28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核发江环审[2015]118号《关于江门市道生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改性塑料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公司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2号从事改性塑料粒的生产。

（2）2016年10月25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编号为江环验[2016]70号《关于同意江门市道生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改性塑料粒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同意道生有限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2016年10月26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编号为4407032016430084号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行业类别塑料制品业，排污种类：废水、废气，有效期自2016年10月26日至2019年10月26日。

2、子公司的环保情况

目前，公司的子公司均不从事生产工作，不存在“三废”等排放情况，故不需要有关部门出具相应环保凭证。

五、公司的收入、成本情况

(一) 公司的收入、成本结构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高性能热塑性树脂	3,435.93	61.24	5,350.27	59.05	6,085.34	65.95
阻燃改性塑料	1,082.97	19.30	1,081.11	11.93	1,137.81	12.33
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	472.95	8.43	1,141.95	12.60	973.66	10.55
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	375.12	6.63	994.26	10.97	716.10	7.76
ABS及其改性制品	243.23	4.33	493.52	5.44	314.00	3.40
合计	5,610.20	100.00	9,061.11	100.00	9,226.91	100.00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产品的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构成。相关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285.67	93.35%	7,280.84	94.93%	7,936.48	96.33%
直接人工	63.00	1.37%	107.52	1.40%	67.79	0.82%
制造费用	242.46	5.28%	281.76	3.67%	234.45	2.85%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4,591.12	100.00%	7,670.11	100.00%	8,238.72	100.00%

(二) 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1、2016年1-9月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2016年1-9月	
	金额(元)	占比(%)
广东乐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4,470,085.45	7.96%
东莞市晋茂塑料有限公司	4,046,679.51	7.20%
佛山市顺德区惠尔家用电器制品有限公司	3,516,168.81	6.26%
广州茂博塑料有限公司	3,221,302.73	5.73%
中山市显顺塑料扣具有限公司	3,117,474.32	5.55%
合计	18,371,710.82	32.70%

2、2015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广州茂博塑料有限公司	5,047,661.28	5.57%
道生(中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4,608,968.87	5.08%
广东乐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4,311,111.11	4.75%
佛山市顺德区惠尔家用电器制品有限公司	2,857,055.98	3.15%
东莞市晋茂塑料有限公司	2,606,837.61	2.87%
合计	19,431,634.85	21.42%

3、2014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道生(中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7,940,288.04	8.61%
中山市松林家具有限公司	6,493,446.41	7.04%
广东乐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4,880,341.88	5.29%
佛山市顺德区惠尔家用电器制品有限公司	3,378,485.04	3.66%
广东威林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711,775.66	2.94%
合计	25,404,337.03	27.54%

4、主要客户构成情况

公司作为汽车制造、家用电器、电子电器、通讯IT等生产制造业的上游材料供应商，前五大客户的构成也主要由该几类行业的企业为主。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份，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占总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27.54%、21.42%和32.70%，单一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未超过10%，公司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问题。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持有客户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本立先生持有前五大客户之一道生控股100%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

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其他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6、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销售的内容以及定价依据

主要客户名称	合作模式	销售内容	定价依据
广东乐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1)成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2)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3)每年签署框架合作协议；(4)每月根据实际履行的订单签订销售合同。	高性能热塑性树脂	根据产品所需的技术精度、复杂系数、生产工序、物流包装规格等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
东莞市晋茂塑料有限公司	(1)成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2)根据客户的生产计划，进行生产；(3)签署框架合作协议；(4)每月进行订单生产核对、结算。	高性能热塑性树脂、阻燃改性塑料	根据产品所需的技术精度、复杂系数、生产工序、物流包装规格等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
佛山市顺德区惠尔家用电器制品有限公司	(1)成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2)根据客户的生产计划，进行生产；(3)每年签署框架合作协议；(4)每月进行订单生产核对、结算。	高性能热塑性树脂	根据产品所需的技术精度、复杂系数、生产工序、物流包装规格等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
广州茂博塑料有限公司	(1)成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2)根据客户的生产计划，进行生产；(3)签署框架合作协议；(4)每月进行订单生产核对、结算。	高性能热塑性树脂、阻燃改性塑料	根据产品所需的技术精度、复杂系数、生产工序、物流包装规格等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
中山市显顺塑料扣具有限公司	(1)成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2)根据客户的生产计划，进行生产；(3)签署框架合作协议；(4)每月进行订单生产核对、结算。	增韧改性塑料	根据产品所需的技术精度、复杂系数、生产工序、物流包装规格等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

(三)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1、2016年 1-9 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2016年 1-9 月	
	金额(元)	占比(%)
常德市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9,718,180.12	21.17
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8,287,832.02	18.05
长乐长宏工贸有限公司	5,815,700.08	12.67
辽阳兴家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4,124,400.23	8.98
广东晋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3,430,050.11	7.47

供应商名称	2016年1-9月	
	金额(元)	占比(%)
合计	31,376,162.56	68.34

2、2015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湖南金帛化纤有限公司	9,518,140.03	12.41
长乐长宏工贸有限公司	6,404,378.27	8.35
道生(中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3,636,828.40	4.74
广州市搏业贸易有限公司	3,817,331.59	4.98
辽宁华圣化工有限公司	3,988,405.06	5.20
合计	27,365,083.35	35.68

3、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湖南金帛化纤有限公司	17,612,760.04	21.38
道生(中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5,482,453.36	18.7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巴陵分公司	4,411,174.41	5.35
江门市荷塘英迅贸易有限公司	4,357,457.00	5.29
见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4,256,569.98	5.17
合计	46,120,414.79	55.98

4、主要供应商构成情况

改性塑料的主要原料为通用及工程塑料，该两类塑料是原油经过裂解、重整形成的基本化工原料，因此公司的上游产业为石油化工产业，主要供应商为通用塑料及工程塑料生产厂商。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份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合计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55.98%、35.68%和68.34%，总体维持在适度水平；公司的供应商资源较多、渠道较广，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问题。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持有供应商权益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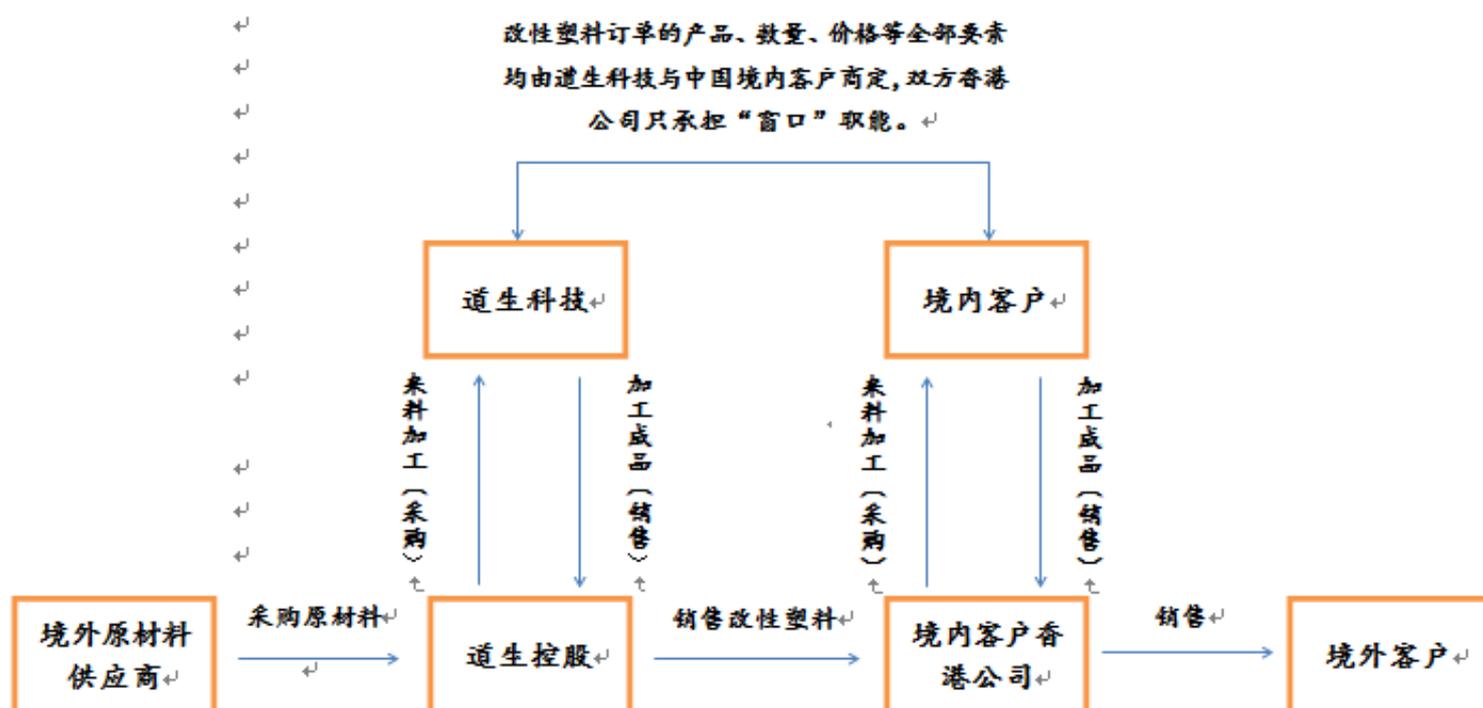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本立先生持有前五大供应商之一的道生控股100%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其他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6、与供应商的合作模式、采购的内容以及定价依据

主要供应商名称	合作模式	采购内容	定价依据
常德市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签定合同采购	PA6 等新材料	市场行情(参考中石化报价)
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签定合同采购	PA6 等新材料	市场行情(参考中石化报价)
长乐长宏工贸有限公司	签定合同采购	PA6 等新材料	市场行情(参考中石化报价)
辽阳兴家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签定合同采购	PA66 等新材料	市场行情(参考中石化报价)
广东晋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按需采购	PP 等新材料	市场行情(参考中石化报价)

(四)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身份重合的情况及分析

报告期内，道生控股于 2014、2015 年度同时作为公司的供应商及客户，出现该情形的主要原因为：道生控股是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本立先生在香港设立的“窗口公司”，为公司承担进口原材料的采购渠道及出口商品的销售渠道的功能。公司以道生控股作为进口原材料采购渠道及出口商品销售渠道的整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如上图所示，道生控股作为公司进口原材料的采购渠道及出口商品的销售渠道主要原因有两点：

- 1、就道生控股作为公司出口商品的销售渠道而言，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境内

客户通过其香港公司对外销售商品，要求公司通过道生控股与其香港公司进行交易，以便货物交付及货款支付等事宜。

2、就道生控股作为公司采购商品的采购渠道而言，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客户要求改性塑料品质较高（其产品销往境外），公司需要使用进口原材料进行生产加工以符合客户对改性塑料产成品的品质要求，道生控股作为香港公司，在对外采购进口原材料的商业接洽、货款支付和货物交付方面存在便利条件，因此公司通过道生控股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工作。

公司向道生控股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与道生控股向境外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一致，公司向道生控股销售商品的价格与道生控股向客户香港公司销售商品的价格一致，道生控股作为“窗口公司”不留存利润。公司与道生控股的收款与付款均分开核算，由于公司与道生控股的采购与销售行为持续发生，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截至2016年末，双方已就收付款差额结算完毕。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向道生控股采购原材料及销售商品的价格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原材料及销售商品的价格相近，具体见下表：

1、向道生控股采购原材料的价格情况

2014年

供应商	采购原材料种类	采购单价	订单合同编号
道生控股	PA6 H8202NLB-GYL	USD2.25/KG（按当期汇率折算约为RMB13.85/KG）	JDS20141120001

同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类似原材料的单价

供应商	采购原材料种类	采购单价	订单合同编号
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	PA6 切片	RMB14500/T (RMB14.50/KG)	XSQ-1411032

2015年

供应商	采购原材料种类	采购单价	订单合同编号
道生控股	PA6 (VOLGAMID27)	USD1.85/KG（按当期汇率折算约为RMB11.82/KG）	JDS20150724001

同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类似原材料的单价

供应商	采购原材料种类	采购单价	订单合同编号
长乐长宏工贸有限公司	PA6 半光大白	RMB12/KG	CH20150728

2、向道生控股销售商品的价格情况

2014 年

客户	销售商品种类	销售单价	订单合同编号
道生控股	PA N6100FN-DL700	USD3.87/KG (按当期汇率折算约为 RMB23.77/KG)	HS20141209001

同期向其他客户销售类似商品的单价

客户	销售商品种类	销售单价	订单合同编号
中山市德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A N6100FN-R-B	RMB23.8/KG	14120202

2015 年

客户	销售商品种类	销售单价	订单合同编号
道生控股	PA N6100FN- DL700	USD3.57/KG (按当期汇率折算约为 RMB22.80/KG)	HS20150118001

同期向其他客户销售类似商品的单价

客户	销售商品种类	销售单价	订单合同编号
中山市德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A N6100FN/R-B	RMB23.3/KG	15070803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制定专门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除收购江门美胜及顺德百莱威股权外，公司其他关联方交易均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承诺人现在和将来均不得利用自身之地位及/或影响，谋求股份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谋求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承诺人现在和将来审议涉及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的，均应切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股份公司章程，以及股份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回避的规定；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和将来

与股份公司进行交易的，均应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不得以不合乎市场的价格交易，亦不得利用该类交易谋求任何特殊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股份公司利益。”

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确认关联交易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关联方道生控股的交易有其必要性，公司与道生控股的关联交易价格与公司和无关联第三方类似商品的交易价格相近，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目前，公司已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替代道生控股的渠道功能，以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同时解决了公司的业务独立性问题。自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已不再与道生控股发生业务往来。

(五)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1) 2016年1-9月份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框架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要素	合同履行情况	订单合同名称	订单日期	订单要素	订单履行情况
1	广东乐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4-2-3	供方为需方提供塑胶原料，数量参照订单	正在履行	(1)	2016-8-5	供方为需方提供 10,000 千克 PA6-N6200N 原料。付款方式为货物验收后，需方月结 60 日内结清全额货款。	履行完毕
						(2)	2016-8-5	供方为需方提供 10,000 千克 N6150GN/R-C(PA+50% 玻纤) 原料。付款方式为货物验收后，需方月结 60 日内结清全额货款。	履行完毕
2	东莞市晋茂塑料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5-1-5	供方为需方提供塑胶原料，数量参照订单	正在履行	(1)	2016-6-5	供方为需方提供 20,000 千克塑胶粒，单价为¥20 元/千克，订单总额为¥400,000.00 元。付款方式为货物验收后，需方保证货到 60 天内结清全额货款。	履行完毕
						(2)	2016-1-6	供方为需方提供 17,500 千克塑胶粒，单价为¥20 元/千克，订单总额为	履行完毕

								¥350,000.00元。付款方式为货物验收后,需方保证货到60天内结清全额货款。	
3	佛山市顺德区惠尔家用电器制品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3-9-25	供方为需方提供 N6115G B 和 N6130G B, 数量参照订单	正在履行	(1)	2016-9-24	供方为需方提供 5,000 千克 PA66+15%G 原料/本色,单价为¥16元/千克,订单总额为¥80,000.00元。付款方式为货物验收后,需方保证货到叁拾日内结清全额货款。	履行完毕
						(2)	2016-8-29	供方为需方提供 4,000 千克 PP+35%G 本色,单价为¥10元/千克,订单总额为¥40,000.00元。付款方式为货物验收后,需方保证货到叁拾日内结清全额货款。	履行完毕
4	广州茂博塑料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4-2-24	供方为需方提供塑胶原料,数量参照订单	正在履行	(1)	2016-9-6	供方为需方提供 15,000 千克 N6110GN/S-白色。付款方式为货物验收后,需方保证按月结 10 日方式结清全额货款。	履行完毕
						(2)	2016-8-30	供方为需方提供 15,000 千克 N6110GN/S-白色。付款方式为货物验收后,需方保证按月结 10 日方式结清全额货款。	履行完毕
5	中山市显顺塑料扣具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6-2-27	供方为需方提供塑胶原料,数量参照订单	正在履行	(1)	2016-7-23	供方为需方提 5,000 公斤 PA6,单价为¥18.3元/公斤,订单总额为¥91,500.00元。付款方式为货物验收后,需方保证月结叁拾日内结清全额货款。	履行完毕
						(2)	2016-5-9	供方为需方提 10,000 公斤 PA6,单价为¥16元/公斤,订单总额为¥160,000.00元。付款方式为货物验收后,需方保证月结叁拾日内结清全额货款。	履行完毕

(2) 2015 年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框架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要素	合同履行情况	订单合同名称	订单日期	订单要素	订单履行情况
1	广东乐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4-2-3	供方为需方提供塑胶	正在履行	(1)	2015-10-21	供方为需方提供 10,000 千克 N6150GB/R。付款方式为货物验收后,需方月	履行完毕

				原料，数量参照订单				结 60 日内结清全额货款。	
						(2)	2015-11-17	供方为需方提供 10,000 千克 N6150GB/R。付款方式为货物验收后，需方月结 60 日内结清全额货款。	履行完毕
2	东莞市晋茂塑料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5-1-5	供方为需方提供塑胶原料，数量参照订单	正在履行	(1)	2015-9-7	供方为需方提供 15,000 千克塑胶粒，，单价为¥20 元/千克， 订单总额为 ¥300,000.00 元。付款方式为货物验收后，需方保证货到 60 天内结清全额货款。	履行完毕
						(2)	2015-10-11	供方为需方提供 15,000 千克塑胶粒，，单价为¥20 元/千克， 订单总额为 ¥300,000.00 元。付款方式为需方保证货到 60 天内结清全额货款。	履行完毕
3	佛山市顺德区惠尔电器制品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3-9-25	供方为需方提供 N6115GB 和 N6130GB ，数量参照订单	正在履行	(1)	2015-9-18	供方为需方提供 10,000 千克 PA66+15%G 原料/黑色 ， 单价为¥14.3 元/千克 ， 订单总额为 ¥143,000.00 元。付款方式为货物验收后，需方保证货到叁拾日内结清全额货款。	履行完毕
						(2)	2015-4-24	供方为需方提供 5,000 千克 PP 防火原料/黑色 ， 单价为¥14.2 元/千克， 订单总额为 ¥71,000.00 元。付款方式为货物验收后，需方保证货到叁拾日内结清全额货款。	履行完毕
4	广州茂博塑料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4-2-24	供方为需方提供塑胶原料，数量参照订单	正在履行	(1)	2015-9-7	供方为需方提供 3,000 千克 H8202BLB。付款方式为货物验收后，需方保证按月结 10 日方式结清全额货款。	履行完毕
						(2)	2015-7-7	供方为需方提供 10,000 千克 N6110GN/S-AGZK064-1。付款方式为货物验收后，需方保证按月结 10 日方式结清全额货款。	履行完毕
5	道生（中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5-1-1	供方为需方提供塑胶原料，数量参照订单	正在履行	(1)	2015-1-23	供方为需方提供 5,000 千克 N6120GN-DL2L，单价为 USD2.52/千克， 订单总额为 USD12,600.00，付款方式为月结壹佰捌拾日。	履行完毕
						(2)	2015	供方为需方提供 3,000 千	履行完

								-5-25	克 N6100FN-P428C, 单价为 USD3.47/千克, 订单总额为 USD10,410.00, 付款方式为月结壹佰捌拾日。	毕
--	--	--	--	--	--	--	--	-------	--	---

(3) 2014 年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框架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要素	合同履行情况	订单合同	订单日期	订单要素	订单履行情况
1	广东乐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4-2-3	供方为需方提供塑胶原料, 数量参照订单	正在履行	(1)	2014-5-14	供方为需方提供 10,000 千克 N6150GN/R-C (PA+50%玻纤) 原料。付款方式为货物验收后, 需方月结 60 日内结清全额货款。	履行完毕
						(2)	2014-5-16	供方为需方提供 5,000 千克 PA66-N6200N-I 原料。付款方式为货物验收后, 需方月结 60 日内结清全额货款。	履行完毕
2	道生(中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4-1-1	供方为需方提供塑料原料, 数量参照订单	正在履行	(1)	2014-2-9	供方为需方提供 3,000 千克 N6100FN-WHITE, 单价 USD3.99/千克, 订单总额为 USD11,970.00, 付款方式为月结壹佰捌拾日	履行完毕
						(2)	2014-4-28	供方为需方提供 10,000 千克 N6100SN, 单价 USD3.1/千克, 订单总额为 USD31,000.00, 付款方式为月结壹佰捌拾日。	
3	广州胜维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4-1-1	供方为需方提供塑胶原料, 数量参照订单	正在履行	(1)	2014-2-15	供方为需方提供 4,700 千克 PA6 切片, 单价为 ¥23.40 元/千克, 订单总额为 ¥110,000.00 元。付款方式为货物验收后, 需方 45 日内结清全额货款。	履行完毕
						(2)	2014-5-15	供方为需方提供 4,625 千克 PA6 切片, 单价为 ¥23.78 元/千克, 订单总额为 ¥110,000.00 元。付款方式为货物验收后, 需方 45 日内结清全额货款。	履行完毕
4	佛山市顺德区惠尔电器制品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3-9-25	供方为需方提供 N6115GB 和 N6130GB, 数量参照订单	正在履行	(1)	2014-1-14	供方为需方提供 90,000 千克 PA66+15%G 原料/黑色, 单价为 ¥16.7 元/千克, 订单总额为 ¥1,503,000.00 元。付款方式为货物验收后, 需方保证货到叁拾日内结清全额货款。	履行完毕

						(2)	2014-7-3	供方为需方提供 50,000 千克 PA66+15%G 原料/黑色，单价为¥16.7 元/千克，订单总额为¥835,000.00 元。付款方式为货物验收后，需方保证货到叁拾日内结清全额货款。	履行完毕
5	中山市松林家具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4-5-5	供方为需方提供塑胶原料，数量参照订单	正在履行	(1)	2014-5-23	供方为需方提供 3,000 千克 PA6 黑色。付款方式为货物验收后，需方保证货到 45 日内支票结清全额货款。	履行完毕
						(2)	2014-5-13	供方为需方提供 20,000 千克 PA6+GF30%。付款方式为货物验收后，需方保证货到 45 日内支票结清全额货款。	履行完毕
						(2)	2014-8-12	供方为需方提供 5,000 千克 PA6，单价为¥18.9 元/千克，订单总额为¥94,500.00 元。付款方式为货到 15 天付款(银行承兑)。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1) 2016 年 1-9 月份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框架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要素	合同履行情况	订单合同名称	订单日期	订单要素	订单履行情况
1	常德市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1)	2016-5-18	供方为需方提供 24.125 吨尼龙切片 JG28300，单价为¥10,800 元/吨，订单总额为¥26,0320.00 元。付款方式为银行现汇(今明天汇出)。	履行完毕
						(2)	2016-7-8	供方为需方提供 34.7 吨尼龙切片 JG28300，单价为¥11100 元/吨，订单总额为¥385,000.00 元。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两个工作日内寄出)。	履行完毕
2	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1)	2016-3-10	供方为需方提供 45 吨尼龙 6 切片，单价为¥11,200 元/吨，订单总额为¥504,000.00.00 元。付款方式为货款 180 天银行承兑结算。	履行完毕

						(2)	2016-4-28	供方为需方提供 39.4 吨尼龙 6 切片，单价为 ¥10,900 元/吨，订单总额为 ¥429,460.00 元。付款方式为货款 180 天银行承兑结算。	履行完毕
3	长乐长宏工贸 有限公司	无				(1)	2016-4-18	供方为需方提供 20,000 公斤锦纶（尼龙 6），单价为 ¥10.8 元/公斤，订单总额为 ¥216,000.00 元。付款方式为发货前付清全部货款，合同有效期至生效起五日内。	履行完毕
						(2)	2016-3-24	供方为需方提供 20,000 公斤锦纶（尼龙 6），单价为 ¥10.4 元/公斤，订单总额为 ¥208,000.00 元。付款方式为发货前付清全部货款，合同有效期至生效起五日内。	履行完毕
4	辽阳兴家化工 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1)	2016-8-8	供方为需方提供 28 吨尼龙 66 切片 P137N，单价为 ¥18,300 元/吨，订单总额为 ¥512,400.00 元。付款方式为买方承兑汇票结算，款到发货。如买方银行电汇结算每吨减 300 元。	履行完毕
						(2)	2016-7-20	供方为需方提供 36 吨尼龙 66 切片 P137N，单价为 ¥16,000 元/吨，订单总额为 ¥576,000.00 元。付款方式为买方承兑汇票结算，款到发货。如买方银行电汇结算每吨减 300 元。	履行完毕
5	广东晋兴橡胶 制品有限公司	无				(1)	2016-4-25	供方为需方提供 20 吨 PP CJS700，单价为 ¥7,450 元/吨，订单总额为 ¥149,000.00 元。付款方式为款到发货，款项划入卖方银行账户。	履行完毕
						(2)	2016-7-30	供方为需方提供 30 吨聚丙烯 CJS700，单价为 ¥8,250 元/吨，订单总额为 ¥247,500.00 元。付款方式为款到发货，款项划入卖方银行账户。	履行完毕

(2) 2015 年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框架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要素	合同履行情况	订单合同名称	订单日期	订单要素	订单履行情况
1	湖南金帛化纤有限公司	无				(1)	2015-7-28	供方为需方提供 55 吨 尼龙切片 JG28200, 单价为 ¥12,700 元/吨, 订单总额为 ¥698,500.00 元。付款方式为承兑 (3 个工作日内汇出)。	履行完毕
						(2)	2015-7-14	供方为需方提供 20 吨 尼龙切片 JG28200, 单价为 ¥13,100 元/吨, 订单总额为 ¥262,000.00 元。付款方式为承兑 (4 个工作日内汇出)。	履行完毕
2	长乐长宏工贸有限公司	无				(1)	2015-7-31	供方为需方提供 30000 公斤 锦纶 (尼龙 6), 单价为 ¥11.9 元/公斤, 订单总额为 ¥357,000.00 元。付款方式为发货前付清全部货款, 合同有效期至生效起五日内。	履行完毕
						(2)	2015-6-1	供方为需方提供 30,000 公斤锦纶 (尼龙 6), 单价为 ¥13.6 元/公斤, 订单总额为 ¥408,000.00 元。付款方式为发货前付清全部货款, 合同有效期至生效起五日内。	履行完毕
3	道生 (中国) 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无				(1)	2015-1-5	供方为需方提供 65,317 千克 PA6 H8202NLB-GYL, 单价为 \$2.05 美元/千克, 订单总额为 \$133,900.36 美元。付款方式为月结壹佰捌拾日。	履行完毕
						(2)	2015-1-18	供方为需方提供 20,300 千克 PA66 U4803, 单价为 \$2.83 美元/千克, 订单总额为 \$57,449.00 美元。付款方式为付款方式为月结壹佰捌拾日。	履行完毕
4	广州市搏业贸易有限公司	无				(1)	2015-9-2	供方为需方提供 40,000 千克 JY988A-31 巨石玻纤, 单价为 ¥6.6 元/千克, 订单总额为 ¥264,000.00 元。付款方式为付款方式为承兑汇票 (货到叁拾日)。	履行完毕

						(2)	2015-5-28	供方为需方提供 60,000 千克 JY988A-31 巨石玻纤, 单价为¥6.7 元/千克, 订单总额为¥402,000.00 元。付款方式为承兑汇票(月结叁拾日)。	履行完毕
5	辽宁华圣化工有限公司	无				(1)	2015-11-23	供方为需方提供 10.55 吨尼龙 66 切片, 单价为¥14,500 元/吨, 订单总额为¥152,975.00 元。付款方式为买方承兑汇票结算, 款到发货。	履行完毕
						(2)	2015-10-28	供方为需方提供 10 吨尼龙 66 切片, 单价为¥15,300 元/吨, 订单总额为¥153,000.00 元。付款方式为买方承兑汇票结算, 款到发货。	履行完毕

(3) 2014 年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框架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要素	合同履行情况	订单合同名称	订单日期	订单要素	订单履行情况
1	道生(中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无				(1)	2014-8-2	供方为需方提供 60,900.50 千克 PA66 U4803, 单价为\$2.86 美元/千克, 订单总额为\$174,175.43 美元。付款方式为月结壹佰捌拾日。	履行完毕
						(2)	2014-9-2	供方为需方提供 40,601 千克 PA66 U4803, 单价为\$2.86 美元/千克, 订单总额为\$116,118.86 美元。付款方式为月结壹佰捌拾日。	履行完毕
2	湖南金帛化纤有限公司	无				(1)	2014-7-16	供方为需方提供 50 吨尼龙切片 JG28300, 单价为¥18,500 元/吨, 订单总额为¥925,000.00 元。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5 个工作日内邮出)。	履行完毕
						(2)	2014-9-22	供方为需方提供 25 吨尼龙切片 JG28300, 单价为¥17,400 元/吨, 订单总额为¥435,000 元。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四个工作日内邮出)。	履行完毕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				(1)	2014-8-2	供方为需方提供 40,000 千克尼龙 6 切片, 单价为	履行完毕

	巴陵分公司					5	¥18.75 元/千克, 订单总额为¥750,000.00 元。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款到发货)。	
						(2) 2014-1-16	供方为需方提供 30,000 千克尼龙 6 切片, 单价为 ¥18.90 元/千克, 订单总额为¥567,000.00 元。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款到发货)。	履行完毕
4	江门市荷塘英迅贸易有限公司	无				(1) 2014-11-11	供方为需方提供 10,000 千克塑胶粒, 单价为 ¥18.78 元/千克, 订单总额为¥187,800.00 元。付款方式为货到后 30 天内付款。	履行完毕
						(2) 2014-12-10	供方为需方提供 14,650 千克塑胶粒, 单价为 ¥13.94 元/千克, 订单总额为¥204,221.00 元。付款方式为货到后 30 天内付款。	履行完毕
5	见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无				(1) 2014-5-24	供方为需方提供 35,000 千克聚苯乙烯, 单价为 ¥12.10 元/千克, 订单总额为¥423,500.00 元。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货到付款)。	履行完毕
						(2) 2014-6-18	供方为需方提供 20,000 千克聚苯乙烯, 单价为 ¥12.00 元/千克, 订单总额为¥240,000.00 元。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货到付款)。	履行完毕

3、债权债务合同

(1) 2016 年 1-9 月借款合同

序号	银行名称	金额	担保方式	借款期限	利率	履行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港口支行	300 万元	抵押、保证	2016.01.25 至 2017.01.10	基准利率 +113.75 个基点	履行完毕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港口支行	300 万元	抵押、保证	2016.08.29 至 2017.08.24	基准利率 +113.75 个基点	正在履行
3	江门新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荷塘支行	200 万元	抵押	2016.07.19 至 2017.06.20	固定年利率 5.8725%	正在履行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万元	抵押、保证	2016.03.22 至	固定年利率	正在履行

	司江门分行			2017.03.21	5.8725%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400万元	抵押、保证	2016.03.24至 2017.03.23	3个月基准利率 +4.7055%	履行完毕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400万元	抵押、保证	2016.03.28至 2017.03.27	3个月基准利率 +4.7055%	正在履行

(2) 2015年借款合同

序号	银行名称	金额	担保方式	借款期限	利率	履行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港口支行	140万元	抵押、保证	2015.07.31至 2016.01.12	基准利率 +126.25个基点	履行完毕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港口支行	360万元	抵押、保证	2015.07.24至 2016.07.12	基准利率 +126.25个基点	履行完毕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港口支行	400万元	抵押、保证	2015.11.19至 2016.11.18	基准利率 +113.75个基点	履行完毕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港口支行	470万元	抵押、保证	2015.01.21至 2016.01.15	基准利率上浮 25%	履行完毕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港口支行	600万元	抵押、保证	2015.02.10至 2016.02.03	基准利率上浮 25%	履行完毕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港口支行	500万元	抵押、保证	2015.08.24至 2016.08.19	基准利率 +126.25个基点	履行完毕
7	江门新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荷塘支行	230万元	抵押	2015.10.12至 2016.08.20	固定年利率 6.6950%	履行完毕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300万元	抵押、保证	2015.04.28至 2016.04.27	固定年利率 5.2%	履行完毕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400万元	抵押、保证	2015.05.04至 2016.05.03	固定年利率 5.2%	履行完毕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400万元	抵押、保证	2015.05.08至 2016.05.07	固定年利率 5.2%	履行完毕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400万元	抵押、保证	2015.03.31至 2016.03.30	固定年利率 5.2%	履行完毕

(3) 2014年借款合同

序号	银行名称	金额	担保方式	借款期限	利率	履行情况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900万元	抵押、保证	2014.06.27至 2015.06.26	固定年利率 5.2%	履行完毕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400万元	抵押、保证	2014.01.02至 2015.01.01	基准利率上浮 30%	履行完毕
3	江门新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荷塘支行	260万元	抵押	2014.10.21至 2015.09.20	基准利率上浮 30%	履行完毕
4	江门新会农村商业银行	240万元	抵押	2013.11.11至	基准利率上浮	履行完毕

	行股份有限公司荷塘支行			2014. 10. 20	35%	
5	江门新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荷塘支行	290 万元	抵押	2013. 11. 04 至 2014. 09. 20	基准利率上浮 20%	履行完毕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港口支行	500 万元	抵押、保证	2014. 9. 28 至 2015. 09. 27	基准利率上浮 25%	履行完毕

4、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名称/编号	主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物	履行情况
1	江门新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荷塘支行	农商高抵字[荷塘]第 1827A 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企业借款合同/10020169913571805/10020139905719280/10020149905138278/10020159914429999/10020139905758377	浮动抵押	424.61 万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主合同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	2012 年 11 月 16 日 -2017 年 11 月 15 日	江集用（2012）第 200514 号土地使用权	正在履行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港口分行	工银江港 2014 年保字第 26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工银江港 2014 年借字第 129 号/工银江港 2014 年借字第 184 号/工银江港 2015 年借字第 164 号/工银江港 2015 年借字第 123 号/工银江港 2015 年借字第 218 号/工银江港 2015 年借字第 021 号/工银江港 2015 年借字第 122 号/工银江港 2016 年借字第 002 号/工银江港 2016 年借字第 137 号	连带保证	2,990 万元（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2014 年 9 月 18 日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		正在履行

注：以上担保合同均为公司对自身债务进行的担保，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所涉及的担保合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1、偶发性关联交易”。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的分类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子类“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子类“C292 塑料制品业”中的子类“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

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子类“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门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子类“292 塑料制品业”中的子类“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分类“11 原材料”中的子类“1110 原材料”中的子类“111014 新材料”中的子类“11101411 先进结构材料”。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规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主要经营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塑料产品的贸易业务，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属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目录中重点发展的新材料领域，其行政主管部门主要有：

主管部门	主要职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发展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负责牵头拟订科技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制订国家重点基础研究计划、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和科技支撑计划，负责统筹协调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负责国务院主管专利工作和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的直属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提出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修改草案；研究相关的知识产权法规；组织制定专利工作的规章制度；研究拟订知识产权涉外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国外知识产权发展动向等工作

(2) 行业监管体制

改性塑料所属行业由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产业协调司为对口部门负责包括塑料行业在内的全国工业和服务业发展宏观指导，进行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和产业结构政策的制定，审核工业重大建设项目、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重大项目，指

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行业自律组织是衔接政府职能部门和行业内众多企业的桥梁。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简称“中国塑协”，英文简称“CPPIA”）是由中国塑料行业相关单位自愿申请组成的、经国家民政部批准的一级社团组织，其职能是反映行业意愿、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协助编制行业发展和经济技术政策、协调行业内各企业间关系等。

中国合成树脂供销协会是行业内另一个具有影响力的自律组织，由中国化工供销协会与中国工程塑料工业协会合并成立，执行包括维护公平竞争、行业数据统计、行业技术标准制定、提出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建议、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开展技术培训和咨询服务、组织国际交流与合作等职能。

（3）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说明
1	2008年4月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国家科学技术部、财政部、税务总局	将一系列改性塑料相关技术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
2	2009年10月	《石油和化工产业振兴支撑技术指导意见》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重点发展高性能工程塑料、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可熔融含氟聚合物和精细化工产品、碳纤维等特种纤维及其复合材料、高性能聚氨酯、纳米复合高分子材料和特种橡胶等高技术产品。
3	2010年10月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积极发展高品质特殊钢、新型合金材料、工程塑料等先进结构材料。
4	2011年6月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包括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阻燃改性塑料，通用塑料改性技术，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等。
5	2012年1月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紧紧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需求，以加快材料工业升级换代为主攻方向，以提高新材料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以新型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和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通过产学研用相结合，大力推进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广、带动作用强的新材料产业化规模化发展，加快

				完善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政策体系，为新兴产业发展、国家重大工程建设和国防科技工业提供支撑和保障。
6	2012年4月	《中国塑料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十二五”期间，要扩大环保助剂、改性材料等新型环境友好材料的应用。
8	2013年2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国家发展改革委	“6 新材料技术”之“6.2 先进结构材料产业”之“6.2.4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
9	201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推动战略前沿领域创新突破，加快突破新一代信息通信、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领域核心技术。

3、行业进入壁垒

(1) 技术壁垒

改性塑料主要指对通用及工程塑料进行改性使其具备阻燃、抗冲、高韧性、易加工等特点，因此专业、稳定、高效的产品配方和制造工艺是改性塑料生产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产品配方和制造工艺各有不同，能直接影响改性塑料产品的品质、质量与特性，因此企业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进行反复的调试与测试，产品配方和制造工艺的优劣决定了企业的经济效益。对于新进入行业的企业而言，能在短时间内生产出高品质、符合客户不同需求的改性塑料存在一定难度。

(2) 人才及设备壁垒

改性塑料行业的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不断提高，对产品特性需求不断变化，改性塑料生产企业需要具备大量的研发人员对产品配方、制造工艺进行持续研发和改进，并根据变化后的产品配方及制造工艺对生产设备进行升级换代。不能满足下游客户不断升级的需求的生产企业只能停留在生产低端改性塑料产品的阶段，最终会因产品等级过低、成品质量较差、生产设备老旧而被行业淘汰。因此，改性塑料行业存在人才及设备壁垒。

(3) 产品认证壁垒

改性塑料行业的部分下游高端客户面向欧洲、美洲、亚洲等地区的发达国家销售其产品，在这些国家或地区进行产品销售需要满足国际及当地的质

量认证、环境保护测试等一系列严格的标准，因此高端客户会要求上游的改性塑料供应商也具备相应的认证与资质，以便其产品符合进口国的销售政策。对于新进入行业的企业而言，由于生产设备、制造工艺、监测体系的不完善，其生产的改性塑料产品难以达到国际认证标准，限制了其与高端客户建立合作的机会，因此新进入行业的企业有产品认证壁垒。

（4）资金壁垒

改性塑料行业正处于劳动密集型向资本密集型转变的过程中，行业内领先企业需要通过大量的资本投入以建立其在研发技术、生产设备、市场占有率等方面的优势，达到招募优秀人才、购置先进设备、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监测技术等目的，使企业从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品管、售后等各环节脱颖而出，稳固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另一方面，改性塑料行业的上游原料价格容易受到国内外形势、经济、原油价格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常呈现周期性波动特征；行业的下游客户多为汽车制造、家用电器、电子电气等消费品生产企业，其对改性塑料的价格接受程度受到国内外形势、经济、行业景气度、技术变革等方面因素的影响，也呈现波动特征。因此，改性塑料生产企业需要具有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以应对原材料价格及下游客户进货价格波动带来的资金周转风险。

上述两个方面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资金壁垒。

（5）品牌壁垒

改性塑料行业的下游客户将改性塑料用于终端产品的加工和生产，改性塑料的品质优劣直接影响终端产品的质量。因此，客户在选择改性塑料供应商时会进行严格的审核，通常会选择规模实力较强、工艺水平较高、产品质量稳定、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并通过持续监测、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把控供应商产品质量，最终与经受住考验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旦关系建立，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为供应商的更换意味着需要重新对改性塑料进行审核，还要对其质量的稳定性进行长期考验，不利于维持终端产品质量的稳定，同时也将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因此，对于新进入行业的企业而言，场地、人员、机器设备可以在短期内筹

建完成，但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客户忠诚度却难以在短期内建立。由此形成了进入本行业的品牌壁垒。

4、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1) 行业周期性特征

改性塑料常作为原材料应用于汽车、家电、建筑材料、电子电器等产品的加工与生产，因此受上述行业的景气度影响较大，表现出一定的周期性特征。

(2) 行业季节性特征

由于改性塑料应用的下游行业覆盖范围较广，除一季度因春节因素导致销售额有所下降外，改性塑料行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3) 行业地域分布特征

改性塑料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系汽车、家电、建筑建材、电子电器等行业，客户多集中于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为节省运输成本和加快供货效率，分布于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的改性塑料生产企业数量也较多。

(二) 行业发展历程及现状

1、行业发展历程、现状及趋势

(1) 改性塑料行业历程与现状

国内最早开始自主生产改性塑料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 90 年代，与当时的国外先进水平相比，国内改性塑料的研发及生产水平的差距明显。近年来，随着国内改性塑料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改性塑料中低端市场已基本实现自供自足，摆脱了上世纪 90 年代改性塑料需求只能通过进口满足的窘迫局面。

随着《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重要文件的陆续出台，“以塑代钢”、“以塑代木”成为国家在新材料领域发展的重要目标，改性塑料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大，各行业对改性塑料的需求与日俱增。

改性塑料属于具有独特功能的新型高分子材料，具有降低塑料制品成本、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等作用，因此被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用电器、电子电器、电线电缆、建筑建材、节能灯具、玩具、电动工具、道路材料等行业。据统计，国内改性塑料 2012 至 2015 年度每年的市场规模分别为 960 亿元、1,040 亿元、1,130 亿元和 1,250 亿元，呈持续增长趋势，反映了改性塑料行业在国内的良好发展状况。（数据来源：中国市场调查研究中心《2016-2019 年中国功能改性塑料颗粒行业调查研究报告》）

（2）改性塑料行业发展趋势

国内城镇化、市场化、信息化进程的持续发展和经济结构转型为改性塑料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目前，高端改性塑料在国内的需求处于高速增长阶段，其中电子电气、IT 通讯、交通运输、航空航天等行业对高端改性塑料的需求尤为突出，高端改性塑料能够赋予材料更加优异的物理力学性能和应用性能，改性塑料行业的技术变革能推动其他行业产品的更新换代，具有非常重要的社会意义。

“十三五”是国内改性塑料行业发展的关键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到要“选择一批体现国家战略意图的重大科技项目，力争有所突破，从更长远的站却需求出发，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力争在新材料研发及应用等重点方向率先突破”。随着国家对改性塑料行业重要性认识的不断提高，促进行业发展的重要政策文件也相继出台，不仅推动改性塑料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也刺激行业规模进一步扩大提升。

（三）行业上下游分析

1、改性塑料行业的上游产业

改性塑料的原料为通用及工程塑料，该两类塑料是原油经过裂解、重整所形成的基本化工原料，因此石油化工产业是改性塑料行业的上游产业，原油价格则是决定改性塑料行业原料成本的最重要因素。

目前，公司所在的广东省已形成以大亚湾石化、茂名石化、广州石化、湛江新中美、汕头海洋等石化企业为主的石化产业群，可为省内改性塑料行

业的发展提供充足、优质的原材料。

2、改性塑料行业的下游产业

以往改性塑料行业的下游产业主要是汽车制造、家用电器等传统产业，随着国内城镇化、市场化、信息化进程的发展和经济结构的转型，电子电气、IT 通讯、交通运输、航空航天等产业对高端改性塑料的需求正逐步增加。近年来，在国家及地方政府不断加大政策力度推动改性塑料行业技术革新的形势下，改性塑料行业发展迅速，为下游产业的技术升级及科技创新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扶持

自2009年开始，国家相继出台了《石油和化工产业振兴支撑技术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等与行业相关的重要文件，逐渐明确了改性塑料对于国家科技发展、产业升级的重要意义，提出了积极发展先进结构材料、塑料改性技术的目标。

2012年1月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在“十二五”期间应紧紧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需求，以加快材料工业升级换代为主攻方向，以提高新材料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以新型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和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将“产、学、研、用”相结合，大力推进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广、带动作用强的新材料产业化、规模化发展。

2016年3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指出要推动战略前沿领域创新突破，加快突破新一代信息通信、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领域核心技术的国家战略布局。

（2）市场潜力巨大

随着国内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进程的持续深入和经济结构的转型升级，改性塑料行业的客户正从传统的汽车制造行业、家用电器行业扩大至电子电气、IT 通讯、交通运输、航空航天等行业。另一方面，国内高端改性塑料的供应以往主要依赖进口的情况，也将随着国内改性塑料技术的快速提升而有所改变。因此，随着改性塑料技术的不断优化和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国内改性塑料的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大。

（3）竞争激烈促进技术升级

由于国内改性塑料行业起步较晚，高端改性塑料市场份额更多掌握在拥有大量资本、技术先进的大型跨国公司手中。随着国家对改性塑料等新材料行业的重视与扶持，国内改性塑料行业逐渐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近年来，跨国公司在国内设立的合资改性塑料生产企业数量增加，导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国内改性塑料生产企业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需要不断提升研发技术水平，唯有突破高端改性塑料制品的生产技术瓶颈，才能在激烈竞争的市场环境中不断发展壮大。

2、不利因素

（1）受原油价格影响较大

改性塑料的主要原材料为通用及工程塑料，该两类塑料是原油经过裂解、重整形成的基本化工原料，因此，原油价格变动是影响改性塑料行业原料成本的最关键因素。如国际形势不稳定、主要原油产地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情况，将会导致原油价格上涨，从而使改性塑料生产企业面临生产成本上升的压力。

（2）低端改性塑料产能过剩

虽然近年来改性塑料市场需求不断上升，但是新增市场需求主要集中在中、高端改性塑料产品，而目前国内大部分改性塑料生产企业只拥有生产低端改性塑料的能力，导致国内改性塑料市场上的低端产品市场渐趋饱和，处于产能过剩的状态。低端改性塑料生产厂家为扩大销路，开始使用低价、以次充好等方式抢占市场份额，破坏了市场秩序，影响了改性塑料行业的健康

有序发展。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深耕改性塑料行业近十二年，是一家集改性塑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已先后通过 GB/T5169.21-2006，GB/T5169.12-2013，GB/T5169.13-2013，GB/T5169.16-2008，GB/T6060-2002，GB/T19466.1-2004，GB/T19466.2-2004，GB/T19466.3-2004，ISO11358：1997 等多项产品认证，享有多项自主研发的发明专利技术，并与中山大学、广东工业大学等多所高等院校建立长期的产学研技术合作关系，陆续被认定为“江门市阻燃工程塑料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民营科技企业”和“国家高新科技技术企业”等国家、省、市级科研机构，多项研发项目被评选为国家级和省级技术创新基金项目，在行业内拥有一定的知名度。

（二）竞争对手分析

1、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金发科技，股票代码：600143）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是目前国内生产规模最大的改性塑料生产企业，其注册资本25.60亿元，主要业务为改性塑料的研制、生产和销售。2004年6月23日，金发科技在上交所上市。该公司截至2015年末的净资产为84.05亿元，2015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156.82亿元、净利润6.92亿元。

2、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银禧科技，股票代码：300221）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注册资本2亿元，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分子类新材料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阻燃料、耐候料、增强增韧料、塑料合金料和环保耐用料五大系列。2011年5月25日，银禧科技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该公司截至2015年末的净资产为7.65亿元，2015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11.50亿元、净利润0.4亿元。

3、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富恒新材，股票代码：832496）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注册资本7,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的生产、销售、研发和相关技术服务，产品主要包括阻燃树脂（主要有阻燃 PC, ABS, PA, PBT, PP, HIPS）、增韧树脂（主要有增韧 PC, ABS, PA, PBT, PP）、增强树脂（主要有增强 PC, ABS, PA6/PA66, PBT/PET, PP）、塑料合金（主要有 PC/ABS, PC/PBT, PA/ABS）、其他产品类等。2015年5月20日，富恒新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该公司截至2015年末的净资产为15,251.56万元，2015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2.82亿元、净利润1,094.62万元。

4、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顺炎新材，股票代码：834353）

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注册资本500万元，是一家集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PBT产品、PA产品、合金等其他产品共3大系列的产品。2015年12月1日，顺炎新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该公司截至2015年末的净资产为442.21万元，2015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783.11万元、净利润-250.81万元。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研发优势

公司管理层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市场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变化有着敏锐的知觉，针对改性塑料行业技术更新较快、用户需求各异的特点，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策略，所聘用的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均为业内资深从业人员。通过多年来不懈的研发与试验，公司的阻燃工程塑料、PA和PP等该改性塑料产品得到了业内同行及客户的充分认可。报告期内，公司拥有6项发明专利和7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6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

（2）服务优势

公司坚持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新材料解决方案，在投产前充分了解客户对改性塑料的具体需求，通过先进的研发技术为客户提供符合其需求的高质量改性塑料产品，逐渐成为行业中领先的个性化新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在客户使用产品

的过程中，公司会提供持续的专业支持，为客户专门配备的售后专员实时了解客户的反馈信息，及时调整后续批次生产成品的特性，使客户感受到公司无微不至的全程服务，最终与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3）采购优势

改性塑料行业的下游客户行业分布广泛，对改性塑料所使用的原材料有着不同的需求，所以改性塑料生产企业在采购原材料时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制定灵活、合理的采购计划。公司多年来深耕改性塑料行业，拥有广泛的采购资源及渠道，通过与供应商多年的合作，形成了灵活、高效的采购合作模式，可以根据客户不同的订单需求快速采购不同价格、档次的原材料，并在客户订单下达后 72 小时内生产出让客户满意的高质量改性塑料产品。

（4）政策优势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也是广东省工程塑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门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在企业技术升级及改性塑料产品研发方面能够得到省、市、区各级政府的大力扶持。公司 2014 年累计收到政府各项研发专项资金约 24 万元，2015 年上升至约 290 万元，充分证明了公司在地区内改性塑料研发领域的重要地位。

2、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虽然与同行业一般企业相比具有研发、采购、生产、品管等方面的优势，但与国内同行业上市企业及跨国企业相比，公司存在成立时间较晚、产能规模较小、资金实力有限等方面的不足。

（2）主要市场区域集中

改性塑料行业的下游主要系汽车、家电、建筑建材、电子电器等行业，客户多分布于华南、华东地区。公司目前主要的业务重心集中在华南地区，公司的发展与地区的经济发展、环境稳定、政策规章等关联度较高，如地区经济发展放缓或出现其他不利于行业发展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八、公司发展规划

（一）扩大生产规模，发挥采购优势

面对日益增多的客户订单，公司将加大生产设备的投入，通过新增新型生产设备、升级基础生产设备、淘汰废旧生产设备等措施，有效提升公司的产能。

另一方面，公司会继续沿用灵活的供应商选择机制，在采购原材料时根据客户的需求制定灵活、合理的采购计划，务求在最大程度降低客户采购成本的同时提高产品质量，让每一个使用公司改性塑料产品的客户都能与公司建立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扩大销售范围，提高市场占有率

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在华南地区；未来，公司将深化现有商业模式，不断改进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品质管理、售后服务等六大环节，优化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意识，努力开拓华南地区以外的客户，使公司的客户群体比重均匀分布在全国各地及海外市场。

（三）提高研发水平，达到国际水平

公司将继续深化高科技研发企业的品牌形象，增加研发技术团队的专家数量，依托与中山大学、广东工业大学等多所高等院校建立的长期产学研技术合作关系，积极参与国家和省、市级的新材料创新项目，努力探寻改性塑料的技术革新与突破，最终成为国内、乃至国际领先的改性塑料研发生产企业。

（四）提升营运效率，进一步拉开同业平均水平的差距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现有商业模式，反复实践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品质管理、售后服务等各个关键环节，通过客户反馈、自我评测等方式找到各环节中存在的不足与缺陷，改进各环节的工作内容与流程，使公司的产品质量、服务水平、生产效率等要素得到提升，拉开公司与同行业其他中小企业的水平距离。

（五）贯彻环保理念，适应未来市场需求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从事研发、生产、销售改性塑料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对政府提出的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理念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未来，公司将全面贯彻环保理念，适应未来市场需求，努力打造高科技绿色环保企业的品牌及形象。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道生有限系外商独资企业，由于公司规模较小，股东人数较少，根据《公司法》、《外资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未设置董事会和监事会，只设执行董事一人和监事一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治理机制的基本架构已初步构建，在有限公司的实际运行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东、执行董事、监事的职权。

经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执行董事和监事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内容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它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执行层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为适应股份公司运作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内控制度，目前主要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

公司制定的上述制度均遵循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没有出现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三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道生有限作为外商独资企业，根据《公司法》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依此建立了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有限公司期间，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的治理结构不够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没

有完全建立，因此公司在治理机制的执行方面存在较多不足之处。例如：有限公司的股东决定在内容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主要体现在记录内容不够规范，记录存档不够完整，但股东决定内容都得到了有效执行；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决定也存在一定瑕疵，决定文件未按照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记录存档；另外有限公司监事的监督职能也未能得到充分体现。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治理的要求，在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三会”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会议记录完整，签署正常并及时存档。

同时，针对股东保护方面，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事宜。涉及关联交易的，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未设独立董事。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公司监事会有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一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占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是公司内部专职监督机构。

（二）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法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义务，按照《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治理有着重要作用，能够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履行职责情况

1、股东大会履行职责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能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职权。自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后，股东大会能够遵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职权。

2、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董事会实现规范运行。董事会秘书也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3、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职工监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公司的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监事会实现规范运行。

综上，公司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进一步实现公司重大事项的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人员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与此同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还需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进一步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阶段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并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承担义务。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权的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公司有义务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经营管理层及信息披露部门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并通过这项工作使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一种相互信任、利益一致的公共关系，其核心是处理好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为完善公司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利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有效、互信的良性沟通，公司根据《公司法》、《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工作对象、工作内容、管理负责人及工作职责等内容作出详细规定。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企业文化建设；投资者关心的其它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制定，将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最终实现公司、股东、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最大化。

（三）纠纷解决机制

1、《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1、《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2)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3) 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需特别表决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4)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5) 如出席会议的全部股东因关联关系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出席会议的全体关联股东豁免回避表决，按照各自持有或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或回避表决豁免的情况。

2、《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事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管理、内部审计、技术研发、市场销售、物资采购等经营过

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财务管理和一些风险控制机制的建立,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公司经营的有效进行,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预防、发现、纠正错误,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过程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相关文件资料亦能够及时存档;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三会”决议均能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后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的公司制度也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公司在制度层面上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人事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相关人员将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公司将继续加大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培训,使得公司“三会”运作更加规范有效;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使得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符合公司发展要求。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有关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郑重承诺：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英道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李本立先生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英道控股及李本立先生已出具声明：本公司或本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等情况。

五、公司的独立性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产权明晰、权责分明、运作规范，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并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

（一）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分开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塑料产品的贸易。公司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其它的经营资质文件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开展业务。**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具有与经营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百莱威，以替代前控股股东道生控股的渠道功能，自此公司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分开。

因此，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分开。

(二) 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分开

公司及子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生产设备、办公场所、房产、机动车、专利、商标以及非专利技术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持有相关产权属的证明文件。公司目前租赁使用的主要办公及生产生活用房，系全资子公司江门美胜所有，双方签订了租赁合同。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非正常经营性借款以及其他资产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因此，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分开。

(三) 公司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分开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专职于公司。

经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独立进行员工自主招聘并签订劳动合同，独立支付工资薪酬、社保和公积金等，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小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针对公司可能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实际控制人李本立先生已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对公司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另外，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被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

因此，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分开。

（四）公司财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分开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

因此，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财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分开。

（五）公司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分开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了销售部、采购部、财务部、生产技术部、品管部、人事行政部、物流部等部门，各部门独立行使相应的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办公情形。

因此，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分开。

综上所述，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其他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本立先生投资控制的企业有英道控股、道生控股、香港盛怡、广东道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韦斯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12 月）、英信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报告期初至 2014 年 8 月），其中英道控股和广东道邦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本立先生及其配偶李艳碧女士二人共同出资控制的企业；李本立先生的妹妹李植怡女士投资控制的企业有佛山市顺德区韦斯普贸易有限公司（原名“佛山市顺德区合翔塑料有限公司”）；李本立先生的妹夫冯伟敏先生投资控制的企业有英信国际（2014 年 8 月至今）、英众合伙、江门市蓬江区玮森贸易有限公司（原名“江门市蓬江区荷塘英迅贸易有限公司”）。另外，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汝坚先生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的企业有江门市恒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江门市昊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其担任董事的企业有 HUNLILA GROUP PTY LTD；公司员工梁自升在外设立的个体工商户有东莞市樟木头百莱威塑胶原料经营部。

上述企业中英道控股、英众合伙的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六）公司的发起人以及股东基本情况”，其余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道生（中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①道生控股的基本情况

2006年7月8日，道生控股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编号为1057952的《公司注册证明书》。

据道生控股最新有效《商业登记证》(登记证号码为36964377-000-07-16-4)显示：道生控股的地址为FLAT/RM 703,07/F,NEW EAST OCEAN CENTRE,9 SCIENCE MUSEUM ROAD,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业务性质为INVESTMENT HOLDING & TRADING。另据道生控股最新《周年申报表》(结算日期为2016年7月8日)显示：道生控股的股本总数为港币1万股普通股，总款额为港币1万元，李本立持有全部股份；其董事为李本立，公司秘书为李慕贤。

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本立说明，道生控股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②根据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于2016年10月17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道生控股其他情况如下：1)道生控股系依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直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该公司的公司注册证书和商业登记证书仍然持续合法有效；2)道生控股没有清盘呈请，其董事李本立没有破产呈请及非任何已获批准个人自愿安排个案的债务人；3)道生控股成立至2016年9月22日，不存在未了结的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亦没有经香港高等法院的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之记录；4)道生控股除曾投资道生有限外，未投资其他企业；2016年9月5日前道生控股曾持有道生有限100%的股权，对道生有限所持有的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5)李本立、黎壮兴及李艳笑于2006年7月8日被委任为道生控股的董事，李艳笑于2006年8月31日辞任董事，黎壮兴于2013年7月12日辞任董事，该公司现任唯一董事为李本立。

2、盛怡（香港）有限公司

2001年2月2日，香港盛怡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编号为746057的《公司注册证明书》。

据香港盛怡最新有效《商业登记证》(登记证号码为31605104-000-02-16-1)显示：香港盛怡的地址为FLAT/RM 1408,14/F,WU SANG HOUSE,655 NATHAN ROAD,MONGKOK, KOWLOON；业务性质为CORP。另据香港盛

怡最新《周年申报表》（结算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2 日）显示：香港盛怡的股本总数为港币 100 万股普通股，总款额为港币 100 万元，李本立持有全部股份；其董事为李本立，公司秘书为博毅秘书有限公司。

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本立说明，香港盛怡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3、广东道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道邦系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控制的企业，该公司成立于2016年7月11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号为44070000003955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700MA4URJ7995，经营场所为江门市蓬江区簞庄大道西10号7幢2楼T室之二，李本立任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证券、股票、基金除外），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广东道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本立	800.00	80.00
2	李艳碧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广西韦斯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韦斯普系自其成立至2015年12月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本立投资控制的企业。该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12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40006544012XX，住所为梧州市龙圩区梧州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园区华景大道17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威，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新产品的开发、技术转让、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日用机械、金属制品、非金属矿批发、零售；自营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业务。”

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本立直接持有广西韦斯普 100% 的股权，2015 年 12 月将其所持有股份全部转让。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广西韦斯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威	250.00	50.00

2	韦明	250.00	50.00
	合计	500.00	100.00

5、英信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10日，英信国际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编号为933565的《公司注册证明书》。

据英信国际最新有效《商业登记证》（登记证号码为35167807-000-11-16-A）显示：英信国际的地址为 FLAT/RM 703,07/F,NEW EAST OCEAN CENTRE,NO.9 SCIENCE MUSEUM ROAD,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业务性质为 TRADING,INVESTMENT,PLASTICS RECYCLING。据英信国际最新《周年申报表》（结算日期为2016年11月12日）显示：英信国际的股本总数为港币100万股普通股，总款额为港币100万元；其董事为冯伟敏、李慕贤，公司秘书为李慕贤；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港币）	出资比例（%）
1	冯伟敏	67.00	67.00
2	李慕贤	33.00	33.00
	合计	100.00	100.00

6、佛山市顺德区韦斯普贸易有限公司（原名“佛山市顺德区合翔塑料有限公司”）

佛山韦斯普系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妹妹李植怡投资控制的企业。该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27日，注册资本为3万元人民币，注册号为44068100067376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633472210X5，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麦村七滘工业区七路13号，法定代表人为胡秋来，经营范围为：“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李植怡直接持有佛山韦斯普100%的股权，2016年6月将其所持股份全部转让。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佛山韦斯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秋来	3.00	100.00
	合计	3.00	100.00

7、江门市蓬江区玮森贸易有限公司（原名“江门市蓬江区荷塘英迅贸易有限公司”）

江门玮森系自其成立至2016年8月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妹夫冯伟敏投资控制的企业。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10月20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注册号为44070300003521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703794672123E，住所为江门市荷塘镇中泰西路129号，法定代表人为李颖林，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自其成立至2016年8月，冯伟敏直接持有江门玮森100%的股权，2016年8月将其所持有股份全部转让。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江门玮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颖林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8、江门市恒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门恒来系目前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汝坚投资控制的企业，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27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注册号为44078200009116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70531493982X1，住所为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宝源路14号，胡汝坚任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提供物业管理服务、货物仓储服务；销售（含网上销售）：建筑材料、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江门恒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汝坚	52.00	52.00
2	谭丽霞	25.00	25.00
3	胡玮岚	23.00	23.00
合计		100.00	100.00

9、江门市昊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江门昊丰系目前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汝坚间接投资控制的企业，该公司成立于2013年10月30日，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注册号为44078200008094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705082553628E，住所为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宝源路14号，法

定代表人为陈华胜，经营范围为：“生产、批发、零售：金属制品、金属配件、淋浴房、玻璃、塑料制品、建筑材料、卫浴用品、家居用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江门昊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门恒来	150.00	75.00
2	陈华胜	50.00	25.00
合计		200.00	100.00

10、HUNLILA GROUP PTY LTD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HUNLILA GROUP PTY LTD，公司编码为145877818，于2010年8月19日在澳大利亚注册成立，现持有编号为46145877818的《澳大利亚商业登记证》（ABN），地址为6 Pembury Grove Felixs Tow Sa 5070，行业代码为99994。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汝坚担任该公司董事。

11、东莞市樟木头百莱威塑胶原料经营部

东莞市樟木头百莱威塑胶原料经营部系公司员工梁自升在外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其成立于2007年8月16日，注册号为441900600139309，地址为东莞市樟木头镇百果洞塑胶原料市场一期E1号，经营范围为：“销售：塑胶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

2016年8月29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粤莞个体准登通字【2016】第1600682478号”《核准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通知书》，该个体工商户注销。

（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1、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核查，英道控股、英众合伙、香港盛怡、广东道邦、江门恒来、江门昊丰、HUNLILA GROUP PTY LTD等七家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与道生科技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均不相同或类似，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另外，英信国际的主要产品或服务为可再生塑料的转口贸易，主要市场和客户均在境外，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完全独立且分开的，报

告期内公司与英信国际未发生关联交易，并且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冯伟敏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规范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规范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有效避免实际形成同业竞争关系，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首先，新设子公司香港百莱威，以承接原道生控股在港的相关渠道或业务；其次，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本立将广西韦斯普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其妹妹李植怡将佛山韦斯普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其妹夫冯伟敏将江门玮森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公司员工梁自升将东莞市樟木头百莱威塑胶原料经营部注销；最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本立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且报告期内公司与道生控股的关联交易已逐年减少，道生控股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关联方已及时对报告期内曾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形进行了规范，有效避免了双方实际形成同业竞争关系。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以后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承诺人在该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如果本承诺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情况，本承诺人同意将该等业务通过合法有效方式纳入发行人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有权随时要求

本承诺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本承诺人给予发行人对该等股份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将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若违反本承诺，本承诺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可具体举证的损失。

3、本承诺人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将立即通知发行人，本承诺人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承诺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 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本立对公司的占款余额为 1,189.15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李本立对公司的占款余额为 1,517.69 万元，公司董事冯伟超对公司的占款余额为 166.08 万元，关联方东莞市樟木头百莱威塑胶原料经营部对公司的占款余额为 200.00 万元；以上占款已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归还完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公司为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

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事项、回避措施、审议和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规范和防止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为建立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公司还专门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3、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流程，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违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承诺人现在和将来均不得利用自身之地位及/或影响，谋求股份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谋求承诺人及/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同时，除必要或紧急情形外，承诺人现在和将来减少承诺人及/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

承诺人现在和将来审议涉及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的，均应切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股份公司章程，以及股份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回避的规定以及相关决策权限和程序。

承诺人及/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和将来与股份公司进行交易的，均应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不得以不合乎市场的价格交易，亦不得利用该类交易谋求承诺人及/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任何特殊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股份公司利益。若承诺人及/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利用控股地位或关联关系在关联交易中损害股份公司及/或股份公司股东的权益的，或者通过关联交易操纵股份公司利润的，或者其他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或亲属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形式
1	李本立	董事长	517.65	51.765	间接持股
			261.00	26.10	直接持股
2	李艳碧	董事长配偶	91.35	9.135	间接持股
3	冯伟敏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70.00	7.00	间接持股
4	郑少辉	董事兼副总经理	25.00	2.50	间接持股
5	冯伟超	董事兼副总经理	25.00	2.50	间接持股
6	黄天国	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5.00	0.50	间接持股
7	徐建辉	股东代表监事	1.50	0.15	间接持股
8	容紫芳	职工代表监事	0.30	0.03	间接持股
9	胡汝坚	监事会主席	0	0	-
合计			996.80	99.68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 1,000 万股中的 996.8 万股，占总股本的 99.68%，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冯伟敏系董事长李本立妹夫，公司董事冯伟超系冯伟敏之弟；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任职，且依法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该等合同均正常履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的声明、承诺，如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本公司关系
1	李本立	董事长	道生控股，任董事	关联企业
			英道控股，任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关联企业
			香港盛怡，任董事	关联企业
			广东道邦，任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关联企业
			顺德百莱威，任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子公司
			江门美胜，任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子公司
			香港百莱威，任董事	子公司
2	冯伟敏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英信国际，任董事	关联企业
			英众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企业
3	冯伟超	董事兼副总经理	顺德百莱威，任副总经理	子公司
4	胡汝坚	监事会主席	江门恒来，任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关联企业
			HUNLILA GROUP PTY LTD, 任董事	关联企业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或份额比例%
1	李本立	董事长	道生控股	1.00（港币）	100.00
			英道控股	850.00	85.00
			香港盛怡	100.00（港币）	100.00
			广东道邦	800.00	80.00
2	冯伟敏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英信国际	67.00（港币）	67.00
			英众合伙	87.50	53.85
3	郑少辉	董事兼副总经理	英众合伙	31.25	19.23
4	冯伟超	董事兼副总经理	英众合伙	31.25	19.23

5	黄天国	董事、财务负责人 兼董事会秘书	英众合伙	6.26	3.85
6	胡汝坚	监事会主席	江门恒来	52.00	52.00
7	徐建辉	股东代表监事	英众合伙	1.87	1.15
8	容紫芳	职工代表监事	英众合伙	0.37	0.23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并且均已取得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及一期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 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由李本立担任。

2016年11月18日，道生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本立、冯伟敏、郑少辉、冯伟超、黄天国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本立为董事长、冯伟敏为副董事长。

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变动。

(二) 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由李艳碧担任。

2016年11月18日，道生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艳碧、胡汝坚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容紫芳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艳碧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12月27日，道生科技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李艳碧辞去股东代表监事职务，补选徐建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6年12月30日，道生科技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李艳碧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重新选举胡汝坚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李本立任总经理。

2016年11月18日，道生科技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冯伟敏为总经理，郑少辉、冯伟超为副总经理，黄天国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变动以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需增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位，以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该等变化，是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管理团队的构成没有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及经营业绩的连续性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794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14,926.36	10,110,717.72	5,356,991.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1,016.00		
应收账款	9,702,800.78	7,467,619.64	9,027,541.63
预付款项	3,136,022.23	2,975,630.85	5,539,181.3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975.00	17,912,128.00	11,312,963.28

存货	5,095,647.44	2,357,513.53	4,509,978.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84,008.60	779,175.62	1,317,361.81
流动资产合计	25,644,396.41	41,602,785.36	37,064,017.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8,439,047.72	8,665,298.73	
固定资产	9,848,298.85	10,242,217.87	13,003,615.68
在建工程	479,864.46	327,843.00	537,75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14,366.41	828,653.54	6,883,200.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43,026.33	618,580.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048.71	177,618.80	117,781.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744.79	41,100.00	944,29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13,397.27	20,901,312.52	21,486,645.61
资产总计	46,057,793.68	62,504,097.88	58,550,663.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00,000.00	25,900,000.00	16,6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430,344.35	5,575,768.98	11,991,073.90
应付账款	2,532,915.07	2,707,815.86	6,365,627.31
预收款项	439,047.24	2,125,454.15	2,811,841.50
应付职工薪酬	405,125.27	9,606.46	180,497.29
应交税费	621,227.03	328,217.15	146,006.7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47,453.00	725,784.00	151,670.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276,111.96	37,372,646.60	38,246,716.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23,529.41	2,080,000.00	17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23,529.41	2,080,000.00	175,000.00
负债合计	36,899,641.37	39,452,646.60	38,421,716.84
股东权益：			
股本	7,660,000.00	7,660,208.73	7,660,208.73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968,925.37	12,968,925.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25,820.15	781,435.04	457,818.11
未分配利润	272,332.16	1,646,999.70	-940,269.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158,152.31	23,057,568.84	20,146,682.56
少数股东权益		-6,117.56	-17,736.26
股东权益合计	9,158,152.31	23,051,451.28	20,128,946.3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6,057,793.68	62,504,097.88	58,550,663.14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6,192,049.70	90,710,112.66	92,269,057.52
减：营业成本	46,172,955.52	76,875,640.49	82,387,216.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1,451.33	258,565.33	276,775.94
销售费用	1,153,046.82	1,456,720.06	1,533,348.38
管理费用	5,194,921.56	6,816,536.83	5,416,310.22
财务费用	1,175,325.51	2,190,965.41	905,284.94
资产减值损失	-825,404.26	371,265.49	410,968.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3,169,753.22	2,740,419.05	1,339,153.04
加：营业外收入	2,625,720.59	1,014,040.00	452,04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8,489.51	467,984.32	214.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366.07		214.87
四、利润总额	5,776,984.30	3,286,474.73	1,790,978.17
减：所得税费用	610,283.27	363,969.76	317,557.67
五、净利润	5,166,701.03	2,922,504.97	1,473,420.50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751,633.69	-244,851.36	-746,113.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31,146.92	2,910,886.28	1,521,341.59
少数股东损益	35,554.11	11,618.69	-47,921.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66,701.03	2,922,504.97	1,473,420.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31,146.92	2,910,886.28	1,521,341.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554.11	11,618.69	-47,921.0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7	0.38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7	0.38	0.20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374,584.32	94,069,164.13	94,071,908.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02,799.25	51,504,376.33	23,185,12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277,383.57	145,573,540.46	117,257,029.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274,588.77	83,593,811.11	76,415,917.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41,754.47	4,980,288.83	2,733,124.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8,659.99	2,804,472.40	2,945,653.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26,576.81	55,947,506.15	41,084,24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461,580.04	147,326,078.49	123,178,93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15,803.53	-1,752,538.03	-5,921,908.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791.00	609,107.37	377,506.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865,198.4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11,989.47	609,107.37	377,506.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11,989.47	-609,107.37	-377,506.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	42,000,000.00	20,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0,663.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0,000.00	43,320,663.84	20,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900,000.00	32,700,000.00	9,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9,605.42	2,184,628.06	878,370.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825.06		2,452,907.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53,430.48	34,884,628.06	12,631,277.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3,430.48	8,436,035.78	7,968,722.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49,616.42	6,074,390.38	1,669,307.3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78,473.91	2,904,083.53	1,234,776.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28,857.49	8,978,473.91	2,904,083.53

2016年1-9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660,208.73		12,968,925.37				781,435.04	1,646,999.70	-6,117.56	23,051,451.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660,208.73		12,968,925.37				781,435.04	1,646,999.70	-6,117.56	23,051,451.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08.73		-12,968,925.37				444,385.11	-1,374,667.54	6,117.56	-13,893,298.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31,146.92	35,554.11	5,166,701.0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8.73		-12,968,925.37							-12,969,134.1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208.73		-12,968,925.37							-12,969,134.10
（三）利润分配							444,385.11	-6,444,385.11		-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44,385.11	-444,385.11		-
2. 对股东的分配								-6,000,000.00		-6,000,000.00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61,429.35	-29,436.55	(90,865.90)
四、本年期末余额	7,660,000.00						1,225,820.15	272,332.16		9,158,152.31

2015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660,208.73		12,968,925.37				457,818.11	-940,269.65	-17,736.26	20,128,946.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660,208.73		12,968,925.37				457,818.11	-940,269.65	-17,736.26	20,128,946.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23,616.93	2,587,269.35	11,618.70	2,922,504.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10,886.28	11,618.70	2,922,504.9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3,616.93	-323,616.93		
1. 提取盈余公积							323,616.93	-323,616.93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660,208.73	-	12,968,925.37	-	-	-	781,435.04	1,646,999.70	-6,117.56	23,051,451.28

2014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660,208.73						229,660.71	-2,233,453.84	30,184.83	5,686,600.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00,000.00							900,000.00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660,208.73		900,000.00				229,660.71	-2,233,453.84	30,184.83	6,586,600.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2,068,925.37				228,157.40	1,293,184.19	-47,921.09	13,542,345.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21,341.59	-47,921.09	1,473,420.5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68,925.37					-	-	12,068,925.3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068,925.37							12,068,925.37
(三) 利润分配							228,157.40	-228,157.40		
1. 提取盈余公积							228,157.40	-228,157.40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660,208.73		12,968,925.37				457,818.11	-940,269.65	-17,736.26	20,128,946.3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36,594.51	7,870,096.74	3,803,606.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1,016.00		
应收账款	9,500,213.89	10,054,790.85	7,881,657.24
预付款项	3,074,522.23	369,382.76	2,775,405.9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975.00	17,984,901.90	12,978,499.70
存货	5,005,058.60	1,920,270.07	3,463,887.6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66,025.36	700,318.09	1,101,070.10
流动资产合计	24,393,405.59	38,899,760.41	32,004,127.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529,942.41		
投资性房地产	8,439,047.72	8,665,298.73	
固定资产	3,230,915.10	3,255,804.06	5,629,084.33
在建工程	479,864.46	327,843.00	537,75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035,497.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43,026.33	618,580.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240.39	177,618.80	117,781.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744.79	41,100.00	944,29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33,781.20	13,086,245.17	13,264,411.20
资产总计	45,927,186.79	51,986,005.58	45,268,538.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00,000.00	25,900,000.00	16,6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430,344.35	5,075,768.98	11,991,073.90
应付账款	2,524,515.07	1,894,279.23	2,898,508.09
预收款项	210,221.73	661,283.10	1,058,936.00
应付职工薪酬	405,125.27	4,847.99	175,853.21
应交税费	620,598.30	295,267.06	130,777.2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24,500.00	600,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915,304.72	34,431,446.36	32,855,148.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23,529.41	2,080,000.00	17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23,529.41	2,080,000.00	175,000.00
负债合计	36,538,834.13	36,511,446.36	33,030,148.49
股东权益：			
股本	7,660,000.00	7,660,208.73	7,660,208.73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25,820.15	781,435.04	457,818.11
未分配利润	502,532.51	7,032,915.45	4,120,363.06
股东权益合计	9,388,352.66	15,474,559.22	12,238,389.9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5,927,186.79	51,986,005.58	45,268,538.39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260,779.07	59,715,274.39	60,377,422.85
减：营业成本	41,579,785.52	47,553,940.85	51,371,224.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6,668.36	225,402.61	221,761.61
销售费用	714,362.52	711,758.99	663,769.87
管理费用	4,764,339.58	5,963,526.94	4,784,678.32
财务费用	1,182,811.45	2,182,121.62	898,949.19
资产减值损失	-542,522.72	502,697.46	289,947.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415,334.36	2,575,825.92	2,147,091.71
加：营业外收入	2,625,720.59	1,014,040.00	452,04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3,813.71	1,987.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5,027,241.24	3,587,878.42	2,599,131.71
减：所得税费用	583,390.21	351,709.10	317,557.67
四、净利润	4,443,851.03	3,236,169.32	2,281,574.0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			

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43,851.03	3,236,169.32	2,281,574.0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817,698.45	56,262,063.32	55,633,273.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36,814.24	49,079,210.40	22,672,049.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954,512.69	105,341,273.72	78,305,322.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153,106.15	46,826,194.76	41,240,093.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90,937.90	4,091,587.09	2,088,454.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6,656.14	2,405,411.51	2,439,000.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95,719.84	54,465,973.79	39,523,264.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76,420.03	107,789,167.15	85,290,81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78,092.66	-2,447,893.43	-6,985,489.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791.00	600,988.37	371,706.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12,865,198.47		

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11,989.47	600,988.37	371,706.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11,989.47	-600,988.37	-371,706.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	42,000,000.00	20,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0,663.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0,000.00	43,320,663.84	20,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900,000.00	32,700,000.00	9,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9,605.42	2,184,628.06	878,370.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825.06		2,452,907.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53,430.48	34,884,628.06	12,631,277.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3,430.48	8,436,035.78	7,968,722.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7,327.29	5,387,153.98	611,525.8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37,852.93	1,350,698.95	739,173.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50,525.64	6,737,852.93	1,350,698.95

2016年1-9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660,208.73						781,435.04	7,032,915.45	15,474,559.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660,208.73						781,435.04	7,032,915.45	15,474,559.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08.73						444,385.11	-6,530,382.94	-6,086,206.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43,851.03	4,443,851.0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8.73		208.7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08.73		208.73						
（三）利润分配							444,385.11	-6,444,385.11	-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44,385.11	-444,385.11	
2. 对股东的分配								-6,000,000.00	-6,000,00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08.73					-4,529,848.86	-4,530,057.59
四、本年年末余额	7,660,000.00						1,225,820.15	502,532.51	9,388,352.66

2015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660,208.73						457,818.11	4,120,363.06	12,238,389.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660,208.73						457,818.11	4,120,363.06	12,238,389.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23,616.93	2,912,552.39	3,236,169.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36,169.32	3,236,169.3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23,616.93	-323,616.93	
1. 提取盈余公积							323,616.93	-323,616.93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660,208.73						781,435.04	7,032,915.45	15,474,559.22

2014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660,208.73						229,660.71	2,066,946.42	9,956,815.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660,208.73						229,660.71	2,066,946.42	9,956,815.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28,157.40	2,053,416.64	2,281,574.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81,574.04	2,281,574.0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8,157.40	-228,157.40	
1. 提取盈余公积							228,157.40	-228,157.40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660,208.73						457,818.11	4,120,363.06	12,238,389.90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4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江门市百莱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佛山市顺德区百莱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江门美胜灯饰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百莱威（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1) 江门市百莱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出资组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2) 佛山市顺德区百莱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本立和本公司关联方冯伟超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上述二人所持该公司全部股权。顺德百莱威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3) 江门美胜灯饰电器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与盛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所持该公司全部股权。美胜灯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6.00 万元。

(4) 百莱威（香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出资组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万元

被合并方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合并日上期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日上期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顺德百莱威	100	2016. 7. 31	股权转让协议及缴纳转让金	810. 52	35. 55	3, 255. 53	11. 62
美胜灯饰	100	2016. 8. 31	股权转让协议及缴	85. 08	39. 61	79. 45	-36. 10

			纳转让金				
--	--	--	------	--	--	--	--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持股比例 (%)	认缴额 (人民币)	出资额 (人民币)
江门百莱威	投资新设	2014. 5. 22	100	1, 000. 00	---
百莱威 (香港) 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2016. 8. 15	100	10. 00	---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3、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

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A、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

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

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

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E、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类型	组合的依据	计提减值准备方法
账龄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	不计提减值准备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⑤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0	10	4.50
土地使用权	50	-	2.00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①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10	4.5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10	9.00
办公设备	直线法	5	5-10	18.00-19.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10	18.00

②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8、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9、长期待摊费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配电工程	10
水池工程	5
车棚改建工程	5
车间水系统工程	5
办公楼装修工程	5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

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本公司无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1、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为：将货物送达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在客户签字验收后确认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3、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②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③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5、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6、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16.5%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门市道生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5%
江门市百莱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佛山市顺德区百莱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5%
江门美胜灯饰电器有限公司	25%
百莱威（香港）有限公司	16.5%

(2)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2013年10月21日，根据广东省科学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344000684，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3年。公司自2014年度至2015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按15%缴纳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已取得

税收优惠备案，2016 年度经与税局沟通确认公司按 15% 的所得税率预缴所得税，待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后进行优惠备案。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申请，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已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发出关于公示广东省 2016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已在该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中。

(3) 其他说明

无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一) 财务状况指标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元)	46,057,793.68	62,504,097.88	58,550,663.14
股东权益 (元)	9,158,152.31	23,051,451.28	20,128,946.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 (元)	9,158,152.31	23,057,568.84	20,146,682.56
(二) 经营状况指标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56,192,049.70	90,710,112.66	92,269,057.52
净利润 (元)	5,166,701.03	2,922,504.97	1,473,420.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5,131,146.92	2,910,886.28	1,521,341.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2,198,391.10	2,307,409.83	1,835,299.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2,162,836.99	2,295,791.14	1,883,220.91
(三) 盈利能力指标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17.83%	15.25%	10.71%
净资产收益率	22.56%	13.49%	2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4.83%	17.15%	17.28%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67	0.38	0.20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67	0.38	0.20
每股净资产 (元)	1.20	3.01	2.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20	3.01	2.63
(四) 偿债能力指标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9.80%	70.23%	72.96%
流动比率	0.73	1.11	0.97
速动比率	0.58	1.05	0.85
（五）营运能力指标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22	10.45	9.66
存货周转率（次）	12.39	22.39	28.49
（六）现金获取能力指标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815,803.53	-1,752,538.03	-5,921,908.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011,989.47	-609,107.37	-377,506.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53,430.48	8,436,035.78	7,968,722.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4,049,616.42	6,074,390.38	1,669,307.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6	-0.23	-0.77

上述部分指标公式计算如下：

$$(1) \text{ 营业毛利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div \text{营业收入} \times 100\%$$

(2)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4) 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5) \text{ 每股净资产} = \text{期末所有者权益} \div \text{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6) \text{ 资产负债率} = \text{期末负债总额} \div \text{期末资产总额} \times 100\%$$

$$(7) \text{ 流动比率} = \text{期末流动资产} \div \text{期末流动负债}$$

$$(8) \text{ 速动比率} = \text{期末速动资产} \div \text{期末流动负债}$$

(9)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17.83	15.25	1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6	13.49	2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3	17.15	17.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7	0.38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7	0.38	0.17
每股净资产（元）	1.20	3.01	2.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0	3.01	2.63

1、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逐步提高，主要原因为：

(1) 受2014年中至报告期末原油价格走势影响，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作为石油行业的衍生产品其价格也随之下降，而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虽然也出现一定幅度下滑，但因公司的改性塑料产品是对原材料经过加工后具有阻燃、玻纤增强、增韧耐寒等特点，且一般为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的个性化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附加值，价格下调幅度较小且有一定的滞后性，因此毛利率提高。

报告期内原油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网

(2)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含母公司的改性塑料自主生产业务和通过子公司开展的塑料产品贸易业务。报告期内贸易业务的销售额分别为 3,189.16 万元、3,099.48 万元和 593.13 万元，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56%、34.21%和 10.57%。贸易业务本身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减少了贸易业务的规模，调整优化贸易业务的结构，同时将资源更多地聚焦在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因此整体毛利率水平逐步提高。按主营业务类别进行毛利率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类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贸易业务	593.13	567.09	4.39	3,099.48	2,992.37	3.46	3,189.16	3,094.63	2.96
自主生产业务	5,017.07	4,024.03	19.79	5,961.63	4,677.74	21.54	6,037.75	5,144.09	14.80
合计	5,610.20	4,591.12	18.16	9,061.11	7,670.11	15.35	9,226.91	8,238.72	10.71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水平略有提升，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受经济形势及石油价格走势影响，贸易业务采购成本逐步下滑，2016 年公司因自主产品品类逐步增加，能够越来越多地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随之逐步减少贸易业务的规模，并主动放弃了一些低毛利率的贸易订单，因此贸易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呈上升趋势，与行业整体趋势保持一致。

自主生产业务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的毛利率明显提升，主要原因为受 2014 年中至报告期期末原油价格走势影响，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作为石油行业的

衍生产品其价格也随之下降，而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虽然也出现一定幅度下滑，但因公司的产品是对原材料经过加工后具有阻燃、玻纤增强、增韧耐寒等特点，且一般为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的产品，价格下调幅度较小且有一定的滞后性，因此毛利率提高；而 2016 年 1-9 月的毛利率较 2015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原油价格走势在 2016 年 2 季度以后企稳并略有回升，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趋势与原油价格走势基本一致，由此导致毛利率呈现基本稳定并略有下降的趋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吻合，具有合理性。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71%、13.49%和 22.56%。2016 年 1-9 月较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提高，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水平逐年提高，分别为 147.34 万元、292.25 万元和 516.67 万元，同时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实施了利润分配，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的人民币 600 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股利分配，因此净资产减少较多，导致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提高较多；而 201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6 年 8-9 月分别收购了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顺德百莱威和美胜灯饰各 100%股权，对期初数进行调整，增加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资本公积金各 1,296.89 万元，因子公司美胜灯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14 年 7 月从第三方全资收购，2014 年年初没有因该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而增加的资本公积 1,206.89 万元，导致 2014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较 201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低，因此 2014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5 年度高。

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28%、17.15%和 14.83%，逐年有所下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化较大，主要原因为：

(1) 公司在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较多，分别为 45.20 万元、101.40 万元和 262.57 万元，均为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2)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还包括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其在报告期内的金额分别为-74.61 万元、-24.49 万元和 75.16 万元,同时净资产数据也相应剔除了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前子公司净资产的影响,因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2014 年度较高、2015 年度略有下降,2016 年 1-9 月下降较多。

3、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

报告期内,每股收益逐年有所提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净利润水平逐年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 147.34 万元、292.25 万元和 516.67 万元,而公司股本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7,660,208.73 元、7,660,208.73 元和 7,660,000.00 元,变化不大,因此每股收益逐年提高。

财务指标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每股净资产(元)	1.20	3.01	2.63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63 元、3.01 元和 1.20 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为经营盈利积累所致,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均实现盈利,净利润分别为 147.34 万元和 292.25 万元;2016 年 9 月末每股净资产较低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6 年 8-9 月分别对同一控制下的两个公司顺德百莱威和美胜灯饰进行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层次上,对报告期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将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顺德百莱威和美胜灯饰的股本 90 万元和 1,206.89 万元合计 1,296.89 万元同时调增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资本公积分别为 1,296.89 万元,2016 年同一控制合并日公司支付顺德百莱威和美胜灯饰合并对价分别为 100 万元(含少数股东持有的顺德百莱威 10%股份的合并对价 10 万元)和 1,206 万元,合并层面上减少了该 1,296.89 万元的资本公积,导致 2016 年 9 月末合并层面的净资产较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大幅减少;同时母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分配股利 600 万元,进一步减少了公司的净资产,因此 2016 年 9 月末每股净资产大幅减少。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变动趋势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吻合,具有合理性。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9.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9.80%	70.23%	72.96%
流动比率(倍)	0.73	1.11	0.97
速动比率(倍)	0.58	1.05	0.85

1、资产负债率：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2016年9月末有所提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6年9月分配股利600万元，导致负债占比增加所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以抵押及保证借款方式取得银行短期借款，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660万元、2,590万元和2,100万元。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4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2015年下半年全球经济波动较大，石油价格不断探底，公司为防止库存风险出于谨慎性考虑尽量压低库存储备，2015年末备货较少，流动负债中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减少所致；2016年9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6年9月分配股利600万，减少流动资产所致。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22	10.45	9.66
存货周转率(次)	12.39	22.39	28.49

1、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2015年度略有上升，主要原因为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减少，而公司2015年度较2014年度收入规模减少幅度较小所致；2016年1-9月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2016年减少了周转较快的贸易业务规模，集中资源于自主品牌的改性塑料产品的生产，自主生产业务的回款周期比贸易业务长，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2、存货周转率：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2015年度较2014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营业成本有较大幅度下降，同时公司2015年末存货余额比2014年初存货余额较大所致；2016年1-9月存货周转率较2015年度和2014年

度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减少了周转较快的贸易业务规模，集中资源于自主品牌的改性塑料产品的生产，成本结转周期比贸易业务长，因此存货周转率也有所下降。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15,803.53	-1,752,538.03	-5,921,908.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11,989.47	-609,107.37	-377,506.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3,430.48	8,436,035.78	7,968,722.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49,616.42	6,074,390.38	1,669,307.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6	-0.23	-0.7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为负数，2016 年转为正数，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有较大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净流出。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资金流入净额分别为-1,000.63 万元、-694.62 万元和 1,883.77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已收回所有的关联方往来款。剔除上述关联往来资金影响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8.44 万元、519.37 万元和-302.19 万元。剔除后，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4 年新增了融资渠道——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货款支付方式，减少了现金支出，2014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 1,199.11 万元，而 2013 年末应付票据没有余额，因此公司于 2014 年启用银行承兑汇票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减少，因而 2014 年剔除关联往来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剔除后，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略有提高主要系因公司在当年收到政府补助现金流入 352 万元所致，以及受 2015 年下半年全球经济波动较大，公司为防止库存风险出于谨慎性考虑压低库存储备并加大回款催收力度，导致 2015 年度剔除关联往来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2016 年 1-9 月为负数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赊销余额较大未及时收回货款，2016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223.52 万元，同时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加大库存储备，采购商品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2016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273.81 万元，此外，公司的子公司顺德百莱威及江门百莱威贸易业务规模大幅减少，导致预收货款减少，2016 年 9 月末较 2015 年末预收账款减少 168.6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剔除关联往来资金的影响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516.67	292.25	147.34
剔除关联资金往来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19	519.37	408.44
差异	818.86	-227.12	-261.10

报告期内，净利润与剔除关联资金往来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较大，其中 2014 年度差异较大的原因为公司于 2014 年净利润中折旧 114.99 万元和减值损失金额 41.09 万元为非付现费用、财务费用 87.84 万元为筹资活动现金流，上述三项作为净利润的减项合计共 243.92 万元；2015 年度折旧、减值损失和财务费用分别为 37.13 万元、115.45 万元和 218.46 万元，合计 371.04 万元，此外公司于当年收到政府补助现金流入 352 万元，其中 240 万元作为递延收益并未直接增加公司净利润，也是导致差异的原因；2016 年 1-9 月剔除关联资金往来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备货，2016 年 9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273.81 万元，以及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减弱，赊销余额较大，2016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233.62 万元，此外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冲回金额 82.54 万元，该项冲回增加了公司的净利润但并未增加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吻合，具有合理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购置汽车、配电工程建设等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支出；2016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收购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顺德百莱威和美胜灯饰，分

别支付股权收购价款 100 万元和 1,206 万元，此外还由于购置金蝶软件等长期资产支付款项 14.68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取得银行短期借款收到的现金及支付的借款利息。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本金现金净流入分别为 1,130 万元、930 万元和-490 万元，支付的利息分别为 87.84 万元、218.46 万元和 119.96 万元。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业务类别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610.20	99.84%	9,061.11	99.89%	9,226.9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9.00	0.16%	9.90	0.11%	-	-
合计	5,619.20	100.00%	9,071.01	100.00%	9,226.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塑料产品的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公司逐步减少了贸易业务规模，将资源集中于具有高附加值的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收入规模略有下降，同时受原油价格走势的影响，产品销售价格也略有下降，导致公司销售额出现下降。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

单位：万元

区域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华南地区	5,349.09	95.35%	8,600.21	94.91%	8,432.88	91.39%
海外	261.11	4.65%	460.90	5.09%	794.03	8.61%
合计	5,610.20	100.00%	9,061.11	100.00%	9,226.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销售区域为华南地区，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超过 90%，小部分产品出口香港。

3、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高性能热塑性树脂	3,435.93	2,782.41	19.02	5,350.27	4,438.02	17.05	6,085.34	5,370.24	11.75
阻燃改性塑料	1,082.97	842.26	22.23	1,081.11	841.00	22.21	1,137.81	975.28	14.28
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	472.95	424.60	10.22	1,141.95	1,043.65	8.61	973.66	934.39	4.03
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	375.12	323.79	13.68	994.26	888.03	10.68	716.10	660.70	7.74
ABS及其改性制品	243.23	218.06	10.35	493.52	459.42	6.91	314.00	298.11	5.06
合计	5,610.20	4,591.12	18.16	9,061.11	7,670.11	15.35	9,226.91	8,238.72	10.71

报告期内，高性能热塑性树脂 PA6 改性塑料为公司主要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5.95%、59.05%和 61.24%，占比基本稳定。高性能热塑性树脂主要为 PA6 改性塑料；其它产品中：阻燃改性塑料主要为 PA66 改性塑料，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主要包括 PC、PBT 合金、PBT、PC、PET 和 PPS，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主要为 PP，ABS 及其改性制品主要包括 ABS 及 ABS、PC 合金。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逐年提高，主要原因为：

(1) 受 2014 年中至报告期末原油价格走势影响，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作为石油行业的衍生产品其价格也随之下降，而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虽然也出现一定幅度下滑，但因公司的改性塑料产品是对原材料经过加工后具有阻燃、玻纤增强、增韧耐寒等特点，且一般为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的个性化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附加值，价格下调幅度较小且有一定的滞后性，因此毛利率提高；

(2) 公司的业务包含自主生产业务和贸易业务。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贸易业务的销售额分别为 3,189.16 万元、3,099.48 万元和 593.13 万元，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56%、34.21%和 10.57%。贸易业务本身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减少贸易业务的规模，调整优化贸易业务的结构，同时将资源更多地聚焦在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主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上，随之整体毛利率水平逐步提高。

4、按主营业务类别进行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类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贸易业务	593.13	567.09	4.39	3,099.48	2,992.37	3.46	3,189.16	3,094.63	2.96
自主生产业务	5,017.07	4,024.03	19.79	5,961.63	4,677.74	21.54	6,037.75	5,144.09	14.80
合计	5,610.20	4,591.12	18.16	9,061.11	7,670.11	15.35	9,226.91	8,238.72	10.71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水平略有提升，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受经济形势及石油价格走势影响，贸易业务采购成本逐步下滑，2016年公司因自主产品品类逐步增加，能够越来越多地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随之逐步减少贸易业务的规模，并主动放弃了一些低毛利率的贸易订单，因此贸易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呈上升趋势，与行业整体趋势保持一致。

自主生产业务2015年度较2014年度的毛利率明显提升，主要原因为受2014年中至报告期期末原油价格走势影响，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作为石油行业的衍生产品其价格也随之下降，而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虽然也出现一定幅度下滑，但因公司的产品是对原材料经过加工后具有阻燃、玻纤增强、增韧耐寒等特点，且一般为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的产品，价格下调幅度较小且有一定的滞后性，因此毛利率提高；而2016年1-9月的毛利率较2015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原油价格走势在2016年2季度以后企稳并略有回升，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趋势与原油价格走势基本一致，由此导致毛利率呈现基本稳定并略有下降的趋势。

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指标对比如下：

企业简称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发科技	17.89%	16.49%	14.34%
银禧科技	19.17%	18.28%	13.61%
富恒新材	15.11% (1-6月)	15.22%	10.02%
顺炎新材	15.87% (1-6月)	14.66%	13.62%
平均值	17.01%	16.16%	12.90%
公司	17.83%	15.35%	10.71%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基本持平，且整体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均为上升趋势。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毛利率水平较可比

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水平略低，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中有一定比例的贸易业务，其毛利率较低，拉低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2016年1-9月，公司减少贸易业务规模后毛利率水平进一步提高，略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

（二）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285.67	93.35%	7,280.84	94.92%	7,936.48	96.33%
直接人工	63.00	1.37%	107.52	1.40%	67.79	0.82%
制造费用	242.46	5.28%	281.76	3.67%	234.45	2.85%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4,591.12	100.00%	7,670.11	100.00%	8,238.72	100.00%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其中，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始终维持在93%以上，主要包括各种类型的树脂以及为改性塑料提供不同功能属性的助剂；直接人工费用主要为生产线上的工人薪酬费用；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电费、设备折旧费、物料消耗费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受原油价格走势的影响，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所致。

（三）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619.20	9,071.01	9,226.91
营业成本	4,617.30	7,687.56	8,238.72
毛利	1,001.91	1,383.45	988.18
利润总额	577.70	328.65	179.10
净利润	516.67	292.25	147.34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和营业成本规模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受业务结构变化的影响，毛利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相比呈现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毛利率持续提高所致。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在报告期内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报告

期内毛利率提高，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也有较大影响，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45.20 万元、101.40 万元和 262.57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516.67	292.25	147.34
剔除政府补助后的净利润	293.49	206.06	108.92

报告期内，公司在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并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较多，分别为 45.20 万元、101.40 万元和 262.57 万元，税后政府补助收益为 38.42 万元、86.19 万元和 223.18 万元。报告期内，扣除政府补助后的净利润为 108.92 万元、206.06 万元和 293.49 万元，呈逐年稳步提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受毛利率逐步上升影响，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10.71%、15.25%及 17.83%，报告期内毛利分别为 988.18 万元、1,383.45 万元及 1,001.91 万元；公司销售费用整体波动不大，管理费用受公司 2015 年度起提高员工待遇影响有较大波动，分别为 541.63 万元、681.65 万元及 519.49 万元，财务费用受公司贷款金额及期间的影 响，出现较大波动，报告期内分别为 90.53 万元、219.10 万元和 117.53 万元；此外，2016 年 1-6 月受公司收回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造成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下降而冲回 2015 年度坏账准备-82.54 万元，相应增加当期净利润 82.54 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净利润变动趋势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吻合，具有合理性。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费用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15.30	2.05%	145.67	1.61%	153.33	1.66%
管理费用	519.49	9.24%	681.65	7.51%	541.63	5.87%
财务费用	117.53	2.09%	219.10	2.42%	90.53	0.98%
合计	752.33	13.39%	1,046.42	11.54%	785.49	8.51%

营业收入	5,619.20		9,071.01		9,226.91	
------	----------	--	----------	--	----------	--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运输费及办公费等，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研发支出、折旧与摊销、办公及租赁费、税费支出、差旅费、中介服务等，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渐提高，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有所下降，同时公司由于人员增加工资支出相应增加，以及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此外 2016 年 1-9 月公司因股票拟申请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生中介服务费支出 35.29 万元。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67.47	92.29	66.72
运输费	21.03	17.12	33.42
办公费	23.47	16.40	25.44
市场推广费	0.33	16.85	24.12
资产折旧与摊销	3.00	3.01	3.63
合计	115.30	145.67	153.33

报告期内，各期销售费用整体波动较小，但费用构成有一定变化。职工薪酬逐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因公司在 2015 年底为提高员工福利待遇而发放年终奖；2016 年初公司计划发放年终双薪并将双薪分摊到各月计提，因此 2016 年职工薪酬在未发放年终奖时仍相对高于 2014 年度。运输费在 2014 年度较高，主要原因为 2014 年海外采购占比较高，支付的运费也较多；2016 年 1-9 月较 2015 年度有所提高，主要原因为 2016 年交通主管部门对运输行业限载的整治力度较大，整体运输费用有所提高。办公费主要为代理中介费、车辆维修费、报关费、检测费等，2015 年度办公费的减少主要由于代理中介费减少 7.48 万元所致，2016 年 1-9 月提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发生车辆维修费用 6.91 万元所致。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逐年减少，主要原因为 2014 年为公司成立十周年，公司做了户外广告，按进度在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分摊广告费用，此外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还参加了塑料行业分别在上海和广州举办的行业展览会而相应发生了推广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121.59	210.23	84.39
办公及租赁费	41.67	59.73	72.89
资产折旧与摊销	45.09	71.38	48.20
研发支出	234.27	286.74	289.79
中介服务费	35.29	-	-
税费支出	14.42	25.47	28.72
业务招待费	5.42	10.91	13.32
差旅费	15.65	10.67	3.42
其他	6.09	2.58	0.90
合计	519.49	681.65	541.63

报告期内，各期的管理费用整体波动不大。(1) 职工薪酬逐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因公司在 2015 年底为提高员工福利待遇发放年终奖，2016 年初公司计划发放年终双薪并将双薪分摊到各月计提，因此 2016 年职工薪酬在未发放年终奖时仍相对高于 2014 年度。(2) 办公及租赁费逐年递减，主要原因为公司进行费用控制，减少不必要的支出所致。(3) 资产折旧与摊销有所波动，其中 2015 年度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子公司江门美胜于 2014 年 10 月开始纳入同一控制下，江门美胜拥有自有房产及土地，2015 年全年的摊销折旧金额大于 2014 年 3 个月的折旧摊销金额所致，2016 年 1-9 月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5 年 7 月份将位于江门市荷塘镇良村村松树嘴地段的全部厂房出租给江门市蓬江区毅兴塑胶原料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杨银娥，出租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相应的折旧摊销计入其他业务成本，因此 2016 年度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金额减少。(4) 研发支出保持稳定，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每年发生较多的研发支出，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及研发材料成本。(5) 中介服务费主要为公司拟申请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生中介服务费支出 35.29 万元。(6) 2016 年 1-9 月税费支出较少主要是由于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只缴纳了上半年度的，下半年尚未缴纳。(7) 业务招待费逐年有所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进行了较严格的费用控制所致。(8) 差旅费逐年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开拓华东市场的力度，导致省外的差旅费用增加，此外公司拟申请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支付的中介机构人员差旅费也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19.96	218.46	87.84
减：利息收入	4.77	2.81	2.73
银行手续费	2.34	3.44	5.43
合计	117.53	219.10	90.53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其中2015年利息支出较高，主要原因为当年借款本金较多且借用期间较长所致。

（五）营业外收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	262.57	101.40	45.20
	合计	262.57	101.40	45.20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74	-	0.02
	罚款、滞纳金支出	0.11	0.20	-
	其他	-	46.60	-
	合计	1.85	46.80	0.02
营业外收支净额		260.72	54.60	45.18
利润总额		577.70	328.65	179.10
占利润总额比例		45.13%	16.61%	25.23%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均系政府补助收入。营业外支出中，2015年发生较大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子公司江门美胜原无关联关系的外资股东 ELK Lighting, Inc. 将 50% 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盛怡香港而产生的代扣代缴所得税 46.60 万元，因该外资股东已无法取得联系无法收回，确认为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较多，主要为公司研发项目取得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拨付单位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江门市蓬江区第一批研究与	江门市蓬江区财政局	-	-	19.00

开发经费项目				
江门市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	江门市蓬江区财政局	-	-	5.0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	江门市蓬江区财政局	-	17.50	21.00
江门市蓬江区知识产权(专利)资助项目	江门市蓬江区经济促进局	2.00	0.70	0.20
江门市特色产业改造提升专项项目	江门市蓬江区经济促进局	-	50.00	-
江门市蓬江区科学技术奖励	江门市蓬江区科学技术局	-	1.00	-
江门市科技创新券后补助资金	江门市蓬江区财政局	0.20	0.20	-
广东省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资金	江门市蓬江区财政局	73.65	32.00	-
镇级科技贷款贴息项目资金(2015年贷款贴息跟补)	江门市蓬江区财政局	51.50	-	-
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2014、2015年贷款贴息)	江门市蓬江区财政局	96.55	-	-
市级科技贷款贴息项目资金(2015年贷款贴息)	江门市高新技术产业促进会	38.68	-	-
合计		262.57	101.40	45.20

(六)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4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62.57	101.40	45.2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75.16	-24.49	-74.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4	-0.20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35.96	76.72	-29.41
减：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额	39.13	15.21	6.7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6.83	61.51	-36.19
其中：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96.83	61.51	-36.19
净利润	516.67	292.25	147.34
占净利润的比例	57.45%	21.05%	-24.56%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七)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16.5%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门市道生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5%
江门市百莱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佛山市顺德区百莱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5%
江门美胜灯饰电器有限公司	25%
Brightway Commerce (H.K.) Limited	16.5%

(2)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2013年10月21日，根据广东省科学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344000684，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3年。公司自2014年度至2015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按15%缴纳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已取得税收优惠备案，2016年度经与税局沟通确认公司按15%的所得税率预缴所得税，待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后进行优惠备案。公司已于2016年6月17日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申请，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已于2016年11月30日发出关于公示广东省2016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已在该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中。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货币资金	2016. 9.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项目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0.62	0.09%	36.93	3.65%	29.89	5.58%
银行存款	492.26	72.23%	760.92	75.26%	260.52	48.63%
其他货币资金	188.61	27.68%	213.22	21.09%	245.29	45.79%
合计	681.49	100.00%	1,011.07	100.00%	535.70	100.00%

2016年9月30日，公司的银行存款余额较2015年末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6年8月完成了对顺德百莱威和江门美胜的同一控制下合并，并支付股权收购价款1,306万元；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较多主要为公司取得银行借款的增加，2015年末和2014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590万元和1,660万元。

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全部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应收票据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0.10	100.00%	-	-	-	-
合计	10.10	100.00%	-	-	-	-

公司2014年、2015年末收取银行承兑汇票，2016年开始接受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货款支付方式，因此2014年末和2015年末没有应收票据余额。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20.58	99.91	51.03	786.07	100.00	39.30	950.27	100.00	47.51
1-2年	0.91	0.09	0.18						
合计	1,021.49	100.00	51.21	786.07	100.00	39.30	950.27	100.00	47.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902.75万元、746.76万元和970.2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46%、11.95%和21.06%。2014年

和 2015 年末占比较低，主要原因为在此两个年度内公司结算周期较短的贸易类业务占比较高，而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占比较 2014 年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5 年下半年全球经济波动较大，为防止出现客户违约公司加强了催收力度，信用政策有所收紧，因此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明显较低；2016 年 9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公司减少了结算周期较短的贸易业务的规模，结算周期较长的自主生产的产品销售比重提高，应收账款余额也相应提高。

2、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9. 30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账龄
东莞市晋茂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89	14.18	1 年以内
广东乐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10	12.34	1 年以内
佛山市顺德区惠尔家用电器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97	9.59	1 年以内
广州茂博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37	8.55	1 年以内
中山市爱贝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14	7.06	1 年以内
合计		528.47	51.72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本公司关与系	2015. 12. 31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账龄
道生（中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方	356.95	45.62	1 年以内
佛山市格来德小家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40	8.23	1 年以内
珠海精准时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25	5.91	1 年以内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英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43.98	5.62	1 年以内
广州茂博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	2.56	1 年以内
合计		531.57	67.94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12. 31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道生(中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7.46	31.3	1年以内
广东乐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51	17.52	1年以内
佛山市格来德小家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8	6.11	1年以内
广东威林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99	5.89	1年以内
东莞市英泰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2	2.96	1年以内
合计		606.16	63.7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有一定变化,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造成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波动,但公司的主要客户群相对稳定,2016年1-9月和2015年度营业收入的前五大客户变动不大。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6. 9.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3.60	100.00%	297.56	100.00%	553.92	100.00%
合计	313.60	100.00%	297.56	100.00%	553.92	100.00%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货款等。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预付款余额变动不大,2014年末预付款余额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分别预付了广州市白云区东联实业有限公司和江门市蓬江区荷塘英迅贸易有限公司152.58万元和152.07万元的货款。

2、截至2016年9月30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9. 30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上海银塑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43	15.13	1年以内
常德市海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4	9.16	1年以内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德裕塑料厂	非关联方	23.96	7.64	1年以内
东莞市嘉旺裕科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8	6.24	1年以内
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1	6.12	1年以内
合计		138.91	44.29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12.31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20	48.12	1年以内
辽宁华圣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50	24.7	1年以内
广州维贤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0	6.12	1年以内
东莞市润汇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7	5.1	1年以内
宁波信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6	3.55	1年以内
合计		260.62	87.59	

4、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广州市白云区东联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58	27.55	1年以内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英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2.07	27.45	1年以内
辽宁华圣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36	9.45	1年以内
长乐长宏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85	8.1	1年以内
常德市德山兴旺福利厂	非关联方	28.90	5.22	1年以内
合计		430.76	77.77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5	0.05	1,884.28	94.21	1,190.84	59.54
1-2年	-	-	1.43	0.29	-	-
合计	1.05	0.05	1,885.71	94.50	1,190.84	59.54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波动较大，其中2014年末和2015年末主要为应收关联方往来款，公司于2016年全部收回关联方占款；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因此其他应收款大幅下降。

2、截至2016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9.30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江门市蓬江区毅兴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厂房租金	1.05	1年以内	100.00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12.31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李本立	关联方	往来款	1,517.69	1年以内	80.48
东莞市樟木头百莱威塑胶原料经营部	关联方	往来款	200.00	1年以内	10.61
冯伟超	关联方	往来款	166.08	1年以内	8.81
江门市晶星玻璃厂	非关联方	水电费	0.51	1年以内	0.1
			1.43	1-2年	
合计			1,885.71		100

4、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李本立	关联方	往来款	1,189.15	1年以内	99.86
江门市晶星玻璃厂	非关联方	水电费	1.69	1年以内	0.14
合计			1,190.84		100

(六) 存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9.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323.85	323.85	63.55%	184.69	184.69	78.34%	278.76	278.76	61.81%
在产品	-	-	0.00%	0.37	0.37	0.16%	2.91	2.91	0.65%
库存商品	181.16	181.16	35.55%	45.84	45.84	19.44%	162.65	162.65	36.06%
周转材料	4.55	4.55	0.89%	4.85	4.85	2.06%	6.68	6.68	1.48%
合计	509.56	509.56	100.00%	235.75	235.75	100.00%	451.00	451.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51 万元、235.75 万元和 509.5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2%、3.77%和 11.06 %。2015 年末库存明显偏低，主要是由于 2015 年下半年全球经济波动较大，公司为防止库存风险出于谨慎性考虑尽量压低库存储备；2014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库存余额较为接近，为正常库存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均在 1 年以内，公司存货主要为树脂和助剂以及产成品，状态良好，不存在保质期的问题，公司存货周转较快，无呆滞库存和减值迹象，因此报告期各期末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9.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78.40	77.31	122.47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9.27
其他	-	0.61	-
合计	78.40	77.92	131.7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及预缴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4 年度预缴较多企业所得税的原因为公司预缴时未进行税收优惠备案，预缴适用税率 25%，公司于 2015 年度取得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税收优惠备案，适用所得税率为 15%，因此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形成其他流动资产。

(八) 投资性房地产

1、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法核算，折旧（摊销）采用直线法，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摊销）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10	4.50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0	2

2、投资性房地产及累计折旧（摊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9.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 033. 23	1, 033. 23	-
房屋建筑物	380. 09	380. 09	-
土地使用权	653. 14	653. 14	-
二、累计折旧（摊销）合计	189. 32	166. 70	-
房屋建筑物	116. 87	104. 05	-
土地使用权	72. 45	62. 65	-
三、账面净值合计	843. 90	866. 53	-
房屋建筑物	263. 21	276. 04	-
土地使用权	580. 69	590. 49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房屋建筑物	-	-	-
土地使用权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843. 90	866. 53	-
房屋建筑物	263. 21	276. 04	-
土地使用权	580. 69	590. 49	-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份将位于江门市荷塘镇良村村松树嘴地段的全部厂房出租给江门市蓬江区毅兴塑胶原料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杨银娥，将厂房及厂房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投资性房地产中所有房屋建筑物均未办妥产权证书，主要原因为该厂房所在地的土地为集体土地，广东省对集体土地使用权上自建厂房未制定相关具体实施规则，暂时无法补办房屋产权证书，但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取得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人民政府、江门市荷塘镇良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土地房产相关情况的证明：自建房产所用土地系道生公司与江门市荷塘镇良村通过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取得，流转过程中，已经依据当时《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00 号）履行了集体土地流转相应手续；经过江门市国土资源局审核同意办理了相关土地使用证审批手续，取得江集用（2012）第 200514 号《集体建设土地使用权证》。自建房产

系道生公司投资建设，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取得江门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取得江门市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无违规证明。此外，该处土地房产全部用于出租，公司并未在上述房产中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经营风险。

（九）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10	4.5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10	9.00
办公设备	直线法	5	5-10	18.00-19.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10	18.00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9.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21.08	1,604.17	1,872.17
房屋建筑物	939.20	939.20	1,319.29
机器设备	507.35	479.34	396.63
运输工具	139.73	153.13	126.54
办公设备	34.80	32.50	29.72
二、累计折旧合计	636.25	579.95	571.81
房屋建筑物	286.26	252.80	295.13
机器设备	227.85	204.13	171.72
运输工具	97.24	98.98	82.49
办公设备	24.89	24.03	22.48
三、账面净值合计	984.83	1,024.22	1,300.36
房屋建筑物	652.94	686.40	1,024.16
机器设备	279.49	275.21	224.91
运输工具	42.49	54.15	44.05
办公设备	9.91	8.46	7.2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房屋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办公设备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984.83	1,024.22	1,300.36
房屋建筑物	652.94	686.40	1,024.16
机器设备	279.49	275.21	224.91
运输工具	42.49	54.15	44.05
办公设备	9.91	8.46	7.24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逐年有所减少，其中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5 年 7 月份将位于江门市荷塘镇良村村松树嘴地段的全部厂房出租给江门市蓬江区毅兴塑胶原料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杨银娥，将厂房及厂房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2016 年 9 月末较 2015 年末减少主要由于计提折旧所致。

(十) 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办公楼装修工程	32.78	32.78	-
信息化工程	15.20	-	-
水池工程	-	-	3.78
配电工程	-	-	50.00
合计	47.99	32.78	53.78

2014 年末的在建工程主要为配电工程和水池工程，该两项工程已于 2015 年 1 月完工并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2015 年末新增的在建工程为公司现有办公楼的装修，因规划调整导致整体的装修工程暂未完工，因此未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信息化工程为金蝶软件的安装，该软件正在测试阶段，未完成验收，因此暂未转入无形资产。

(十一) 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95.25	95.25	748.39
土地使用权	95.25	95.25	748.3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81	12.38	60.07
土地使用权	13.81	12.38	60.07
三、账面净值合计	81.44	82.87	688.32
土地使用权	81.44	82.87	688.3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土地使用权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81.44	82.87	688.32
土地使用权	81.44	82.87	688.32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逐年有所减少，其中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5 年 7 月份将位于江门市荷塘镇良村村松树嘴地段的全部厂房出租给江门市蓬江区毅兴塑胶原料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杨银娥，将厂房及厂房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目前账面上核算的无形资产为子公司江门美胜所拥有的位于江门市荷塘镇禾冈村豪冲地段的土地使用权；2016 年 9 月末较 2015 年末减少是由于计提摊销所致。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减少额	2015.12.31
水池工程	-	3.78	0.76	-	3.02
配电工程	-	50.00	5.00	-	45.00
车棚改建工程	-	6.66	0.78	-	5.88
车间水系统工程	-	9.01	1.05	-	7.96
车间地面修复工程	-	-	-	-	-
合计	-	69.44	7.58	-	61.86

续：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减少额	2016.9.30
水池工程	3.02	-	0.57	-	2.45
配电工程	45.00	-	3.75	-	41.25
车棚改建工程	5.88	-	1.00	-	4.88
车间水系统工程	7.96	-	1.35	-	6.60
车间地面修复工程	-	9.27	0.15	-	9.11
合计	61.86	9.27	6.82	-	64.30

2014 年公司无长期待摊费用，上述工程主要为现有生产经营场所相关的修复与完善工程。

(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余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准备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减值准备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坏账准备	51.26	133.80	107.06
合计	51.26	133.80	107.06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规定的计提原则、计提比例进行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提取情况与资产状况相符。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1.26	7.40	118.41	17.76	74.52	11.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原因为公司子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及可抵扣亏损，子公司未来能否取得用于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未就该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设备款	11.47	4.11	77.43
预付工程款	-	-	17.00
合计	11.47	4.11	94.43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预付的生产设备的款项，由于公司于2015年初搬迁到目前的办公地址，在2014年末厂房还在安装生产线，因此2014年末余额较高。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	-----------	------------	------------

抵押+保证借款	1,900.00	2,360.00	1,400.00
抵押借款	200.00	230.00	260.00
合计	2,100.00	2,590.00	1,660.00

2016年9月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类别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已归还金额	2016.9.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港口分行	抵押+保证	400.00	5.44%	2015.11.19	2016.11.18	200.00	200.00
	抵押+保证	300.00	5.44%	2016.1.27	2017.1.10	-	300.00
	抵押+保证	300.00	5.44%	2016.8.29	2017.8.24	-	3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抵押+保证	300.00	5.81%	2016.3.23	2017.3.22	-	300.00
	抵押+保证	400.00	5.81%	2016.3.26	2017.3.25	-	400.00
	抵押+保证	400.00	5.81%	2016.3.29	2017.3.28	-	400.00
江门新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荷塘支行	抵押	200.00	5.87%	2016.7.19	2017.6.20	-	200.00
合计		2,300.00				200.00	2,100.00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港口分行借款系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美胜灯饰电器有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江国用（2006）第201802）作为抵押物，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本立及其配偶李艳碧、全资子公司顺德百莱威及江门美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借款系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本立及其配偶李艳碧个人房产作为抵押物，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本立及其配偶李艳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江门新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荷塘支行借款系以公司江门市荷塘镇良村村松树嘴地段土地（江集用（2012）第200514号）作为抵押物。

（二）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43.03	557.58	1,199.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主要为材料款，2015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低原因为公司受油价持续下滑走势影响，原材料价格也在持续下跌，出于谨慎考虑为防止库存风险，减少采购支出所致。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9.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3. 29	100. 00%	244. 37	90. 25%	583. 09	91. 60%
1 至 2 年	-	-	3. 60	1. 33%	25. 21	3. 96%
2 至 3 年	-	-	22. 81	8. 42%	28. 26	4. 44%
合计	253. 29	1. 00	270. 78	100. 00%	636. 56	100. 00%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中 2014 年末较大，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基本持平，其中 2014 年末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子公司顺德百莱威应付关联方道生控股的余额 342.67 万元，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均无应付该关联方余额。

2、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江门市蓬江区升创塑料贸易部	非关联方	51. 87	20. 48%	1 年以内
广州市新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 15	12. 30%	1 年以内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奕峰高新阻燃材料厂	非关联方	18. 79	7. 42%	1 年以内
岳阳百翔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 61	6. 95%	1 年以内
长乐长宏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 35	6. 46%	1 年以内
合计	—	135. 77	53. 60%	—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英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 30	20. 05%	1 年以内
广州市新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 12	11. 49%	1 年以内
佛山市成吉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 06	8. 15%	1 年以内
岳阳百翔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 61	6. 50%	1 年以内

长乐长宏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5	5.89%	1年以内
合计	--	141.03	52.08%	--

4、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道生（中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方	342.67	53.83%	1年以内
广州市新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31	9.63%	1年以内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30	5.86%	1年以内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0	3.99%	2-3年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9	3.11%	1年以内
合计	--	486.48	76.42%	--

（四）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3.90	100.00%	212.55	100.00%	281.18	100.00%
合计	43.90	100.00%	212.55	100.00%	281.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为客户预付的订单款。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减少的主要原因为2014年末和2015年末主要为子公司的预收账款，子公司江门百莱威、顺德百莱威主要从事贸易业务，而公司于2016年减少了贸易业务规模导致2016年9月末的预收账款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五）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薪酬	40.51	0.96	18.05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8.05万元、0.96万元和40.5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47%、0.02%和1.10%。2015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5年12月计提的工资及奖金当月计提当月发放完毕，2016年9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9月的工资尚未发放，此外公司自2016年开始逐月计提年底双薪所致。

（六）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6. 9.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增值税	16.49	11.56	12.35
企业所得税	43.15	16.68	-
个人所得税	0.31	0.79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	0.73	0.86
教育费附加	0.49	0.33	0.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0.33	0.19	0.22
房产税	-	0.95	-
车船使用税	-	1.37	-
印花税	0.22	0.19	0.25
堤围费	-	0.04	0.51
合计	62.12	32.82	14.60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逐年提高，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2014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较少主要原因为公司当年未进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备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适用所得税率较高，因而预缴了较多的所得税，2015 年通过备案后适用 15% 的税率可退回较多的所得税；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应交企业所得税较高的原因为公司尚未申报当季所得税所致。

（七）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9.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2.17	85.16%	66.29	91.33%	15.17	100.00%
1 至 2 年	6.29	7.42%	6.29	8.67%	-	-
2 至 3 年	6.29	7.42%	-	0.00%	-	-
合计	84.75	100.00%	72.58	100.00%	15.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小，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的余额主要为公司与中山大学联合研发“超支化聚醚增韧聚苯硫醚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所收到的政府补助 300 万元，其中有 60 万元归属中山大学。

2、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中山大学	非关联方	60	1年以内	70.80%
李本立	关联方	4.72	1年以内	20.41%
		6.29	1-2年	
		6.29	2-3年	
江门市蓬江区毅兴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	1年以内	3.72%
江门市培英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	1年以内	3.19%
蓬江区中睿设计工作室	非关联方	1.6	1年以内	1.89%
合计	--	84.75		100.00%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中山大学	非关联方	60.00	1年以内	82.67%
李本立	关联方	6.29	1年以内	17.33%
		6.29	1-2年	
合计	--	72.58		100.00%

4、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李本立	关联方	12.58	1年以内	82.94%
冯伟超	关联方	2.59	1年以内	17.06%
合计	--	15.17		100.00%

(八) 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高性能化及管材产业化技术	-	-	17.50
超支化聚醚增韧聚苯硫醚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162.35	208.00	-
合计	162.35	208.00	17.50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项目收到政府补助，由于部分研发项目仍在进行中，公司将相关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根据进度转入营业外收入。

“超支化聚醚增韧聚苯硫醚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为公司与中山大学联合研发，收到政府补助 300 万元（其中有 60 万元归属中山大学），该研发项目计划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实际研发开始时间为 2015 年 9 月份，由于该项补助用于以后发生费用的补贴，因此将该补助分 30 期进行摊销，2015 年摊销 32 万元、2016 年 1-9 月摊销 45.65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剩余资金 162.35 万元在以后期间摊销。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9.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766.00	766.02	766.02
资本公积	-	1,296.89	1,296.89
盈余公积	122.58	78.14	45.78
未分配利润	29.45	164.70	-94.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18.03	2,305.76	2,014.67
少数股东权益	-	-0.61	-1.77
股东权益合计	918.03	2,305.15	2,012.89

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召开创立大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母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9,388,352.66元。公司将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的净资产折合股本870.00万元，超过股本部分共计688,352.66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金，股改过程中因将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已于2016年12月15日缴纳完毕。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5)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

(6)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 第 (5)、(6)、(7)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9)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列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1	李本立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2	冯伟敏	副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妹妹的配偶
3	郑少辉	董事、副总经理
4	冯伟超	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的兄弟
5	黄天国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	胡汝坚	监事会主席
7	徐建辉	监事
8	容紫芳	监事
9	李艳碧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10	道生（中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公司原控股股东
11	江门市蓬江区玮森贸易有限公司 （原：江门市蓬江区荷塘英迅贸易	报告期内为总经理冯伟敏控制的公司，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有限公司）	
12	英信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冯伟敏控制的公司
13	盛怡（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14	广东道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15	江门市英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13%的股东
16	江门市百莱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7	佛山顺德区百莱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8	江门美胜灯饰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9	百莱威（香港）有限公司（Brightway Commerce (H. K.) Limited）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	东莞市樟木头百莱威塑胶原料经营部	公司员工及间接持股股东梁自升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注：上表中序号 1-8 的关联方基本情况请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基本情况”；序 10-14 的关联方基本情况请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序号 15 的关联方基本情况请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六）公司的发起人以及股东基本情况”；序号 16-19 的关联方基本情况请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序号 20 的关联方为公司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基本情况请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联交易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江门美胜灯饰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90.00	2014.9.11	2024.9.11	工行江港 2014 年保字第 274 号	连带责任保证
佛山市顺德区百莱威			2014.9.11	2024.9.11	工行江港 2014 年保字第	连带责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江门港口分行				273号	任保证
李本立 李艳碧			2014.9.11	2024.9.11	工行江港2014年保字第265号	连带责任保证
江门美胜灯饰电器有限公司		4,068.09	2014.9.11	2024.9.11	工银江港2014年保字第236号	抵押担保
李本立 李艳碧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2,400.00	2014.6.26	2019.6.26	兴银粤保证字(江门分行)第201406080804号	连带责任保证
		900.00	2013.11.26	2018.11.26	兴银粤保证字(江门分行)第201311251447号	连带责任保证
		463.79	2013.11.26	2018.11.26	兴银粤抵押字(江门分行)第201311251447-1号	抵押担保
李本立 李艳碧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502.14	2013.11.26	2018.11.26	兴银粤抵押字(江门分行)第201311251447-2号	抵押担保
		1,012.62	2014.6.26	2018.6.26	兴银粤抵押字(江门分行)第01406250160号	抵押担保

①子公司江门美胜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江国用（2006）第201802）作为抵押物，实际控制人李本立及其配偶李艳碧、子公司顺德百莱威及全资子公司江门美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港口分行借款提供担保；

②实际控制人李本立及其配偶李艳碧以个人房产作为抵押物，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借款提供担保。

（2）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李本立			
拆入金额	28,896,002.00	8,708,069.00	4,643,474.00
拆出金额	13,719,100.00	11,993,445.00	15,011,212.00
冯伟超			
拆入金额	3,119,885.87	2,602,787.78	11,772,262.41
拆出金额	1,459,058.00	4,263,615.65	14,310,843.52
东莞市樟木头百莱威塑胶原料经营部			
拆入金额	13,434,000.00	35,052,800.00	6,500,000.00

关联方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拆出金额	11,434,000.00	37,052,800.00	3,6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李本立、董事冯伟超及东莞市樟木头百莱威塑胶原料经营部发生了资金往来，这些资金往来未签订协议，也未收取利息。截止2016年9月末，实际控制人李本立、董事冯伟超及东莞市樟木头百莱威塑胶原料经营部已归还所拆借的往来款，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年10月1日至反馈回复出具日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李本立				
期初余额	-	1,517.69	1,189.15	152.38
拆入金额	-	2,889.60	870.81	464.35
拆出金额	-	1,371.91	1,199.34	1,501.12
期末余额	-		1,517.69	1,189.15
冯伟超				
期初余额	-	166.08	-	-253.86
拆入金额	-	311.99	260.28	1,177.23
拆出金额	-	145.91	426.36	1,431.08
期末余额	-	-	166.08	-
东莞市樟木头百莱威塑胶原料经营部				
期初余额	-	200.00	-	290.00
拆入金额	-	1,343.40	3,505.28	650.00
拆出金额	-	1,143.40	3,705.28	360.00
期末余额	-	-	200.00	-

各占用主体在报告期期初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的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明细列示如下：

① 实际控制人李本立：

单位：元

月份	交易内容	2016年10月1日至反馈回复出具日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月	拆入金额	-	-	100,000.00	1,450,000

	拆出金额	-	2,600,000	4,150,024.	-
2月	拆入金额	-	-	100,000.00	-
	拆出金额	-	360,000.0	-	-
3月	拆入金额	-	7,170,200	-	1,500,000
	拆出金额	-	5,534,000	2,500,000.	-
4月	拆入金额	-	5,868,300	500,000.00	-
	拆出金额	-	4,100,000	500,000.00	1,200,000
5月	拆入金额	-	4,000,000	832,545.00	1,019,974
	拆出金额	-	100,000.0	1,100,000.	500,000.0
6月	拆入金额	-	523,502.0	1,780,000.	300,000.0
	拆出金额	-	-	1,180,876.	1,700,032
7月	拆入金额	-	-	2,498,524.	53,000.00
	拆出金额	-	605,100.0	662,545.00	-
8月	拆入金额	-	450,000.0	320,000.00	-
	拆出金额	-	420,000.0	100,000.00	-
9月	拆入金额	-	10,884.00	1,087,000.	500.00
	拆出金额	-	-	100,000.00	461,000.0
10月	拆入金额	-	-	-	-
	拆出金额	-	-	100,000.00	4,500,076
11月	拆入金额	-	-	-	20,000.00
	拆出金额	-	-	600,000.00	4,200,076
12月	拆入金额	-	-	1,490,000.	300,000.0
	拆出金额	-	-	1,000,000.	2,450,028
汇总	拆入金额	-	28,896,002.00	8,708,069.00	4,643,474.00
	拆出金额	-	13,719,100.00	11,993,445.00	15,011,212.00

② 总经理（冯伟敏）的兄弟、董事、副总经理——冯伟超：

月份	交易内容	2016年10月1日至反馈回复出具日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月	拆入金额	-	-	-	670,000.00
	拆出金额	-	1,200,000.00	-	1,860,000.00
2月	拆入金额	-	-	-	630,000.00
	拆出金额	-	-	850,000.00	50,000.00
3月	拆入金额	-	350,000.00	-	1,800,000.00
	拆出金额	-	-	890,000.00	800,000.00
4月	拆入金额	-	240,000.00	2,230,000.00	450,000.00
	拆出金额	-	-	90,000.00	1,860,000.00
5月	拆入金额	-	-	320,000.00	1,800,000.00
	拆出金额	-	-	-	1,560,000.00
6月	拆入金额	-	1,380,000.00	52,787.78	1,260,000.00
	拆出金额	-	-	563,615.65	1,210,000.00
7月	拆入金额	-	929,885.87	-	690,000.00

	拆出金额	-	-	-	1,890,000.00
8月	拆入金额	-	-	-	440,000.00
	拆出金额	-	179,058.00	70,000.00	280,000.00
9月	拆入金额	-	220,000.00	-	1,350,000.00
	拆出金额	-	80,000.00	-	670,000.00
10月	拆入金额	-	-	-	280,000.00
	拆出金额	-	-	800,000.00	1,880,000.00
11月	拆入金额	-	-	-	270,000.00
	拆出金额	-	-	500,000.00	1,750,843.52
12月	拆入金额	-	-	-	2,132,262.41
	拆出金额	-	-	500,000.00	500,000.00
汇总	拆入金额	-	3,119,885.87	2,602,787.78	11,772,262.41
	拆出金额	-	1,459,058.00	4,263,615.65	14,310,843.52

③ 公司员工及间接持股股东梁自升控制的个体工商户——东莞市樟木头百莱威塑胶原料经营部：

月份	交易内容	2016年10月1日至反馈回复出具日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月	拆入金额	-	1,500,000.	-	-
	拆出金额	-	1,500,000.	-	-
2月	拆入金额	-	-	-	-
	拆出金额	-	-	-	-
3月	拆入金额	-	5,434,000.	-	-
	拆出金额	-	5,434,000.	-	-
4月	拆入金额	-	4,000,000.	10,300,000.	-
	拆出金额	-	4,000,000.	10,300,000.	-
5月	拆入金额	-	-	10,000,000.	-
	拆出金额	-	-	12,000,000.	-
6月	拆入金额	-	500,000.00	-	-
	拆出金额	-	500,000.00	-	-
7月	拆入金额	-	2,000,000.	3,152,800.0	-
	拆出金额	-	-	3,152,800.0	-
8月	拆入金额	-	-	-	-
	拆出金额	-	-	-	-
9月	拆入金额	-	-	3,000,000.0	-
	拆出金额	-	-	3,000,000.0	-
10月	拆入金额	-	-	2,600,000.0	2,600,000.00
	拆出金额	-	-	2,600,000.0	2,600,000.00
11月	拆入金额	-	-	2,000,000.0	3,900,000.00
	拆出金额	-	-	2,000,000.0	1,000,000.00
12月	拆入金额	-	-	4,000,000.0	-
	拆出金额	-	-	4,000,000.0	-

月份	交易内容	2016年10月1日至反馈回复出具日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汇总	拆入金额	-	13,434,000.00	35,052,800.00	6,500,000.00
	拆出金额	-	11,434,000.00	37,052,800.00	3,600,000.00

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李本立，总经理冯伟敏的兄弟、董事、副总经理——冯伟超，及公司员工及间接持股股东梁自升控制的个体工商户东莞市樟木头百莱威塑胶原料经营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该等资金占用系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未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未签订借款协议及约定利息、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截止2016年9月30日已还清。报告期期末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新增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截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确认。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这些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了相应的制度性安排，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就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查及决策权限作出规定，以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报告期期末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能够规范、有效执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违反其出具的相关承诺。

（3）公司向关联方收购股权

①收购江门美胜

2016年8月25日,公司关联方香港盛怡与道生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香港盛怡将其持有的江门美胜100%的股权以1,206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道生有限。2016年9月18日,江门市经华万达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经华万达资评[2016]第VA257号”《江门美胜灯饰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据该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止2016年7月31日,江门美胜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395,066.52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6,390,919.17元。

公司自2015年初租赁江门美胜所属厂房进行生产经营,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稳定,同时为今后扩大产能做足准备,公司股东于2016年8月24日决定,同意以江门美胜注册资本160万美元折算人民币1,206万元收购其100%股权。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系交易双方参考评估报告中列示的净资产账面价值10,395,066.52元与净资产评估价值16,390,919.17元(评估增值主要是因为江门美胜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升值造成),经双方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后协商确定。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经交易双方股东同意,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其交易目的明确、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行为具备必要性。

②收购顺德百莱威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同时拓展公司塑料相关贸易业务的客户范围、增加公司塑料相关贸易业务的收入,公司2016年7月19日经股东决定,同意以100万元收购李本立、冯伟超持有顺德百莱威90%和10%的股权。2016年7月20日,公司关联方李本立、冯伟超与道生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李本立、冯伟超将其持有的顺德百莱威90%的股权以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道生有限;冯伟超将其所持顺德百莱威10%的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道生有限。

本次关联交易时顺德百莱威的净资产为294,365.44元,虽然经营亏损,但考虑到百莱威经营多年形成的品牌价值,以及其拥有的经营资源,双方协商同意按顺德百莱威的注册资本作为转让价格。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经交易双方股东同意,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其交易目的明确、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行为具备必要性。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道生（中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	363.68	1,548.25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英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	185.69	314.63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道生（中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和江门市蓬江区荷塘英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但已逐年减少，而江门市蓬江区荷塘英迅贸易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门市蓬江区玮森贸易有限公司）已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报告期内，公司从道生（中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采购的价格与道生（中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从无关联第三方进货的价格一致，道生（中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采购和销售渠道并未赚取差价，为避免关联交易目前公司已设立子公司香港百莱威承接道生控股的渠道功能；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顺德百莱威从关联方江门市蓬江区荷塘英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塑胶粒 PP 和 PA，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协议价格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由于顺德百莱威为贸易业务，该子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平均毛利率仅 2%-3%，对公司经营结果影响较小，为避免关联交易，江门市蓬江区荷塘英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道生（中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61.11	460.90	794.03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英迅贸易有限公司	加工	市场价	43.88	69.83	50.76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道生（中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和江门市蓬江区荷塘英迅贸易有限公司存在销售关联交易，但已逐年减少，为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同时解决独立性问题，公司已在香港设立子公司替代道生控股的渠道功能，而江门市蓬江区荷塘英迅贸易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门市蓬江区玮森贸易有限公司)已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报告期内，公司从道生（中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采购的价格与道生（中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从无关联第三方进货的价格一致，同时公司销售给道生（中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价格与道生（中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一致，道生（中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采购和销售渠道并未赚取差价，为避免关联交易目前公司已设立子公司香港百莱威承接道生控股的渠道功能。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江门市蓬江区荷塘英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加工服务，公司并未为其他客户提供加工服务，无法对其价格进行对比，由于该关联交易金额很小，对公司的经营结果的影响有限。

3、关联方往来款项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 9.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道生（中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8.06	356.95	297.46
应收账款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英迅贸易有限公司	-	43.98	15.49
其他应收款	李本立	-	1,517.69	1,189.15
其他应收款	冯伟超	-	166.08	
其他应收款	东莞市樟木头百莱威塑料原料经营部	-	200.00	-
预付款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英迅贸易有限公司	-	-	152.07
应付账款	道生（中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	342.67
应付账款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英迅贸易有限公司	-	54.30	-
应付账款	英信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	5.20	5.20
其他应付款	李本立	17.30	12.58	12.58
其他应付款	冯伟超	-	-	2.59

截止报告期期末，实际控制人李本立、董事冯伟超及东莞市樟木头百莱威塑胶原料经营部的其他应收往来款已还清，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此外，公司子公司顺德百莱威已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支付应付李本立款项 17.30 万元，同时李本立与公司及道生（中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由李本立代道生（中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支付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 37.13 万元，并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支付，截至目前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已全部结清，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制定专门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相关各方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承诺人现在和将来均不得利用自身之地位及/或影响，谋求股份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谋求承诺人及/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同时，除必要或紧急情形外，承诺人现在和将来减少承诺人及/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

承诺人现在和将来审议涉及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的，均应切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股份公司章程，以及股份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回避的规定以及相关决策权限和程序。

承诺人及/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和将来与股份公司进行交易的，均应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不得以不合乎市场的价格交易，亦不得利用该类交易谋求承诺人及/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任何特殊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股份公司利益。若承诺人及/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利用控股地位或关联关系在关联交易中损害股份公司及/或股份公司股东的权益的，或者通过关联交易操纵股份公司利润的，或者其他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从关联方道生（中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和江门市蓬江区荷塘英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向关联方道生（中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和江门市蓬江区荷塘英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及加工服务的情况等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4、2015 年向道生（中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548.25 万元和 363.68 万元，占当年公司合并营业成本的占比分别为 18.79%和 4.73%，呈明显减少趋势，公司自 2016 年起已停止该类关联交易行为；2014、2015 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向道生（中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销售改性塑料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794.03 万元、460.90 万元和 261.11 万元，占当期合并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0%、5.08%和 4.65%，呈减少趋势。为减少该类关联交易的发生，同时解决独立性问题，公司已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替代道生控股的渠道功能。

公司子公司顺德百莱威从关联方江门市蓬江区荷塘英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塑胶粒 PP 和 PA，2014、2015 年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314.63 万元和 185.69 万元，仅占当年公司合并营业成本的 3.82%和 2.42%，2016 年以来并未发生关联采购交易；公司为关联方江门市蓬江区荷塘英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加工服务，该关联交易于 2014、2015 及 2016 年 1-9 月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50.76 万元、69.83 万元和 43.88 万元，占当期合并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55%、0.77%和 0.78%；关联交易占比很小，对公司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销售的金额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部分关联交易已于 2016 年停止，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并未因关联交易的停止而发生明显变化，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规定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会议表决程序、关联股东/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及关联交易分类等均作出了明确规定。

2、《董事会议事规则》（挂牌时适用）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挂牌时适用）对于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明确规定。

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关联交易审批权限、表决、决策程序作出了详细规定，具体如下：

第五条公司关联交易分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房屋租赁，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类型。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性关联交易时，按以下程序进行审议：

（一）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性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二）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中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七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本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八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措施如下：

-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列席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大会作为程序性问题进行临时审议和表决，决定其是否应当回避；
-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不将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计算在内，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表决；
- （四）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中对此对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人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中披露。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为量化道生有限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的净资产的市场价值，为道生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6年11月3日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545号评估报告。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道生有限评估前资产总额为45,927,186.79元，负债总额为36,538,834.13元，净资产为9,388,352.66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67,960,958.94元，负债总额为36,538,834.13元，净资产为31,422,124.81元，评估增值22,033,772.15元，增值率为234.69%。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和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四十九条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本公司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的问题。

(四)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 2016 年 9 月 2 日公司股东决议，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中的人民币 6,000,000.00 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股利分配，该分红涉及的所得税已于 2017 年 1 月 6 日缴纳。

该次股利分配的决策情况如下：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执行董事李本立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如下决定：根据 2016 年 4 月 26 日江门市江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源所审字(2016)1-04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376,673.79 元。同意公司按照本决定日投资者出资比例实施利润分配，利润分配总额计人民币 600 万元。其中：道生控股认缴出资比例为 100%，本次分配人民币 600 万元。同意将上述利润分配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审议。

2016 年 9 月 2 日，公司股东道生（中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如下决议：根据 2016 年 4 月 26 日江门市江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江源所审字(2016)1-04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376,673.79元。审议通过:公司按照决议日投资者出资比例实施利润分配,利润分配总额计人民币600万元。其中:道生控股认缴出资比例为100%,本次分配人民币600万元;同意将上述公司应付道生控股的股利人民币600万元,直接抵消公司应收道生控股货款。

根据2016年4月26日江门市江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源所审字(2016)1-04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376,673.79元,该未分配利润为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留存的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1月1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7942号审计报告,道生科技单体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7,032,915.45元,该未分配利润为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留存的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根据当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依照中国税法规定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应当提取储备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储备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于税后利润的10%,当累计提取金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公司自行确定。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利润,应当根据执行董事的决定分配给投资者,执行董事也可以决定不分配利润。公司上一会计年度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上一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会计年度利润一并分配。公司应当就目前或者将来有权申请减免的税收申请减免。”该次分配未超出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利润分配额度、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同时,根据财政部于2000年9月8日颁布的《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财会函[2000]7号),“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公司,其利润分配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依据。合并会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不能作为母公司实际分配利润的依据。”该次分配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超额分配的情形。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有4家,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所示,其中财务信息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

(1) 江门市百莱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门市百莱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江右里 126 号二层自编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本立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销售：塑料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制品，金属原料及制品，金属模具，电子产品，电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主要财务信息	2016.9.30/2016 年 1-9 月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 (万元)	0.31	207.32
净资产 (万元)	-14.48	-13.09
营业收入 (万元)	24.62	1,176.24
净利润 (万元)	-1.40	-6.88

(2) 佛山市顺德区百莱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百莱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东区建设路 42-44 号商业楼 17、19 号铺	
法定代表人	李本立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5 年 6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工程塑料、塑料制品及塑料助剂 (不含废旧塑料) 的零售、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经营工程塑料生产专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主要财务信息	2016.9.30/2016 年 1-9 月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 (万元)	66.29	586.51
净资产 (万元)	11.28	-6.12
营业收入 (万元)	961.76	3,255.53
净利润 (万元)	17.39	11.62

(3) 江门美胜灯饰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门美胜灯饰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本立	
注册资本	1,206.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4 年 7 月 6 日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各种灯饰、电器及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00%股权	
主要财务信息	2016. 9. 30/2016 年 1-9 月	2015. 12. 31/201 年度
总资产 (万元)	820. 61	812. 11
净资产 (万元)	820. 61	776. 89
营业收入 (万元)	90. 08	79. 45
净利润 (万元)	43. 71	-36. 10

(4) 百莱威 (香港) 有限公司 (Brightway Commerce (H. K.) Limited)

公司名称	百莱威 (香港) 有限公司 (Brightway Commerce (H. K.) Limited)	
公司住所	香港	
法定代表人	李本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塑料、金属及电子产品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00%股权	
主要财务信息	2016. 9. 30/2016 年 1-9 月	
总资产 (万元)	-	
净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净利润 (万元)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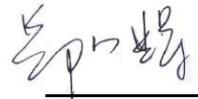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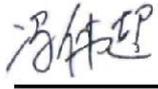
李本立



冯伟敏



郑少辉



冯伟超



黄天国

监事：



李艳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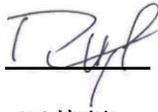


胡汝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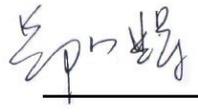


容紫芳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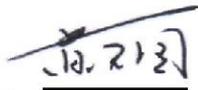
冯伟敏



郑少辉



冯伟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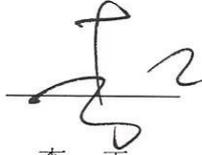
黄天国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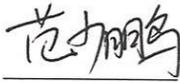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 工

项目小组负责人：



范少鹏

范少鹏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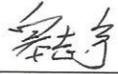
黄美玉

黄美玉



陈 杰

陈 杰



皋志宇

皋志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4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6]00589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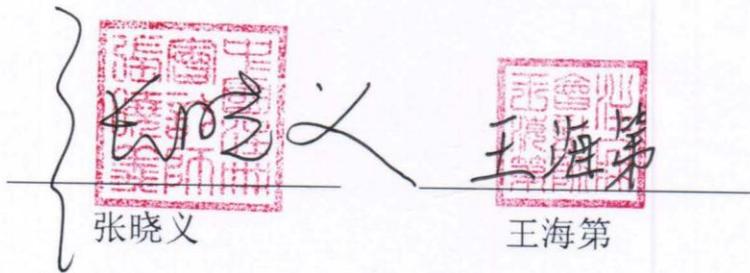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广东道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7942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晓义

王海第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2 月 24 日

四、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4日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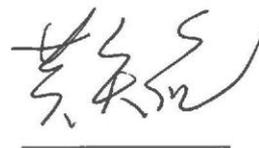


夏蔚和

经办律师：



陈勇



黄庆礼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7 年 2 月 24 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